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十八

式部上

賀正

凡賀正之日。內外諸司五位已上解任之輩。未得解山但宴會不在聽限。五位郡司亦同。諸司雜色人。諸國四度使雜掌及入京郡司。皆聽朝拜。即季冬下旬。六月廿八日。小月廿七日。物集諸司。預令習禮。其參議及三位以上不在集例。  
凡元正之日。若有不朝者。五位以上莫預三節。七十以上者。六位以下奪春夏祿。六位若有中故者。不在此例。但宮內主殿典藥內膳造酒采女主水等省寮司。莫責不參。侍醫東宮學士亦同。

凡元正行列次第。參議以上在左。太政大臣就列之時。右大臣在四。親王諸王及餘官三位已上在右。自外

行列次第

官、要略校本作  
臣○左右、同上  
作在右

一本云貞觀式政  
事六十九云天長  
十年十一月十八  
日始立此法即入  
貞觀式焉說可就  
觀○列、  
貞京二本  
及要略无

容儀

免不

國司

若音云々分注  
一本在亦聽下

五位以上隨便左右。其四位參議雖是下階。列同色上。孫王諸王同色先列。孫王。六位已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外位不得列。內位上。

凡諸節會行列次第。親王及參議已上。并諸官三位已上在左。諸王左右行列在諸臣上。其申政之時。以官秩次。但五位已上位色不同。雖是下官。猶先高色。

凡非執政二位者。列中納言之下。三位者列四位參議上。凡前參議以上。被召見參。及預朝參者。致仕者在木位。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位下。

凡正月一日七日。十一月大嘗節會。點檢五位已上。但參議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及三位以上。并左右近衛少將以上。左右衛門左右兵衛督。並遙點。但佐令府生已上中陪陣之由。自餘皆就版位受點。

凡五位以上侍宴。衣冠不正。容儀違禮者。遣錄糾之。但殿上侍臣不在此限。其在朝堂者。四位以上遣史生已上。五位追喚其身。隨狀教諭。

凡內記并內藏內近掃部等寮。莫責諸節會不參。凡國司五位已上就朝集使入京者。皆聽預節會。但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司者。雖非奉使亦聽。若元日不朝者。預參。其賀茂兩社祝禰宜。若帶五位者亦聽。凡諸節會日。供奉諸司若有致怠者。奪祿降考。



者、良京二木及

不預  
謝座  
使前

以上

期、一本

關期

禮新  
札召  
禮輔

司、原作使、據京  
貞二本古  
本改、文  
實詳三  
年七月施藥院司

凡諸節會五位已上預參之後。不預謝座謝酒之禮。及離本列任意左右者。莫給當日祿。但參議已上。并當日有職掌者。及羸老扶杖之輩。不在此限。

凡散位五位已上十人。補荷前使侍從不參之闕。其名簿預前進太政官。凡闕荷前使之侍從。及次侍從者。待中務移無預正月七日節。非侍從者奪位祿。亦無預同節。

凡諸節會五位以上。闕四月七月朔參者。勿預新嘗會。凡散位五位以上。闕四月七月朔參者。勿預新嘗會。

凡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兩度節不參五位已上。待兵部移無預新嘗會。六位已下官人奪季祿。

凡諸節會可取權輔。點定前一日申太政官。若被點不參者。不賜當日祿。

凡正月七日。并新嘗會等。祿召名札令大藏省寫取。凡十一月新嘗會口。諸司六位已下官人給祿。若蕃客來朝可會賀正。正月七日給之。

凡施藥院司給新嘗會祿。

凡除目奏者莫過當日。若日暮不堪書者明日早朝奏之。

秩限四年為限、

三代格作

使、類史

天長二年

置施藥院

司使一員

延、原作近、據儀

式改

中、原作東、據貞本

改、儀式云、唯草

堂以中為上、但少

納言外肥以東端

除目  
澤案  
座朝  
堂

凡除目簿案一通。除日後五日內加勘合進弁官。

凡朝堂座者。昌福堂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合章堂大納言中納言參議。承光堂中務圖書陰陽。明禮堂治部雅樂玄蕃諸陵。延休堂親王。合嘉堂彈正。顯章堂刑部判事。延祿堂大藏

宮內正親。已上八堂以東。暉章堂少納言。左右弁官。康樂堂民部主計。主稅。修式堂式部。兵部。永寧堂大學。其長官次官前行。判官主典中行。史生後行。

凡在京文官。皆就朝座。但神祇官及監物中宮大舍人縫殿內藏內近隼人囚獄織部大膳木工大炊主殿典藥掃部內膳造酒采女主水左右京職東西市司春宮坊并管司修理職勘解由使及諸武官皆無朝座。

凡就朝座者。昌福堂北階太政大臣。中階左右大臣。南階大納言中納言參議少納言左右辨。延休堂北階一品。中階南階二品以下四品以上。各當其座昇降。合章堂北階大

納言。中階中納言參議。南階少納言左右弁。皆至於階下北向而揖。退亦如之。東堂昇先右足。降先左足。西堂昇先左足。降先右足。盡級聚足。不可歷階。至於於床下。進退皆揖。餘堂准此。但北向堂昇降皆避馳道。其親王及太政大臣任從前階後

階。昇降。諸司五位以上皆從前階。但暫出入者任從後階。六位以下皆從後階。不在揖限。



若云々分注、原在合章堂座下、據儀式移于此了、一本作申

申政、據儀式補

鹿、原作座、據上文及儀式改○一本云三省式兵民

凡朝堂座者。昌福堂北端。太政大臣。次左右大臣。大納言中納言參議。並西而北上。少納言及左右弁並一列。北向東上。但勅使座當大臣座北面。合章堂大納言以下參議以上。並一列西面。大納言以下。必先就合章堂座。大臣就昌福堂座。訖乃大納言先進就昌福堂座。于時大臣喚召使二聲。稱唯就版而立。大臣命曰召大夫等。召使稱唯退就合章堂版。北向召之。中納言以下共稱唯。進就昌福堂座。若大臣不參者。大中左右弁官了政。五位以上於堂前降立。六位以下於堂西降立。少納言左右弁先進就前版。而揖。外記左右史後走就後版。並北向。立定。大臣命曰召之。五位以上俱稱唯。次六位以下俱稱唯。五位以上隨色昇階就座。訖乃六位以下俱引就鹿案下北向而立。辨一人申云。司能申留政中給止中。史依次讀中。每一事畢。大臣處分。隨事稱唯。訖六位以下先以次退。至於堂後而立。次五位已上亦退。皆於階及版下。揖至於堂前。立定。五位以上依次揖昇就座。六位以下俱昇就座。訖左史一人申曰。申留政。辨宣曰任申。謂三麻字世留麻麻爾史俱稱唯。右亦如參議以上隨次而退。畢。少納言辨依次退出。諸官乃退。

凡應引諸司中政太政官者。少納言左右弁及省輔。先進就前版。次外記左右史及省丞。錄後走就後版。立定。大臣命曰召之。五位以上俱稱唯。次六位以下俱稱唯。訖五位以上依次就座。六位以下依次官次進就鹿案下。三省中政了大臣處分。輔及丞

也

禮座

開門後

政了未

位版

諸官

弁官

錄稱唯。訖以次退出。然後弁官中政。

凡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嚙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並起座。即就座及出門。訖乃以次就座。其少辨以上初就座者。外記左右史以下皆起。若大辨一人先就座者。見後來大辨以下不中辨以下先就座者。見後來大辨即起。省臺卿尹初就座者。輔弼以下及所管寮司長官以下皆起。刑部大判輔弼初就座者。省臺寮司主典以下並起。列事此。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寮司長官就座者。主典以下不起。但於曹司廳即起也。凡參議以上及左右大弁八省卿彈正尹者。開門之後。猶聽就座。

凡弁官政未了前。諸司不得無故輒退。

凡諸司在朝堂中政者。聽度馳道。

凡彈正在朝堂。失禮儀者。省加教正。

凡昌福堂合章堂及合嘉堂版位並置前庭。向正北。餘司各置堂後。其版位皆二枚。公事就前。私事就後。

凡合嘉堂并顯章堂官人不得從暉章堂修式堂後通東門。承光堂官人不得通西門。

凡弁官史已下直丁已上出入。聽用東方掖門。

凡諸司皆先上朝座。後就曹司。不得經過他處以闕所職。若無故空座。及五位



古寫本或  
本以下亦  
字皆注云  
之注云  
其雲本作

元朝  
座餘  
行幸  
關朝

凡告朔日云々、  
據京貞二  
本補

上  
政

上  
日

與他  
省中  
政

以上類不參經三日以上者。並省推科附考。其節會兩泥日。及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並停朝座。但三月十月旬日著之。  
凡諸司五位已上朝堂無座者。皆每朔日就省受點。散五位已上。其停朝座一月。有座無座皆就曹司受點。但太政官不在此限。勘解由使亦同。每旬一遣更生檢其直不。凡次侍從帶職事陪從行幸關朝座者。待中務移乃聽之。近處行幸者。朝座畢後退參。

凡應昇告朔文案者。其日平日簡差諸司官人六位七位容儀合禮者令候。  
凡應進告朔文當司無五位以上官者。其文申送弁官。即仰省。令差他司五位詣官執文。天皇不御之日。先申其由於弁官。令判官已上執之。

凡告朔日陪從五位以上預朝參之例。  
凡上應中政時者。外記立於弁官史上。八省丞亦立史下。但因老選事被率日者立式部下。

凡諸司每月二日。送五位以上前月上日。其參議以上。及少納言。並聽通計內裏上日。皆收置省不可奏聞。  
凡省與他省共中政之日。不得申補家司及僕仗。  
凡每月朔望。於曹司廳前。引唱上下番史生省掌令習進退容止。

親王  
任卿  
尹

召名  
時詞

姓古寫本此上有稱字

大政  
官召  
內侍  
省臺  
相喚  
宣命  
公服  
勳位  
諸衛  
預文  
會從  
行幸  
陪年  
祈次  
免不  
參事  
鎮魂

祇事一本

凡親王任省卿臺尹就曹司廳者。五位已上並立床前。六位已下膝折而立。就座訖乃以次就座。其雜公文令錄疏取。凡親王及諸王諸臣三位以上帶職夏者。諸節會召名之時。以其官號加姓上稱之。尋常奏聞。但授位任官之日。並依常例。  
凡於太政官已下下國已上。喚諸王五位以上。辭稱大夫。姓一准諸臣。  
凡太政官召省者。丞稱唯。弁官召者。錄稱唯而參。其會集之日。大臣召者。輔稱唯丞參。大納言以下行。但內侍司召者。輔或丞稱唯而參。省臺緣事相喚者。亦錄稱唯而起。其詞曰某省召。其省召臺稱疏名。大臣遣召使。內侍遣內臺。  
凡於朝廷宣命者。群官降座立堂前庭。謂成選授位并任郡司及臨時宣詔之類。事見儀式。  
凡朝廷會集者。職事散位皆服公服。不得服私服。就版中事。  
凡勳位朝參者。服文位服。列常位次第。若無文位者。著黃袍。  
凡諸衛官人預文會者。五位已上不帶弓箭。六位已下勿著脛巾。  
凡車駕行幸應宴集及出京外者。輔以上一人。丞一人。錄一人陪從。  
凡祈年月次兩祭所參諸司者。先大臣就座之後不得參着。  
凡內膳司勘解由使齋院司。莫責神祇等不參。  
凡鎮魂祭夜。省率諸司參入之時。外記史屏下相待就列而入。



凡中務所移鎮魂舞入侍從。若有不參者。勿預大嘗會節。諸祭和舞。凡御并中宮鎮魂所。弁官中務輔。和舞侍從四人。式部輔治部輔雅樂頭大藏輔宮內輔。及預御膳諸司五位已上。令必參集。若闕怠者。停預節會。其有障者。先申其山。東宮准此。

凡次侍從已上闕神今食并法會堂童子等之役者。待中務省移。不預正月七日若新嘗會等節。

凡大忌風神二祭使。王臣五位王二人。臣二人。若王五位不足者。聽差王四位。但其名簿。四七月朔日點定申送辨官。

凡神事及齋會之處。不得著深履。

凡被召大歌所之輩。起自十月廿一日。至于正月十六日。一向直所。若无故不上者。五位已上不預節會。六位已下棄季祿。散位雜色等責以違勅。

凡五位已上闕正月御齋會職掌。每度棄位祿絹一疋。若絹盡以布准集。其六位已下每度棄季祿布二端。

凡主稅寮勘解由使。莫責正月御齋會不參。

凡釋奠都堂講論之日。後參少納言弁外記史聽下自掖門參入。

凡釋奠宴親王大臣參入者。諸司皆起座。退出亦同。

侍從

大忌風神使

深履

大歌

御齋會

釋奠

釋奠宴四宮記  
八月釋奠例引此  
式作講論二字

國忌

无故、弘仁式及  
小野宮年中行事  
此下有二度二字

却、京本作都

五、太政官式作  
四、江家次第亦  
同

最勝  
維摩  
會參

凡國忌齋會者。諸司五位已上一人。六位已下一人。但東西二寺。六位已下三分之二參。宮坊三月十七日廿一日。八月二度參。諸寮已上史生一人向寺供事。但中務繼殿民部主計隼人大藏宮內左右京等。並五位若六位一人參。其散位五位已上无故。不向者。勿預節會。謂東西二寺。三位已上。與福寺國忌參議已下弁中宮內藏陰陽內匠主稅織部大膳木工大炊主殿掃部內膳造酒采女主水彈正勘解由及諸武官不在此限。文官帶武。其崇福寺唯圖書治部玄蕃六位已下官二人。史生一人向之。

凡典藥寮不參與福寺國忌。

凡參國忌五位已上。待會事訖乃飯却。若不然而者同。不參例。其六位已下闕職掌者。棄季祿布二端。

凡參與福寺國忌。官人已下。并散位五位已上給上日五箇日。廣瀨龍山祭使亦同。參春日祭并維摩最勝會。散位五位已上准此。但待太政官所下名簿乃給之。

凡諸司五位已上。十二月國忌不參者。停預節會。散位五位已上亦同。

凡參藥師寺最勝會。王氏五位以上。免三月十日國忌不參。

凡參與福寺國忌御齋會。藤原氏六位已下。不論有職無職。聽著堂前之座。

凡可參藥師寺最勝會與福寺國忌并維摩會。王氏藤原氏若不參者。五位已上不預新嘗會節。六位已下官棄季祿。其參不者。待太政官所下簿知之。



審客  
任大

選任

權任

復任

擬使

叙位

凡賜宴審客者。弁官史省錄。並就會所檢察諸事。

凡諸王諸臣任太政大臣者。不得以親王為左右大臣。但得任八省卿。諸臣任太政大臣者。不得以諸王為左右大臣。親王任左大臣者。得以諸王為右大臣。但親王諸臣不得為左右。

凡選任者。奏任以上者。省注可用人名。申送太政官。但官判任者。銓擬而申太政官。

凡正員之外特任權官者。不論正權。依位階次。

凡遭喪解任之人。復任本官者。依宣旨行之。不更給召名。其國司者不在此限。

凡擬使者。丞中大臣之後。其名簿令祿進太政官史生進辨官。

凡遣諸國使。諸司官人。申官之後。不上本司。

凡諸使所請主典等師者。使人簡諸司主典已下應堪事者。錄名申省。省申太政官。

凡諸司官人。及雜色等擬使。直申太政官。其後若稱病者。省勘虛實。相換更申。若有欺詐者。依法科罪。

凡依內侍宣叙位者。更經大臣乃應授。

歷名

諸司  
史生

凡五位已上歷名帳。每年正月待叙位官符。即奏內裏。更寫一通進太政官。凡郡司。并禰宜祝及夷俘等五位歷名帳。別卷每年進之。

凡五位已上歷名及補任除目。并年中宣旨。並每色抄寫熟紙以為長案。但郡司及俘囚五位歷名作別卷。郡司俘囚位錄。亦亦准之。

凡諸司史生者。神祇官四人。太政官十一人。左右辨官各十八人。中務省廿八人。內記二人。監物中宮職各八人。大舍人寮四人。圖書寮五人。內藏寮十人。縫殿寮

陰陽寮各四人。內匠寮七人。式部省廿人。大學寮八人。治部省十八人。雅樂寮玄蕃寮諸寮各四人。民部省廿人。主計寮十一人。主稅寮七人。兵部省

廿人。隼人司五人。刑部省十人。判事四人。因獄司一人。大藏省廿人。織部司四人。宮內省十八人。大膳職八人。木工寮十一人。大炊寮主殿寮各五人。

典藥寮四人。掃部寮五人。正親司內膳司各二人。造酒司四人。采女司主水司各二人。彈正臺六人。左右京職各十一人。東西市司各二人。東宮坊四人。舍人監主膳監

主藏監主殿署主馬署各二人。齋宮寮五人。齋院司三人。修理職十人。勘解由使

十二人。施藥院使四人。其式部民部兵部三省史生者。試練景迹。然後取用。亦不得輒補畿外人。但太政官左右弁官內記中宮內藏織部木工主殿掃部修理春宮等官職坊

寮司史生待宣旨補任。勘解由齋院施藥院等使司史生待從官下名簿不試直補

東、恐當作卷○  
稻本云令坊管三  
監六署大同二年  
省三署疑脫主工  
署三字

院、據京貞二本



之。兵部省春宮坊監署等史生。待本司移補之。大學寮權史生。待寮進名簿不試直補。

凡在外國諸司史生。准諸國史生中補任。

凡雜色輩。頗有耐書筆者。省課試補任諸司史生。

凡主計主稅勘解由等寮使史生。勞十年為限。以外諸司史生。廿年為限。並補諸國史生。

凡大舍人勞廿年為限。每年一人任諸國史生。

凡諸國史生者。大國五人。上國四人。中國三人。下國二人。但遠江美濃讚岐等國准大國。甲斐出羽安藝周防紀伊等國准中國。土佐國准上國。若狹佐渡等國准下國。並不任當國人。

凡不得周防國人任鑄錢司官人。

凡囚獄司物部者。通取負名氏并他氏白丁補十人。帶兵仗。其東西市各亦取負名氏入色十人。白丁十人。若不足者通取他氏白丁。

凡白丁緣才伎補諸司雜色。遭喪解退者。服闋復補。不得輒聽留省更取。白丁但預把笏者。不用此例。

凡官省判補雜色之輩。遭喪解任。若有才用者。聽奪情復任。

年勞

諸國

錢司

負名氏即物部氏也

囚獄

雜色

冊、京貞  
二本、作冊  
○冊人、古寫本  
作冊人

諸司

出家

資人

遷、原作  
本改、據雲

外考

遷、古本此上有  
若字

凡諸司使部者。神祇官十五人。太政官冊三人。左右弁官各卅人。中務省卅人。中宮職廿人。大舍人寮圖書寮縫殿寮內藏寮陰陽寮內匠寮各十人。式部省卅人。大學寮十人。治部省廿人。雅樂寮玄蕃寮諸陵寮各十人。民部省卅人。主計寮主稅寮各十人。兵部省卅人。隼人司四人。刑部省卅人。囚獄司六人。大藏省廿人。織部司四人。宮內省廿人。大膳職十五人。木工寮大炊寮主殿寮典藥寮掃部寮各十人。正親司內膳司造酒司采女司主水司各六人。彈正臺左右京職各十五人。東西市司各六人。春宮坊廿人。舍人監六人。主膳監主殿署主工署各四人。主馬署六人。勘解由使二人。齋院司六人。齋宮寮十人。凡親主已下。五位已上出家入道。其帳內資人考滿六年留省。若還俗并叙位。以舊人充之。舊人若遷他色。以新人充之。

凡職分資人本主亡及以理去官者。不限年數。並聽留省。若有復任者。適以舊人充之。舊人若遷他色。以新人充之。

凡外散位六位。勳七等以下情願者。聽充帳內及職分資人。七位以下者。聽充位分資人。

凡職以上位分資人不在減限。

凡諸外考者。經一選。然後聽遷中宮職舍人春宮坊舍人。其舍人遭喪者。奪情補之。遷補之後。未經一選。无故及依病不上者。直還本色。



預勤  
籍匠  
內工

但、京員  
二本元  
二人、京員  
或二本元

生勤  
諸國  
雜色  
考與  
補色

公驗

郡司

凡採鑄錢所雜色人四人。太宰府染生一人。並預勘籍例。  
凡內匠察雜工自非本司申文。不聽輒遷他色。其年老身底不堪出仕。永許還鄉。即補其替。

凡五畿內。國別書生二人預勘籍。但擇用京畿之人。外國人不在此限。

凡諸國雜色人。近江國卅人。越前國廿人。石見國二人。每年名與考。載朝集帳言上。但與兵部省通計。

凡飛驒陸奧出羽及太宰府所管諸國人。皆不得補帳內職分分資人。亦陸奧人不聽補雜色。

凡諸司番上把笏者不與公驗。其舍人使部伴部之類。皆與公驗。其式如左。  
式部省

位姓名 年若干。某國某郡人

右人元某色。今補某司某色。任為公驗。

年月日

錄位姓名

輔位姓名

右印器訖告。知本司。令附考帳。仍即給與。隨身為驗。

凡郡司者。一郡不得併用同姓。若他姓中無人可用者。雖同姓。除同門外聽

稻本云據紀宗  
形意字二郡文武  
天皇二年三月己  
巳格多氣度會二  
郡慶雲元年正月  
戊申格香取鹿島  
名草三郡老七  
年十一月丁丑格

更、貞京二本元

民、一本作氏

任。神郡陸奧緣邊郡大隅馭謨熊毛等郡者。不在制限。謂伊勢國飯野度會多氣。安房國安房。下總國香取。常陸國鹿島。出雲國

凡大領闕處以少領轉任。以今擬者為少領。其大小領並闕。先擬少領。

凡郡司有闕。國司銓擬歷名。附朝集使。申上。其身正月內集省。若二月以後參者。隨返却。厥後擬文者。四月廿日以前奏聞。但陸奧出羽及太宰管内唯進歷名。若以白

丁銓擬副。勘籍簿。其病患年老及致仕者。國司解却。具狀申官。更不實手實。

凡諸國郡司。補任之後。皆移民部省。

凡郡司遭父母喪者。服闋之後。申官復任。若三年以上不申復任。便補其替。權任之輩。亦得復任。

凡年七十已上廿四已下。及帳內職分分資人不得銓擬郡司。但有主許牒者聽之。

凡郡領之民。不得任主政主帳。

凡諸衛之人銓擬郡司。向省之日。勿脫兵仗。

凡畿內郡司患解服解侍解等。聽復任本職。

凡畿內郡司。六年成選。

凡補任郡司者。六月卅日以前為限。



位、古本古寫本作任

知勝、大藏式作知乘

用音

主政帳帳出入

凡緣銓擬郡司事。須奉大臣宣。莫奉內侍宣。凡銓擬郡司緣失錯返却之類。明年重被銓擬者。不可更入京。但返却之後。若經一年重無言上。乃以為闕。

凡叙位郡領之日。丞賈名簿授外記。外記執之進大臣。凡諸國郡司補任帳。每年正月一日。與諸司諸國史生已上補任帳。共進太政官。凡喚主政帳知勝船事。並用音。

凡太宰府書生帶郡司者。莫責同門一從。

凡主政帳廿一人。每年充太政官。待所下名簿。乃補之。選內出入法。

內長上四考。內分番六考。外長上八考。外分番十考。

右長上分番。選限各異。彼此出入遠近不同。內分番入內長上。經一考者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為限。外長上入內分番。經一考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分番入內長上。經二考者。以五考為限。經三考以上者。以六考為限。外分番入內分番。經二考者同。六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分番入外長上。經二考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

中、原作上、據林京二本改

結階

上者。以九考為限。其有從近出遠者。亦准此法。設如內長上出內分番。經三考者亦為限之類。

結階法。

三階 中上中上  
一階 中中中中

右全長上選叙法。若四考上下以上。進五階叙。四考上上。進七階叙。

三階 中中中上  
一階 中中中中

右分番經一考入長上叙法。

三階 中中中上  
一階 中中中中

右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叙法。

凡考選文者。太政官長上番上。並作符下省。諸司諸國長上者。作解進官。官亦下省。諸司番上者。作移送省。其被管考選文。皆惣官長官押署。便以司印印之。

凡諸司考選文送官及式部兵部者。五位以上長官次官將送。若不在此者。臨時聽處之。

考選



續紀云神龜三年  
 二月己巳太政官  
 奏諸選入於官引  
 唱亦不到者明日  
 引唱不到者不在  
 當引之者不在  
 上等降為中等若  
 居中等勞考為若  
 減一年勞考  
 亦減一年勞考  
 更減一年勞考  
 第勞注中  
 等勞注中  
 前勞注中  
 為恒例  
 可之例  
 者之例  
 作者之例  
 續紀云  
 月丁丑令  
 京官史生  
 及坊令始  
 著初服把笏

分。  
 凡鑄錢司考文附周防國朝集使。  
 凡選人長上於官引唱。番上於省引唱。若三日之內不到者。降一階叙。其諸國郡司  
 及外散位於國引唱。具錄申省。不在赴限。  
 凡選人兼有上考下考。而欲止計上考成選者聽之。  
 凡太宰帥大貳。并陸奧出羽按察使及守等係仗者。申太政官補之。不得取白  
 丁。若情願以子補之者。聽取一人。但身不赴任者不給之。  
 凡諸家司。雖無位猶聽補。  
 凡新補諸國史生。皆先身自向省申本色位姓名。然後比按考帳。知實中官。  
 凡內外諸司。官掌省掌臺掌職掌坊掌寮掌使掌司掌各二人。但中務治部民部兵部大藏  
 彈正中宮修理等。並待本司移補之。自餘者判補之。  
 凡內外諸司史生官掌省掌臺掌職掌坊掌寮掌使掌司掌。伊勢太神宮司。同度會神宮禰  
 宜。賀茂一社禰宜祝。住吉神主。宇佐宮司祝。氣比神宮司。筑摩長等。以雜色人補  
 之。並把笏。  
 凡諸神宮司。并極日廟司。以六年為秩限。  
 凡諸神宮權宮司。秩滿年終解任。

際書要、  
 載田類  
 指應云、  
 本於近  
 處納者

拜官  
 內諸司外  
 補諸司  
 名解却  
 內諸司  
 長部  
 任諸司  
 三  
 資人  
 外考  
 郡司  
 名職  
 朝集

凡拜官之日。其人見在乍聞唱喚。不肯赴集。莫預參例。經百廿日。錄名申之。  
 若有故者。不在此限。  
 凡內外諸司主典已上。及諸國史生博士醫師陰陽師督師補任帳。每年正月一日七月一  
 日進太政官。但藏人所新六月。若有改官及歷名錯謬者。以朱側注。其解闕帳者。正月一  
 日進。參諸已上不。又諸國秩滿帳者。正月一日進。藏人所新亦十二月廿日進。  
 凡緣隱職事。解却國司醫師已上名帳。別卷收署。  
 凡內膳司長官。除高橋安曇二氏以外為正。  
 凡左右近衛長上十五年。番上廿年為限。每年各二人。左右兵衛各一人。左右衛門  
 年各一人。任諸國史生。其任郡領者。左右近衛各二人。左右兵衛各一人。待本府  
 移勘錄譜第。奏擬文之日。副奏文進。諸同。但左右兵衛通任郡領及主政帳。左  
 右衛門若有移送。府別郡領一人。隔三年補之。並以佐已上共署文任之。  
 凡中宮春宮舍人。及三色資人等。待考帳放出。  
 凡外考之人。未叙內位者。自非才藝殊擢。不得輒任把笏。唯任郡司軍毅者  
 聽之。若有殊擢之輩。依令待本主舉試業。先叙內位。後乃任之。  
 凡諸國擬任郡司名簿。每年附朝集使令進。若不進者。拘朝集返抄。  
 凡太宰及國司。並依番朝集。其史生者不在朝集之限。自餘雜事。並聽附中。若目已



非、要略  
此上有自  
承、京貞  
二本作充

死亡 朝集 使移 改易 內侍 仰曆 手寫 薪得考

續紀養老 六年夏四 月丙戌始 制太宰 卿宣岐對 馬薩多 有權選府 官人補 省、古本 作者

上不足者。聽<sub>レ</sub>申<sub>レ</sub>官差充<sub>一</sub>。  
 凡諸國雜色人死亡帳。每年附<sub>二</sub>朝集使<sub>一</sub>送<sub>レ</sub>省。  
 凡朝集使事了還<sub>レ</sub>國者。皆待<sub>二</sub>神祇治部民部兵部等移<sub>一</sub>。而後錄<sub>二</sub>上口<sub>一</sub>。申<sub>レ</sub>官請印。  
 凡解移者。進<sub>二</sub>太政官及弁官<sub>一</sub>解文。令<sub>二</sub>錄申送<sub>一</sub>。諸司移文令<sub>二</sub>史生送<sub>一</sub>。  
 凡改<sub>二</sub>易常例<sub>一</sub>。及立<sub>二</sub>爲永式<sub>一</sub>之事。非<sub>二</sub>官符<sub>一</sub>不得<sub>二</sub>奉行<sub>一</sub>。  
 凡內侍仰事。若非<sub>二</sub>緣<sub>一</sub>詔勅。勿<sub>二</sub>輒承行<sub>一</sub>。  
 凡陰陽寮寫曆書手者。簡<sub>二</sub>取諸司史<sub>一</sub>充。其願<sub>二</sub>諸國<sub>一</sub>曆者。省令<sub>二</sub>朝集雜掌寫<sub>一</sub>之。  
 凡諸司諸家去年得考人數。并可<sub>レ</sub>進<sub>二</sub>薪等<sub>一</sub>勘定。正月十五日移<sub>二</sub>宮內省<sub>一</sub>。訖更<sub>レ</sub>惣<sub>二</sub>注考人色目及薪數<sub>一</sub>進<sub>レ</sub>官。  
 凡省內雜色每年進薪限<sub>二</sub>一千擔<sub>一</sub>。其三百擔分充<sub>二</sub>春宮坊<sub>一</sub>。自<sub>レ</sub>此以外不得<sub>二</sub>更徵<sub>一</sub>。若有<sub>二</sub>違徵<sub>一</sub>者。省掌解任永不<sub>二</sub>叙用<sub>一</sub>。  
 凡日向大隅薩摩壹岐對馬等國島博士醫師者。太宰准<sub>二</sub>大學典藥生<sub>一</sub>。試<sub>レ</sub>才補任。副<sub>二</sub>勘籍狀<sub>一</sub>言<sub>レ</sub>上。省載<sub>二</sub>季帳<sub>一</sub>申<sub>レ</sub>官。待<sub>二</sub>考滿<sub>一</sub>叙<sub>二</sub>內位<sub>一</sub>。其遷替皆以<sub>二</sub>六年<sub>一</sub>爲<sub>レ</sub>限。其六國學生醫生皆集<sub>二</sub>府下<sub>一</sub>分<sub>二</sub>業教習<sub>一</sub>。  
 凡四季徵免課役帳。每<sub>レ</sub>季造<sub>二</sub>三通<sub>一</sub>。丞錄各一人。勾<sub>二</sub>當其事<sub>一</sub>。精加<sub>二</sub>覆勘<sub>一</sub>。四孟月十六日。一通進<sub>二</sub>外記<sub>一</sub>。二通進<sub>二</sub>左辨官<sub>一</sub>。若有<sub>二</sub>失錯<sub>一</sub>者。勾當<sub>二</sub>之官<sub>一</sub>准<sub>レ</sub>法坐<sub>レ</sub>之。

解由

解由式。在京諸司准<sub>レ</sub>此。

某國司解申與<sub>二</sub>前司解由<sub>一</sub>事

官位姓名

右伴人某年月口因<sub>レ</sub>事得替選任<sub>一</sub>。解任仍與<sub>二</sub>解由<sub>一</sub>。即附<sub>二</sub>某名<sub>一</sub>申<sub>レ</sub>上謹解

年月日

大目位姓名

守位姓名

大掾位姓名

介位姓名

少掾位姓名

少目位姓名

右主典以上解由如<sub>レ</sub>件。其史生以下皆造<sub>二</sub>以解<sub>一</sub>申<sub>レ</sub>官。官判下<sub>レ</sub>省。但京官史生直移<sub>レ</sub>省。

凡被管史生解由。造<sub>二</sub>以解<sub>一</sub>進<sub>二</sub>惣省<sub>一</sub>。惣省押署送<sub>レ</sub>省。其署一准<sub>二</sub>移式<sub>一</sub>。

凡諸司諸國解由。長官署名。判官主典或病或假一二許人不<sub>レ</sub>加<sub>二</sub>署名<sub>一</sub>。及不<sub>レ</sub>知<sub>二</sub>遷任<sub>一</sub>。誤稱<sub>二</sub>解任<sub>一</sub>之類。勿<sub>二</sub>更返却<sub>一</sub>。

凡判事解由。大判事以下。雖<sub>二</sub>一兩人<sub>一</sub>不<sub>レ</sub>署。更勿<sub>二</sub>申返<sub>一</sub>。內記監物准<sub>レ</sub>此。

凡諸司諸國。交替分付。若應<sub>レ</sub>過<sub>レ</sub>限者。具<sub>レ</sub>狀申<sub>レ</sub>官。官即判下<sub>レ</sub>省。

凡諸司諸國進<sub>二</sub>解由<sub>一</sub>者。諸司長官六十日。次官以下及史生卅日爲<sub>レ</sub>限。諸國長官百廿

爲造、京貞二本作



具狀、京貞二本  
此上有省字

任限

侍從

國權司

注本

非業

仁和云々  
分注、旁々  
注誤混不可疑當  
從雲本削之其文  
見三代實錄卷第

日。任用六十日爲限。但長官任用同時解任者。交替了後。與長官共言上其與不之狀。其諸國除裝束行程之日。若任他司者。依任日始計。限內聽釐務。其季祿位祿。皆依給例。亦聽預諸節會。若限滿未得解由者。具狀申官。其伊勢太神宮。豐前宇佐宮。越前氣比神宮。諸神主亦責解由。但遙任及陰陽大學典藥等諸博士諸司不預公文之類。並不責解由。

凡侍從女官等厨別當。四年爲限。責其解由。預亦同之。但不立歷限。

凡藥園師乳師等歷六年爲限。遷替之日。責其解由。

凡諸國非業博士醫師。以四年爲限。但出羽太宰管内諸國五年爲限。

凡內膳司近江筑摩御厨長歷。六年爲限。

凡職事次侍從遷任他司。其解由與不之狀。移送中務。

凡次侍從已上年滿七十者。移送中務省。

凡權任國司并史生博士醫師等。一任之內遷任他國者。通計前後歷。秩滿之由。年終申太政官。

凡諸國博士醫師補任解文。并補任帳。姓名之下。受業者注各本業。

凡諸國博士醫師受業非業兩色。每年三月一日移送民部省。仁和元年三月十五日官符

凡諸國非業權任博士醫師秩滿。年終申太政官。

博士  
兼任

延喜以下十字分  
注、旁注誤混者  
當據雲本  
削之

計歷

遷、續後  
紀作還

復任

受業  
非業

醫生

凡大學諸博士。六位已下兼任諸國權博士。但先奏後補。典藥醫針博士准之。兼任權醫師。

凡諸道博士得業生等兼國之輩。若讓他人者。雖學生醫生不得任當國之人。

凡諸國司及史生博士醫師等。若特被許相讓者。令竟前人遺歷。延喜四年壬三月四日符

凡勘解由使主典一人輪轉令兼國博士得業。待使局所送名簿乃補。

凡諸衛府官人已下并舍人兼任諸國史生已上者。具注任日及計歷由。移送兵部省。

凡諸國司及史生博士醫師。秩限未滿。任他國及遭喪之徒。服闋復任者。並通計前歷。若任於京官。更遷外官。及從番上轉職事。如此之類。不計前歷。

凡諸國博士醫師解任之後。既進解由者。各遷本司。令熟本業。各注上口。每年申省與考。若望更任者。聽之。不勞覆試。其被試及第。既任遭喪者。不待服闋復任。若望更任者。其秩滿任解之後更任者。亦同此例。但先不經課試者。不在此限。

凡諸道學生。才學頗長。其道博士共舉爲諸國博士。醫師者雖非奉試及第。皆爲受業。自餘爲非業。

凡雜色之輩。願習醫療。下典藥寮。令學醫術。其學生准大學生例。聽補醫生。凡陰陽寮諸生典藥寮醫生預考。并免徭役。







替。以雜色人補之。

凡中宮春宮白丁舍人并三色資人者。以本貫勘籍解文補之。

凡中宮春宮舍人。非有本司許文。不得遷他職。

凡諸司伴部者。各以負名氏入色者補之。不得輒取白丁。若其氏无入色者。本

司錄狀請官處分。但主殿寮殿部。掃部寮掃部。主水司水部。並取負名外異姓白丁五

人預勘籍例。亦主殿寮殿部十人。造酒司酒部廿人。並負名外取異姓入色補之。

凡諸司。并畿內司不進考文者。五位以上不預節會。六位以下拘留季祿。

凡考問之日有不參司。其五位已上不預節會。六位已下奪季祿。但一度加教諭。諸

國考問一日一道有不參國者。除使者取。

凡中宮內近內藏織部木工主殿大炊掃部造酒內膳主水采女修理勘解山齋院等職寮司

使官人已下番上已上者。勿責考問考唱不到。春宮坊舍人亦莫考唱。

凡給太政官考人者。左右大辨各廿人。少納言左右中少辨各十五人。外記左右史各十

人。左右史生各四人。左右官掌各三人。

凡織部司雜色十人。掃部寮雜色五十人與考。

凡木工寮長上工。木工七人。土工一人。瓦工二人。轆轤工一人。檢皮工一人。鍛冶工一

人。石灰工一人。並與考。

伴部

司、京貞  
二本无

考問  
不參

廿、京貞二本作  
十、蓋誤

工、京貞二本及  
仁、明紀承和二年  
无、而同年條云  
木、工八人土工二  
人檢皮工二人鍛

治一人

凡修理職長上工。木工五人。檢皮工一人。瓦工二人。石灰工一人。將領廿二人。並預

考。又工部六十人。待職移勘籍補之。同預考。

凡勘解山使雜使八人。以散位留省等色。定額之外與兵部省通計與考。

凡施藥院雜使十二人。以儲新考人內死之。

凡伊勢大神宮大內人永預內考。

凡標日廟宮舍人一人。大臣武內宿禰資人一人預得考之例。或本

凡氣比神宮司考驗神祇官。

凡右大臣以上不在考例。止錄上日。其五位以上不定考第。具錄善最。

凡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亦考。但在身功過。具錄中官。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

史生亦錄上日行事中官。不得經年。

凡唱示考第者。京官皆赴集於省。若被唱不到過三日者降考一等。披訴有理

者。省未按前任判并之。但畿內及諸國司不在集限。

凡伊勢大神宮司考選者准長上官。自餘神宮司者准番上例。

凡軍士以上重叙文位勳位者除當年考。

凡奉使絕域。遭賊及沒海以致死者。應贈位者子孫蔭法。一同生官。

凡臨時恩叙。若正六位上廻叙一子者叙嫡子。若六位已極者叙庶子。其六位上雖

或本列旁注誤混  
爲注文者、雲本  
據真本削之

按、古寫本作授

者、京貞  
二本无當  
之、行雲本刪

軍士  
叙位  
功臣  
恩除



年九十以上不得除簿。  
凡改姓爲臣之徒。五世已上同叙正六位上。七世已上承嫡叙正六位下。自餘同庶人。

凡大臣曾孫者叙從八位下。

凡遣唐使下無位者叙一階。

凡遣唐及渤海等使。飯朝之日。特被叙位。頓除前勞。其水手應叙位者。京畿之人。皆叙內位。

凡外位任內職事者。即改入內位。若內位任外職事者。亦改外位。若內番上附外考帳者。雖帶八位以上。不聽實位子。

凡初任出雲國造者進四階叙。其齊畢奏神壽詞。又進四階叙。進加應至五位者。聽勅處分。

凡六位以下授五位者。頓除前考。但不除當年上日。

凡據才被叙者。有位成選之日通計前勞。无位頓除前考。若加級不及選階者。聽從一高。其別勅授位者。聽計前勞。

凡雜師有生者同博士之塚。若無生及才伎。長上准諸官之塚。

凡散位及雜色人奉使內外。事了之日。名錄上日申官。官即下省。

改姓 大臣曾孫 遣唐使 內外位 國造叙位 五位 據才叙位 雜師 使上日

禮儀 或當 作帶

禮儀 在京勳位 渤海事考書生 諸國陰孫 神戶百姓 請印 位記 位錄

凡諸司官人。禮儀進退放逸任意。衣冠束體參差不正者。檢考之日。惣加糾正。若不依糾者。便與下等。

凡在京勳位者。上下於省考選。叙法並同散位之例。

凡渤海譯語生者。簡學生容貌端正者二人充。應得其業者預得考之例。

凡遣渤海下部。准陰陽師令把笏。

凡書生者。隨紙多少。以定考第。其無注者限六百紙。有注及疏限四百紙。並與上考。

凡京國每年所貢位子者。勘會籍帳。下其調符。乃聽預考。雜色出身亦准比。但蔭子孫不在此限。

凡陸奧出羽太宰管內諸國蔭子孫位子。雖不向省。聽預出身。

凡伊勢太神官神戶百姓者。勿聽進仕。其緣蔭出身者。便直神宮。上日行事送省預考。其選叙法同內分番。

凡考選目及位記請外印。補任文學家令。銓擬郡司者。並直中太政官。

凡准蔭成選。并臨時位記等。一度以廿枚已下爲請印之限。

凡位記署名不必自爲。

凡位祿者。每年十一月十日中太政官。廿二日給之。預具錄歷名。移彈正。其四位



五位、一本及要略此下有者

卒以上位

五位・自參而受。參議及散位年七十以上不在此例。若當日不參者。物錄。歷名。移。大藏省。

凡五位以上卒者。聽給。當年位祿。其十二月卒者。不給。明年之祿。

凡散五位已上卒者。申送升官。

凡五位已上卒者。待卒去官符。乃除。歷名。

凡在外五位已上位祿者。准當土沽。便給。正稅。

凡散位五位已上位祿。上口不滿。甘不在。給限。但未得解山者。下解山後。上口及三分之二。給之。若無可役之口。雖上口不足。未申目錄之前。猶預給例。

新叙者亦同。但七十以上者不計。計上口預給例。

凡畿內郡司帶五位者。位祿准國司。以京庫物給之。

凡親王知太政官事者。其季祿准有大臣。預議政者。一品。二品准。大納言。三品。四品准。中納言。

凡令稱初任者。是无祿任。有祿者。不入初任之例。但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任職事官。與初任同。馬新亦准此。其在外官人。遷任京官。會給祿者。聽入。

給例。謂正月七日。計身者。以前上口。計身者。

凡准令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其位主典以上。准少判官。以下。准大主典。與主典。見階相當以下。准大主典。以上。准少判官。其木工。築師。准二寮。琴師。鈺鼓師。准雅。

在外位散位

五位以上

五畿內郡司知太政官事

初任

才伎長

兼官

季祿

王祿

管、原作、官、城、京、本、貞、本、改、之、雲、本、无

賀正

樂師。諸司雜色長上。並准少初位官。

凡一人帶數官。若高官上口不足。而卑官上口滿限者。祿從多給。馬新准此。但公卿兼

諸司者。以太政官上口為定。太政官弁官及中務式部民部主計主稅等官人兼他

司者。依本官見任上口給之。

凡諸司春秋季祿解文注。載交名。

凡內官兼外官者。位祿季祿並給兼國。

凡六位諸王任職事者。王祿官祿從一高給之。

凡內記監物主鈴典鑰等四箇局官人季祿馬新。別錄令申。不得混雜管省。

凡太神宮司及齋宮官人季祿者。便以伊勢國神稅給之。

凡棄情復任之輩。雖上口滿祿限。而任在奏祿文口之後。不得更給。

凡季祿缺者。八位官十口。

凡皇親時服者。與季祿共給之。

凡諸司官人。奉使出外者。季祿馬新還日並給。若有功過者。隨狀與棄。

凡太宰及對馬官人季祿者。於太宰府給之。其大唐通事祿准大初位官。

凡釋奠執經執讀侍講等祿。省具錄人物數申官。其數見大學式。凡賀正者。預擇諸國朝集使及散位容儀所。可取者卅人已上五十人已下。以擬威儀。



權官。

凡大射者。預點。召使四人。擬執旗。

凡諸司諸國解退之人者附帳。

凡太政官召使者。每月朔日十六日。當番人正身參省。即錄交名。進太政官。

凡諸夷入朝。給祿者。第一等。綿六疋。綿十二屯。布十二端。第二等以下。等別減。綿一疋。綿二屯。布二端。即參向皇朝。准此法。給。自餘不用此式。

馬新。

神祇官十人。伯六貫。大副四貫。少副二貫五百文。若叙五位者四貫。大祐少祐各二貫五百文。

文。大史少史各二貫二百文。宮主二貫五百文。諸宮主准之。卜長上各二貫二百文。

右以神稅給之。

一位官五十貫。

二位官卅貫。

正三位官廿貫。

從三位官十五貫。

正四位官七貫。

從四位官六貫。

正五位官五貫。

從五位官四貫。

六位官二貫五百文。

七位官二貫三百五十文。

八位官二貫二百文。

初位官二貫五十文。

綴神繼  
五年三月  
甲子云有官人重  
名特給馬新給式  
有差在格  
文。據雲本補。下  
同。考異云。蓋寫  
手省略。今據中務  
兵部二式補

大射  
執旗  
人解退  
召使  
夷祿

八位官一人。與總數不  
合。蓋誤

太政官廿九人。一位官一人。二位官二人。正三位官二人。從三位官三人。從四位  
官二人。正五位官四人。從五位官三人。六位官六人。七位官六人。

中務省卅二人。正四位官一人。正五位官二人。從五位官二人。六位官四人。七位官四人。初位官一人。主鈴七位官二  
人。八位官二人。典論七  
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中宮職八人。從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一人。  
六位官三人。八位官三人。

大舍人寮四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圖書寮四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內藏寮八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二人。  
七位官二人。八位官三人。

縫殿寮四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陰陽寮十一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九人。之中九一人。陰陽博士二人。并  
博士一人。天文博士一人。漏刻博士一人。陰陽師二人。初位已上官一人。

內近寮六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二人。  
七位官二人。八位官二人。

式部省七人。正四位官一人。正五位官一人。從五位官  
一人。六位官三人。八位官已上官二人。

大學寮十九人。從五位官三人。六位官一人。助博士二人。七位官  
十三人。之中九一人。博士十一人。八位官一人。

治部省六人。正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已上官二人。  
六位官二人。八位官已上官二人。

雅樂寮八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  
八位官五人。之中四一人。歌師四人。

玄蕃寮四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  
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諸陵寮三人。六位以上官一人。七位  
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十三人。或十二人歟



民部省十一人。正四位官一人。正五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一人。  
 主計寮十人。從五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三人。  
 主稅寮八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五人。  
 兵部省六人。正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一人。八位官四人。  
 刑部省十四人。正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八位官二人。  
 大藏省六人。正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二人。從六位官四人。八位官二人。  
 織部司一人。六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宮內省七人。正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八位官三人。  
 大膳寮三人。從五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  
 木工寮十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二人。八位官一人。  
 大炊寮三人。從五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  
 主殿寮四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  
 典藥寮十五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掃部寮四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內膳司五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各據雲本補○官  
 一人。原一作三。據  
 古本改

造酒司二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  
 采女司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  
 主水司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  
 彈正臺七人。從三位官一人。從四位官一人。正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二人。八位官一人。  
 春宮坊八人。從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三人。八位官一人。  
 左京職八人。從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修理職八人。從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勘解由使九人。從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齋宮寮廿四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九位官一人。十位官一人。十一位官一人。十二位官一人。  
 齋院司四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一人。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一人。  
 凡權官馬廩。准正口給之。  
 右自正月至六月。上日一百廿五以上者。給春夏馬廩錢。秋冬准此。但春夏七月十日。秋冬正月十日。與中務兵部。共中太政官。其有上日共等。勞劇亦同者。依官位次第一。差分給。縱滿限日。貪濁有狀者。不須給與。如帶二官者。從一高給。若有大學頭陰陽頭不解經術者。隨便停給。其齋宮寮馬廩者。以神稅給。若不足者。通用比國。



延喜式卷第十八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十九

式部下

祈年  
月次

祈年月次二祭。

前散齋一日。左辨官召諸司宣示齋日。錄進受宣復省舉申。輔命曰召所管司而  
宣之。錄稱唯命史生省掌。省掌稱唯就版位。丞命召大學寮。省掌稱唯復座令  
召之。寮屬就版位。丞命如弁官宣。屬稱唯退告本局。餘祭准此。其日平旦。輔以下就神

鎮魂

祇官齋院外座。省掌執版位進當丞座而置之。五位已上就版受點。弁大夫不在此例。非見儀式。

大會

其日所司依例供備。各有常儀。是日晡時。輔以下就宮內省南門外座。省掌置版位。五位已上受點如常。事見儀式。

禮記禮器云質明注云質正也

踐祚大會。  
卯日質明。掃部寮設輔以下座於便處。點檢五位以上。如賀正儀。錄率史生省掌大嘗宮南庭置皇太子已下及奏宿語部歌人等版位。辰日點檢五位以上。豐樂院立標。引列如常。已午日同之。但午日亦引叙人。宴會訖輔執札互唱名。事見儀式。

新嘗會

辰日質明。掃部寮設座於便處。輔已下就座。五位已上就版受點。其後丞錄率史生省掌立標。輔已下率五位已上立門外。餘節亦同。事見儀式。

神壽

出雲國造奏神壽詞。  
銓擬國造。一如郡領。其叙位賜祿並有常式。齋畢率諸祝部更復入京奏神壽詞。開尋舞聲列立會。其日諸司廢務。若應叙位者。預令省書位記。前一日錄率史生省掌置龍尾道以南版位。事見儀式。

大祓

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祓。



舍、京貞二本及儀式元、當行雲木削之

釋奠

其日所司陳列穀物。各有常儀。百官男女會集朱雀門。外記史中務式部兵部並坐東仗舍。彈正坐西仗舍。大臣已下五位已上坐壇上東舍。方南階東一間為四位已下階。二間為三位。三位已上階。但兩泥日仰。所司設橋於東方橋下。女官亦就同壇上西方。隔以班幔。三省省堂各置版位。諸司就版進番。上見參簿。事見儀式。

御齋會

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奠先聖文宣王先師顏子并九哲於大學。預享諸司依例辨備。其口未明。有司行事。齋享如式。享畢寮屬就省版位。中享畢。錄亦中官。其後設輔已下座於便處。皇太子入都堂就座。省率諸大夫及六位已下列立南門外。參議已上入自東掖門。著座後召使出。自南門召省。于時輔稱唯。丞代入。丞奉。上宣出命錄。錄命省掌率諸大夫并六位已下參入就座。五位已上就堂上。六講論畢。皇太子已下退出。次所司設座賜饌。省率諸大夫以下分列如前。參議已上列立門外。然後共入謝座謝酒著座。酒觴三行。訖親王已下五位已上暫以起座。六位已下退出。五位已上更就宴座。省率六位以下文人於庭中。再拜昇就堂上座。賜題賦詩。明經明法算等道博士喚豎義學生論義。文人獻詩。讀畢群官退去。省錄五位已上見參簿。附內侍奏之。事見儀式。

正月講寂勝王經。

生、原作手、考異云諸本作手、據儀式及仁明紀承和十三年改、下文賦補史生注亦作生、圖書式作人

國忌

每年正月始自八口迄十四日。講說金光明寂勝王經。前五日省預定專當官人。輔丞錄各一人。史生二人。省掌一人。諸司各注六位以下官一人。史生一人。內舍人十二人。大舍人廿人。圖書寮雜色生四人。名簿。移送省。省中送專當辨官。又省專當官依元日朝參五位以上及諸司申送官人名簿。准擬職掌。前一日所司各依例辨備。掃部寮設輔已下及諸司官人座於便處。當口味且輔以下就座。省掌置版位。五位以上就版受點。諸司預事官人以下亦皆就座。錄執名簿宣示職掌。各受其事。分向預所。其齋會之間。省錄五位已上及闕怠之由。每日附內侍奏之。事見儀式。

朝賀

每至其日。諸司各向其寺。省差輔丞錄史生省掌令向之。三綱依例辨備於佛殿前。又設輔以下座於廊下。味且輔以下就座。省掌置版位。五位以上就版且命職掌。六位以下著到於省掌所。史生且依著到分。配職掌。上抄已訖。錄執簿唱示。諸司官人稱唯。各向其所。其職掌者左右堂童子各五位四人。六位以下六人。左右執行水各六位以下八人。左右衆僧前各五位二人。六位以下二人。治部支蕃在。此員內。擊鐘三下。省掌撤版。輔以下就堂前座。衆僧就座。禮佛散花行香咒願。訖衆僧退出。群官散去。省依諸司見參造奏文。五位以上具注姓名。六位已下但載物數。付內侍令奏。元正朝賀。即位准此。







朔日

中庭事見儀式乘輿不御之日。省掌直立弁官廳前。立曹司廳亦同。

上日

每月朔日。正日。諸司惣計見參初位以上長上番上造簿。各令主典中送省。無位番上勘解由使不在此限。其日平日。省掌於門外計列諸司。輔已下就座。省掌引諸司入。且稱容止。就版位。立定其中一人進中云。司司中久刀禰能數能札進登中。丞命曰進之。諸司共稱唯。隨簿多少二三許人。分取進置錄傍。復本列。錄物計其簿讀中。輔判命之。錄俱稱唯。丞次命之。諸司俱稱唯。自上退出。省掌且稱容止。諸司送五位以上上日。

諸、京貞二本作

叙位

每月二日。正日。諸司各計五位以上前月上口造簿。令主典中送省。太政官上日下符放。令專當史生抄諸司五位以上朝座上口及巡點集會請假等節。置丞座前。其日平日。省掌於門外計列諸司。輔已下就座。省掌引諸司入。且稱容止。就版位。立定其中一人進中云。司司申久五位利已上能口數能文進登中。丞命曰進之。諸司俱稱唯。以簿傳授。在取下一人總取就錄後進之復本列。諸錄分取依次讀中。若有所違者。丞勘問中。輔隨判令改。命錄曰返給。錄稱唯。命曰參來。被勘問者稱唯。進受退出。讀中已訖輔判命之。錄俱稱唯。丞次命之。及省掌引退亦同前儀。正月七日叙位賜宴。

逢、原作建、據雲本及內裏式改、下同

任官

當日質明。掃部寮設座於便所。輔以下就座點檢五位以上。兼仰八口御齋會職掌。又丞錄率史生省掌立標退出。叙位標同。其後有喚丞參入。兵部大臣賜可。叙入歷名。共退出唱計。又輔依喚入。自逢春門立左近陣西南頭。兵部共參。若多。即大臣喚之。稱唯。昇殿賜位記宮置庭中案。先是省率四位已下刀禰等列立門外。于時少納言出喚五位已上。分頭參入。錄正容止。次六位已下參入。省掌正容止。最後者比到堂下。省官亦率叙人入立。宣命之後。叙訖省官先退。叙人拜舞退出。丞入自逢春門撤筥而出。宴會訖大少輔及錄相分執札唱名。事見儀式。任官。

收薪

其日太政官預仰省令候。于時丞一人依召參入。兵部大臣賜可。任入歷名。其後於建禮門以南唱計任人。參議已上不在此限。輔已下令持版位。相率入候。承明門外。或於太政官廳及外記候廳唱之。事見儀式。若於省唱者。大臣召省付除日簿。輔若丞受還本局。令史生授錄。丞命錄曰。令召省掌。錄稱唯。命史生喚省掌。史生稱唯。召省掌一聲。省掌稱唯。進就版位。丞命曰。率候人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即引入。輔若丞命曰唱之。錄起稱唯。開簿唱。被唱者稱唯。若不在者。省掌引退出。收薪。正月十五日質明。輔以下就宮內省檢收諸司畿內進薪。事見儀式。



考選

二月十日考選目録申太政官。

當日平旦。弁官未申政之前。中務式部兵部三省輔各引其丞。就太政官版位。如弁官中政儀。輔讀申內外諸司諸家考目録。丞讀申選目録。次兵部次中務。並如式部儀。訖退出。事見儀式。

列見

十一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見太政官。

當日早朝。掃部寮設座於辨官南門內。輔已下就座。省掌預計列專當官朝集使及選人等。弁官中政。訖輔已下列立南門前。召使出召。輔稱唯。丞參入就版位。大臣宣率成選人等參來。丞稱唯出還本列。輔率丞錄各二人入就版位。省掌取版位。率選人等入屯立屏下。訖大臣宣召之。輔已下稱唯。昇就座如常。史生等執研筥并短冊筥授錄退出。錄傳授丞。輔起座申云。式部省中久司司長上能某年爾選成留申給登中。丞執研筥短冊筥置大臣前案。及省掌置版位。錄唱選人名。有常儀。事見儀式。諸司番上成選人列見省。

列番見上

諸番史生抄選人名。以授省掌。勝示。諸司依期會集。當日質明。省掌計列選人。卿已下以次就座。錄持別記及諸司中不參文。史生各持短策筥就座。即各置筥。卿命丞令成選人等參入。丞稱唯命錄令召省掌。錄稱唯命史生。史生稱唯召省掌。省掌稱唯進就版位。丞命率成選人等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引諸司專當官及選人入且稱容止。選人屯

成選短冊

立屏下。訖史生持第一筥進授在上錄。錄擊筥進置卿案下。出取短策舒陳案上。執筥復座。卿命召之。錄共稱唯唱之。每唱畢則錄擊筥進納短策復座。史生進就選人稱唯進就版位。若有不參者。專當官人代稱唯申其所由。錄勸令申不參。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選入共稱唯就直立位。每滿五十人。丞命省掌退之。初給時召省掌名。省掌稱唯傳告。選入共稱唯退出。唱畢丞召省掌名。省掌稱唯。丞命罷之。省掌稱唯告罷。選入依次退出。史生捧筥退出。卿已下以次退出。

短冊

四月七日奏成選短冊。

諸司選人無不到者判降。已訖解散。短冊即依階及年以次綴貫。訖丞錄各執別記計會盛筥納橫。又造擬階簿進太政官。官即勘會更造奏文奏之。其日質明。二省以冊橫於宣陽門外候之。事見儀式。

授位記

十五日授成選位記。

奏短冊訖令諸番各寫其冊。立位案訖令書位記。丞錄共執位記案別記等。令史生讀冊。計會訖申送太政官。十一日請印。外記覆勘印之如常。當日式部兵部引成選人赴官就座。宣命畢即選人稱唯拜舞。其後唱授如常。若當賀茂祭日者。改用他日。事見儀式。

菊花宴

九月九日菊花宴。

十一日請印、太政官云式部四月十日



諸司、要略此上有學生二字

禮記郊特牲云庭

諸蕃

蕃使

諸司

應召文人者。前二日省簡定文章生并。諸司官人堪屬文者。造簿預令宣告。當日質明。掃部寮設座如常。輔以下就座。計列文人。即造名簿。卿若輔以名簿。奉進內侍。餘節應召文人者准此。九月九日。文人雖未進奏。且令參入。又獻詩人省點之移中。務省同注記其名。丞錄共至。散錄所授大藏省。共監給錄事。

其日式部設使者版位於龍尾道南庭。設庭實位於客前。諸衛立仗。各有常儀。群官五位以上及六位以下左右分入。使者服其國服。入如常儀。事見儀式。賜蕃國使宴。

前一日輔丞錄率史生省掌等。置版位并立。標當日參議已上就延英堂。省率四位已下刀禰。列立堂前。六位已下分在四。依召五位已上參入。錄正容止。次六位以下參入。省掌正容止。各著座。次治部玄蕃引客徒參入。拜舞之後。輔丞錄入。自儀懸門立治部西邊。宣命後叙客徒。宴畢輔丞錄唱名。大藏省賜錄。事見儀式。諸司進祿文并給。

正月七月下旬。文官各物計當司及所管官人上日。依例勘錄。諸家准此。二月八月三日。各令主典申送。其日平明。省掌於門外計列諸司。引就版位。且稱容止。立定其中一人進中。丞命日進之。諸司俱稱唯傳授。在取下一人物取進之。錄物計其卷數讀申。輔判日勘之。錄稱唯。丞命日候之。諸司俱稱唯。共退亦如申送五位以上上日儀。訖

令專當錄并史生物勘造簿。十日平旦。遣錄就左弁官版位。申日。將申祿文於上。中務兵部亦如之。三省輔各引丞錄直度馳道。隨左右弁官引。就太政官前版位。六位以下就後版位。立定大臣命云召之。五位以上俱稱唯。六位以下亦俱稱唯。五位以上隨色就堂上座。六位以下依次就。庇下。立定式部錄先讀申。兵部次之。中務次之。大臣若有所問。即三輔隨狀辨答。大臣判命之。三輔俱稱唯。次丞錄俱稱唯引還。三輔起就版位以退出。若於曹司廳。即亦准此儀。訖造解文。十三日進左辨官。廿二日平旦。分史生為六番。預遣省掌於大藏省。召計諸司。令進直丁運積祿物。掃部寮設省掌以上座於藏下。輔以下引就座。省掌置版位。六番史生分當諸司。計會祿文。大藏錄執名簿引。史生以下藏部以上。就版位進之。積祿物訖。大藏錄就辨官版位。申積祿訖。弁令官掌召省。錄稱唯進。弁大夫命曰祿速令給。錄稱唯還申。輔俱就列隨色。重行立定。弁大夫進出宣命。五位以上六位以下稱唯再拜舞。蹈如常儀。初掃部寮設諸司座於祿物下。弁官以下依次就座。訖弁大夫命曰令給。二省輔稱唯。即命諸番史生云給之。史生共起稱唯。起自一番披簿唱之。諸司主典隨唱稱唯進。史生宣示給物色數。藏部承命計授。且申其數。史生各記之。大藏亦如之。諸番給訖。次申給訖狀。錄起進申日祿給訖。弁官判命之。錄稱唯退。諸司以次退。事見儀式。其後大藏注殘祿數。移省即計會報移。



位錄

給位錄。

每年十一月物檢目錄。同月十日中太政官。訖實錄名帳。申送弁官。注可給祿物數。下符大藏省。廿二日省輔已下向大藏就座。大藏積祿物於庭中。掃部寮敷座於祿下。大藏積祿畢即申辨官。令官掌召省。錄稱唯進。弁大夫命曰位祿速令給。錄稱唯退而就座。舉申本省。訖輔已下依次就祿下座。輔命史生曰給之。史生稱唯執簿唱之。藏部給之。訖史生申其狀。輔以下起去。其後本司注殘物數移送。亦如上例。

馬折

諸司進馬折文并給。

六月十二月下旬。文官各物計當司并所管官人上日造簿。正月七月三日平旦。各令主典申送一等事如季祿儀。十日質明。錄就左辨官版位中曰。將申馬折文於上。中務亦如。三省輔各率丞錄。就太政官版位等事。亦如季祿儀。廿二日質明。省掌向大藏省。召計諸司。掃部寮設丞錄以下座於藏下。丞錄史生就座。大藏積折錢。掃部寮又設二省并大藏座於其物下。大藏積物了狀申弁官。令官掌召二省。錄稱唯進。弁大夫命曰。馬折早給。錄受宣退中丞訖。引就庭座。丞命曰給之。史生稱唯。以次唱給。亦如季祿儀。史生申訖狀。即引退去。諸司畿內長上考選文進左弁官。

物、原作錄、據京貞二本改

訖、古本此上有給字○去、一本作出長上

番上

二、原作一、據雲本及下文改○集、原作進、據京貞二本改

諸家

一本云南下恐脫門字

考問

校定、要略作授一字、寫本作令勘

在京諸司及五畿內國司。勘造考選文一印署。十月一日外國十一月一日。進左辨官。事見儀式。

諸司畿內番上考選文進省。

文官及畿內國司勘造番上考選文。十月二日外國十一月一日。集省。省掌隨次計列。引就版位。令進。並如長上考文進官儀。立定少輔命召五位以上。俱稱唯隨色就座。錄讀申。訖卿判曰勘之。錄稱唯。大輔命曰候之。諸司稱唯。以次退出。

諸家考選文進省。

十月三日平旦。諸家各以家司并帳內資人及定額雜色人等考選文。盛國會集。省掌計列於南。外。次以其主品位。訖引就版位。其中一人進中。丞命進之。家司俱稱唯。以次置函於錄前案。訖錄讀申目錄。輔判曰勘之。錄稱唯。丞命候之。家司俱稱唯。省掌引退出。宮內錄引內親王及內命婦二位以上家令。各執其考選文函進就版位中。丞命進之。宮內錄以下俱稱唯。諸家司以次置函於前案。錄讀申。輔判曰勘之。錄稱唯。丞命候之。家司稱唯。在先退出。丞亦命曰縱之。宮內錄稱唯退出。

考問并引唱。

每年十月一日。諸司畿內職事考選文進左辨官。二日下省。是日諸司畿內亦以番上考選文進省。三日諸家進家司并雜色人等考選文。訖專當丞錄分史生位子。為十番。校定考。番別各有八人數。長上選番上選亦各有八人數。惣計考文。分配十番。其一



校、原作授、據貞  
京二本及要略改  
○以、要略此下  
有也字  
轉、原作輔、據林  
貞二本及要略改  
參、原作奉、據京  
本及原本傍訓改  
下文皆同

不堪、原作所勘、  
據要略改  
錄、據林京貞三  
本稱

番先取神祇官考文。六日以前按了。七日質明。鋪設於朝堂并南廊內。在會昌門以西。卿以下就座。史生預以功過簡置輔丞錄座前。神祇官副以下史以上以次入。自與禮門就廊下座。丞命錄曰令召候司。錄稱唯轉告史生。史生稱唯。喚省掌。省掌稱唯。即命曰令參上候司。省掌稱唯傳告。副先稱唯。次祐史俱稱唯進就版位。立定丞命曰召之。副先稱唯。祐史次之。副先登就床。祐史次之。座定丞命錄曰中之。錄先披番上考文讀申。丞隨狀勘問。若無勘出則丞又命長上中之。錄亦披考文讀申。若有乖失隨即勘問。副及祐史各為辨答。問各有其序。答亦有其詞。謂公文失錯則先問副。昇降乖理則先問副。次問祐。次問史。若事緣列決則自餘諸司及朝集使亦如之。惣勘了丞先問祐。次問史。後問副。其事主者稱過。從者稱念之類。以狀申輔。輔判與棄。丞乃承傳。副先稱唯。祐史俱稱唯。昇降已訖。丞判命之。副先稱唯。次祐史俱稱唯。以次退出。退於曹司引唱考人。若有不堪參者。史執其名簿就版位申之。丞命進之。史稱唯就錄後進。錄讀申輔判命之。不參人數不過三分之一。稱唯。丞判命之。史稱唯退出。省掌引祐以下使部以上考人。且稱容止。考人屯中庭。立定輔命唱之。專當錄稱唯。先披職事考文唱之。祐以下隨唱稱唯進就版位。若有者。專當史進就省掌。傍一代稱唯。番上准此。錄宣示日數并善寂。以次引唱。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考人俱稱唯就直立位。並如常儀。職事唱了。丞判命之。俱稱唯退出。錄復披番上考文唱之。史生以下稱唯就版位。錄亦宣示日數行事。每滿十人。亦稱直立。唱了丞唱省

當、一本作審  
次、要畧作下

試生

掌名曰退之。省掌傳告。考人俱稱唯。以次退出。其不到者引唱之後。限以三日。如列見儀。遂不到者。判降考第。他司准此。自餘諸司不論前後。隨勘了且問。其日質明。省掌鋪設床疊於曹司廳并省掌座東。共皆北面。輔以下就座。訖中務輔丞錄以次就省掌東座。丞命錄令參上候司。錄稱唯命史生。史生命省掌。省掌承傳。中務輔以下依次稱唯進就版位。丞命召之。以次稱唯登就座。省掌命所管諸司以次參上。所管進就版位。丞命召之。昇就座及丞命錄讀申。並如前儀。若有不當。即問其由。所管不辨。乃問中務。亦如前儀。輔判與棄。丞承傳。中務輔稱唯。二司六位以下俱稱唯。訖丞判命之。所管稱唯退出。所管諸司以次考問訖亦退出。省掌引中務并所管諸司六位以下職事分番考人入唱如前儀。職事唱了。丞判命之。俱稱唯退出。次唱番上。每滿五十人。丞命省掌且令退之。自餘諸司亦准此。但太政官不在考問引唱之例。其在京諸司及畿內國司十月卅日以前按定了。太宰及七道諸國司。十一月卅日以前按定訖。十二月卅日以前勘定考選目錄。已訖以二月十日中送太政官。考番史生各寫考別記。選番史生亦寫選別記。兼書短冊。專當丞執冊。錄執別記。令史生讀案。共相計會。知無失謬。以候列見。試貢人及雜色生。



修、京本作候、貞本作備

試補 史生

明。卿以下就座。本司就省掌東座。座定丞承卿處分。命錄曰令參上候司。錄稱唯命。史生稱唯命。省掌。省掌稱唯命曰候司參上。本司稱唯引。貢人就版位。貢人在屏下。錄披簿唱之。具稱本色。貢人稱唯就。後版位。丞名曰召之。本司稱唯引。自西階就座。丞亦命曰侍座。貢人稱唯昇就座。使部置筆硯於貢人前。卿若輔自脩。問頭。輔以上不自脩。則待上宣命。史生授之。歷見丞以上。衆許諾。訖省掌就丞後受之。授貢人。當日對了。其進士時務策更取他日。後更定日。卿以下與文章博士及儒士二三人等。共評定之。及第者具狀中。太政官。奏聞叙位。試擬文章生。亦准此儀。其明經明法算等得業生者。亦依本司解。可課試之狀申。太政官。并進退就座等。並准上儀。若諸國貢人隨辨官下。各依其業試之。須命試官定日令候。其日平旦卿以下就座。大學若朝集使與博士。共就省掌東座。丞命錄及試官學生就座等儀同上。訖史生以所試書。置卿若輔前。除始終日之外。若學生以證本。置博士前。訖丞命。博士令讀。博士稱唯舉申試條。即命學生。學生稱唯披書讀之。博士問義。學生每問稱唯答述。畢博士中文義得不之狀。卿命錄記之。錄稱唯中。所記之狀。若卿不在。但畢日更物申。試條得不之數。訖丞判命之。博士稱唯退出。次學生退出。其及第者。申奏叙位如前。試諸國博士醫師。亦准此儀。但不申官。

試補諸司史生。

綱、古寫本作經

試郡 司

一本傍書云  
畿内  
東海道  
東山道  
北陸道  
山陰道  
山陽道  
南海道  
西海道

諸司番上有讀律令格式維城典訓并工書筆者。省召其身試之。被召之人就省掌東座。丞錄史生轉命。省掌承傳。並如上儀。候人稱唯進立屏下。錄披簿唱之。候人稱唯就版位。錄讀申身才。訖丞命曰侍座。候人稱唯昇就座。史生置所試書於丞座側。直丁置被試人前。若工書筆者。丞命讀某篇。候人稱唯披書而讀。略問綱例。訖丞判命之。候人稱唯退出。其試書筆者。寫書乘除。訖監試之官。具錄其狀。連署爲記。隨才擢用諸司史生。試國書察雜色。

試諸國郡司主帳以上。

諸國銓擬中上大小領并主政帳等。每年正月卅日以前集於省。預差丞錄史生省掌。專當其事。訖設輔以下座於省內便處。令史生勘造其簿。具顯功過。寫其名簿。以授省掌。每日召計習其申詞。案成之後更寫四通。主政帳寫一通。以擬丞以上披覽。二月廿日以前。勘寫已訖。省掌預命諸國朝集使參集。其日平旦。輔以下皆就座。省掌置版位。又預設國司座。訖輔命丞。丞命錄。錄命史生。令召省掌。省掌稱唯就版位。丞命曰率候郡司等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先引東海道一國朝集使及郡司等入屯立庭中。省掌就版位。錄披簿先唱國司。國司稱唯就版位。五位先入。隨召就座。次唱郡司。依次稱唯進立。使傍唱了丞命侍座。國司稱唯就座。輔命省掌。令申譜第。省掌稱唯傳命。郡司俱稱唯依。次申訖。丞命候之。國郡司俱稱唯。省掌引退出。更引次



臨、一本作監

大少領

國入唱申如前。六道除<sub>海道</sub>。勘訖。更定日。以中卿。預命國郡司。令參集。其日平旦。省掌設郡司座。并視於版左右庭。多少隨一人數。卿以下就座。史生盛簿四莖。以次進置於輔以上前及丞座傍。親王任卿者。錄置前。各有常儀。卿命丞曰。令郡司等參入。丞稱唯。令喚省掌。如常儀。省掌稱唯就版位。丞命率候郡司等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引一道國郡司進屯屏下。立定卿命召之。錄稱唯。省掌進立版左。錄披簿唱畢。丞命國司侍座。卿命省掌令申。譜第<sub>若親王任卿者。</sub>省掌傳告。郡司俱稱唯依次申。並如前儀。訖丞命國司曰。候之。稱唯退出。乃命省掌令郡司侍座。省掌傳告。郡司俱稱唯就座。省掌退出。訖他省掌執管就丞後受問頭。降就郡司傍授之。訖置管於西階上。復座。郡司執筆各答其問。隨了且進納管退出。每一道訖。他省掌遞引進如前。儀諸道已訖。省掌進執盛試狀。管置丞座傍退出。聚其狀書。卿自臨判等第。隨狀黜陟。陸奧出羽四海道等郡司不在。但主政主帳者。卿以下唱試其身。不召國司。叙任諸國郡司大少領。

對試才能。計會功過。訖三月廿日以前。輔若丞自成奏案。令史生寫。四月廿日以前。令外記申可奏之狀於大臣。當日輔以下令持文簿候於內裏。大臣引奏。御定已訖。即勘籍書位記。申太政官請印。專當丞自書除目錄抄。歷名。六月卅日以前申太政官補任之。前一日錄掌。史生省掌置版位。并植置位記管案標。如常。

主政帳

事見儀式

叙任主政帳

三月卅日以前。比按對試。亦同上例。訖聚其狀書。判其等第。造簿申卿取決。即勘籍書位記。請印。訖專當錄自書除目錄。史生抄歷名。預擇吉日。宣示雜掌。其日平旦。卿以下就座。錄召省掌授歷名。即於門外召計。訖輔命丞。丞命錄。令召省掌。如常儀。省掌稱唯就版位。丞命曰。率候郡司等參來。省掌稱唯退出。引郡司入屯立屏前。輔命錄曰。唱之。錄稱唯依次唱之。郡司稱唯進就版位。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如前儀。唱畢郡司以次退出。其位記者。亦令省掌分付。

任僧網。古本寫本。此下有綱。字。

辨官預定任日。宣示省及治部。其日平旦向僧所。事見儀式。毀罪人位記。

內外有位犯官當以上者。刑部處斷申官。奏聞訖刑部移二省。五位以上移中務省。并申辨官。太政官預定其日。少納言辨外記史引二省入。二省錄各執位記及位案。進就版位。依次就座。並如常儀。書毀字捺印。訖以次退出。事見儀式。并刑部式。

延喜式卷第十九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二省、刑部式。作三省、按式。注云、式部丞錄就。位記案、刑部錄就。執犯人位記、葛以。之視此作二為是。











本朝之  
考異云  
蓋陽燧  
之陰鑿  
地也

執札在座唱數。隨即稱唯就版每滿十人。寮掌稱直立。隨即版東。北面北上。十人成列。立定允命云。明日候廟門。稱唯退出。  
同日雅樂寮設樂懸於庭。用風。主殿寮滌掃廟內外。掃部寮鋪設庭內。滿室為期。木工寮為瘞瘞於院內堂之土地。方深取足。容物。  
前享一日。大膳職到大學寮。濯灑器物。新理饌具。大炊寮取明火於陽燧。以供主水司取。明水於陰鑿。水精玉以奉禮郎設三獻位於東門之內道北。設執事位於道南。每等異位。俱西面北上。設望瘞位於堂之東北。當瘞瘞之東。西向。設彈正忠位於庭堂之下西南。東向。疏陪其後。設奉禮位於樂懸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設郊社令廂司大膳職位於奉禮東。西面。又設奉禮贊者位於瘞瘞東北。南面東上。設大祝二人位於瘞瘞西南。東面。設忠疏贊引位於瘞瘞西。東面。疏陪其後。設協律郎位於庭堂上。前楹之間近西。東向。設館官位於懸東執事西南。西向。設學官位於懸西。當館官。東向。設學生位於館官學官之後。俱重行北上。設觀者位於南門內道之左右。重行北面相對為首。設三獻門外位於東門之外道南。設執事位於其後。每等異位。俱北向西上。設館官學官位於三獻東南。俱重行北向。以西為上。設酒樽之位於堂上。  
先聖犧樽二象樽二帶二。在前楹間。北向東上。先師犧樽二象樽二帶二在先聖酒之樽

本朝之  
考異云  
蓋陽燧  
之陰鑿  
地也

東。西上。樽皆加內。有以置。其十座之。同置於一。樽。設洗東階東南。北向。盥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隨即稱唯。然後習禮。若相。當廢務。未一刻。左右京兵士衛。一門。哺後郊社令帥。齋郎。以樽沾盥洗篚。入設於位。升堂。自頭助詣。厨視。濯漑。彈正忠疏省。饌具。享日未明五刻。郊社令率其屬及廂司。各服其服。升設先聖神座於庭室內中楹間。南向。設先師首坐及闕子。齋再伯牛仲弓。再有座於先聖東。南向西上。設季路。宰我。子貢。子游。子夏。座於先聖西。南向東上。饋享。  
享日未明三刻。諸享官各服祭服。諸陪祭之官皆公服。預享學生青衿服。郊社令帥所司。入實樽。樽及幣。大膳職大炊寮帥其屬。實諸籩豆簋篋等。  
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自南門。就位。贊引忠疏大祝及執樽。樽篚。贊者入自東門。當階間。重行。北面東上。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贊者承傳。忠以下皆再拜。訖。執樽。樽篚。贊者各就位。贊引忠大祝詣東階。升堂。行掃除於上。自中戶入。先聖座。西行。祭。仲由等座。疏行。掃除於下。訖。引就位。謁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門外位。其學生並入。自南門。就門內位。未明一刻。協律郎雅樂寮帥工人。次人。自南門。就位。



出、雜式此下有  
帥字  
改、原合考上文  
及式部式大炊式  
京貞林三本及雜  
式改  
東、原作北、據雜  
式改、下文云進  
於先師首座之右  
四面跪據之則作  
東者爲是

謁者引、助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謁者引、助詣東階、升堂行、掃除於上。降行、樂懸於下。訖。引還本位。初助行、掃除、訖。謁者贊引各引、享官以下學官以上、次入就位。立定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及學生皆再拜。其先拜者謁者進、頭之左、白。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麾。凡取物者跪伏而取以興。其物則奠訖俛伏而後興。樂作。三成偃、麾。樂止。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及學生皆再拜。大祝俱跪取、幣於篚。與。各立於樽所。謁者引、頭升、自東階、入、自中戶、進、先聖神座前、北向立。大祝以、幣入、自中戶、東向授、頭。頭受、幣。登歌作、樂。謁者引、頭進、北向跪奠於先聖神座。與少退、北向再拜。謁者引、頭當先師首座前、北向立。大祝以、幣入、自東戶、西向授、頭。頭受、幣。謁者引、頭進、北向跪奠於先師首座。與少退、北向再拜。登歌止。謁者引、頭降復位。初頭既升奠、幣。大膳職出。進饌者奉、饌陳於東門之外。頭降復位。大膳職引、饌入。俎初入、門。樂作饌至、階。樂止饌升。大祝迎引於階上、各設於神座前。升東階、設先聖及西階、設四五座。其邊豆、蓋、先撤乃升。蓋、既奠却、其蓋於下。邊、居右。豆居左。蓋、置於其間。大鹿、小鹿、二巡、橫而重於右。豕、俎特於左。設訖大膳以下降復位。大祝還、樽所。謁者引、頭詣、盥洗。盥、手洗、爵。訖引升、自東階、詣先聖酒樽所。執樽者舉、爵。頭酌、醴齋。樂作。引入、自中戶、詣先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與少退、北向立。樂止。大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天子謹遣大學頭位姓名。敢昭告于先聖文宣王。惟王固天攸縱。誕降生知。經緯禮樂。闡揚文

俾、京本作伊

教。餘烈遺風。千載是仰。俾茲末學。依仁遊藝。謹以制幣饗齋。奏盛庶品。祇奉齋章。式陳明薦。以先師顏子等配。尙饗。大祝與、頭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大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與、頭。樽所。頭拜。訖樂止。謁者引、頭詣先師酒樽所。取、爵於坫。執樽者舉、爵。頭酌、醴齋。樂作。謁者引、頭進、先師首座前。北向跪奠、爵。與少退、北面立。樂止。頭奠首座齊助、奠。左升、東階。右升、西階。相視共入。其亞獻、終獻、齊助、奠亦如之。大祝持、版進於先師首座之左。西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天子謹遣大學頭位姓名。昭告于先師顏子等十賢。爰以仲春。仲春率遵故實。敬修釋奠于先聖文宣王。惟子等。或服膺聖教。德冠四科。或光闡儒風。貽範千載。謹以制幣饗齋。奏盛庶品。式陳明獻。從祀配神。尙饗。大祝與、頭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祝奠、版於神座。與、頭。樽所。頭拜。訖樂止。謁者引、頭詣東序、西向立。大祝各以、爵酌、醴福酒。合置一爵。一。大祝持、爵進、頭之左、北向立。頭再拜受、爵。跪祭、酒降、酒。奠、爵俛伏與。大祝帥、齊郎進、俎。跪減、先聖及先師首座前三牲胙、皆取三前脚。第三骨。加於俎。又以、籩取黍稷飯、與。以、胙、各共置一俎上。又以、飯共置一籩。大祝先以、飯籩、授、頭。頭受授、齊郎。又以、俎授、頭。頭每、受以授、齊郎。頭跪取、爵遂飲卒、爵。大祝受、爵復於坫。頭俛伏。與再拜。謁者引、頭降復位。樂作。立定樂止。初頭獻將、畢。謁者引、助詣、盥洗。盥、手洗、爵。訖謁者引升、自東階、詣先聖酒樽所。執樽者舉、爵。助酌、盞齋。訖樂作。謁者引、助進、先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與。謁者引少退。北

三、雜式作三、



水磨、磨本削之、考異云旁注混入、蓋陽繼之旁注入、之陰鑿下亦錯其地也

執札在座唱數。隨即稱唯就版每滿十人。寮掌稱直立。隨即版東。北面北上。十人成列。立定允命云。明日候廟門。稱唯退出。  
同日雅樂寮設樂懸於庭。用風主殿寮派掃廟內外。掃部寮鋪設席內。滿室為期。木工寮為瘞瘠於院內堂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  
前享一日。大膳職到大學寮。濯滌器物。新理饌具。大炊寮取明火於陽燧。以供主水司取明水於陰鑿。供實樽。奉禮郎設三獻位於東門之內道北。設執事位於道南。每等異位。俱西面北上。設望瘞位於堂之東北。當瘞瘠之東。西向。設彈正忠位於庭堂之下西南。東向。疏陪其後。設奉禮位於樂懸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設郊社令廂司大膳職位於奉禮東。西面。又設奉禮贊者位於瘞瘠東北。南面東上。設大祝二人位於瘞瘠西南。東面。設忠疏贊引位於瘞瘠西。東面。疏陪其後。設協律郎位於庭堂上。前楹之間近西。東向。設館官位於懸東執事西南。西向。設學官位於懸西。當館官。東向。設學生位於館官學官之後。俱重行北上。設觀者位於南門內道之左右。重行北面相對為首。設三獻門外位於東門之外道南。設執事位於其後。每等異位。俱北向西上。設館官學官位於三獻東南。俱重行北向。以西為上。設酒樽之位於堂上。  
先聖犧樽二象樽二罍二。在前楹間。北向東上。先師犧樽二象樽二罍二。在先聖酒之樽

釋人注云以巾覆物曰幕  
一作札

古本亭日以下提  
頭似是在中楹間、  
廣室內中楹間、  
維式作堂上兩  
楹、按下文自中  
戶入察先聖座云  
云雖都察之制自  
異蓋大學寮而非  
別有房室一節  
所謂自半一節  
已前謂之堂中已  
後云之室是也中  
禮間即元服也元  
禮皇加元服設  
席於太極殿中楹  
之間是也  
開元式云諸祠祀  
若臨時遇雨從  
失容則以常服  
事若已行遇雨  
者不脫祭服

東。西上。樽皆加內幕。有坊以置樽。其十座之樽。同置於一坊。設洗東階東南。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同。日午一尅。寮官率享官。會集庭門。屬執札唱計。獻者只載禮不唱名。若六位。博士被差職掌。其唱稱姓。謁者以下。隨即稱唯。然後習禮。若相當廢務。未一刻。左右京兵士衛。庭二門。晡後郊社令帥。齋郎。以樽沽盥洗篚。入設於位。升堂。自頭助詣。厨視。濯漑。彈正忠疏省。饌具。享日未明。五刻。郊社令率其屬及廂司。各服其服。升設先聖神座於庭室內中楹間。南向。設先師首坐及闕子齋冉伯牛仲弓。冉有座於先聖東。南向西上。設季路。宰我。子貢。子游。子夏。座於先聖西。南向東上。饋享。  
享日未明三刻。諸享官各服祭服。諸陪祭之官皆公服。預享學生青衿服。郊社令帥所司。入實樽罍及幣。大膳職大炊寮帥。其屬實諸簋豆簠簋等。  
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自南門就位。贊引忠疏大祝及執樽罍篚者。入自東門。當階間。重行。北面東上。立定。奉禮日再拜。贊者承傳。凡奉禮有詞。忠以下皆再拜。訖。執樽罍篚者。各就位。贊引忠大祝詣東階。升堂。行掃除於上。自中戶入。登先聖座。西行。祭神由等座。疏行掃除於下。訖。引就位。謁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門外位。其學生並入自南門。就門內位。未明一刻。協律郎雅樂寮帥。工人。次人。自南門就位。



出、雜式此下有  
帥字  
四原作五、據雲本  
改、宜合考上文  
及式部式大炊式  
京貞林三本及雜  
式改  
東、原作北、據雜  
式改、下文云進  
於先師首座之右  
四面跪據之則作  
東者為是

謁者引助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謁者引助詣東階升堂行掃除於上。降行樂懸於下。訖。引還本位。初助行掃除。訖。謁者贊引各引享官以下學官以上。次入就位。立定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及學生皆再拜。其先拜者謁者進頭之左。白。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塵。凡取物者跪伏而取以興。其物則奠訖俛伏而後興。樂作。三成偃塵。樂止。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及學生皆再拜。大祝俱跪取幣於篚。與各立於樽所。謁者引頭升自東階入自中戶進。先聖神座前北向立。大祝以幣入自中戶東向授頭。頭受幣。登歌作樂。謁者引頭進北向跪奠於先聖神座。與少退北向再拜。謁者引頭當先師首座前北向立。大祝以幣入自東戶西向授頭。頭受幣。謁者引頭進北向跪奠於先師首座。與少退北向再拜。登歌止。謁者引頭降復位。初頭既升奠幣。大膳職出。進饌者奉饌陳於東門之外。頭降復位。大膳職引饌入。俎初入門。樂作饌至階。樂止饌升。大祝迎引於階上各設於神座前。升東階設先聖及西階設四五座。其豆蓋先撤乃升。豆蓋既其却其蓋於下。豆居左。豆蓋於其間。大鹿小鹿二俎橫而重於右。豕俎特於左。設訖大膳以下降復位。大祝還樽所。謁者引頭詣盥洗。盥手洗爵。訖引升自東階詣先聖酒樽所。執樽者舉罍。頭酌醴齋樂作。引入自中戶詣先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與少退北向立。樂止。大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天子謹遣大學頭位姓名。敢昭告于先聖文宣王。惟王固天攸縱。誕降生知。經緯禮樂。闡揚文

俾、京本作伊

教。餘烈遺風。千載是仰。俾茲末學。依仁遊藝。謹以制幣犧齋黍盛庶品。祇奉齋章。式陳明薦。以先師顏子等配。尚饗。大祝興頭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大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與還樽所。頭拜。訖樂止。謁者引頭詣先師酒樽所。取爵於坫。執樽者舉罍。頭酌醴齋樂作。謁者引頭進先師首座前北向跪奠。爵。與少退北面立。樂止。頭奠首座齊助奠。左升東階。右升西階。相視共入。其亞獻終獻齊助奠亦如之。大祝持版進於先師首座之左。西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天子謹遣大學頭位姓名。昭告于先師顏子等十賢。爰以仲春。率遵故實。敬修釋奠于先聖文宣王。惟子等。或服膺聖教。德冠四科。或光闡儒風。貽範千載。謹以制幣犧齋黍盛庶品。式陳明獻。從祝配神。尚饗。大祝興頭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祝奠版於神座。與還樽所。頭拜。訖樂止。謁者引頭詣東序西向立。大祝各以爵酌蠶福酒。合置一爵。一大祝持爵進頭之左北向立。頭再拜受爵。跪祭酒降酒。奠爵俛伏興。大祝帥齋郎進俎。跪減先聖及先師首座前三牲胙。皆取前脚。於俎。又以籩取黍稷飯。與以胙。各共置一俎上。又以飯共置一籩。大祝先以飯籩授頭。頭受授齋郎。又以俎授頭。頭每受以授齋郎。頭跪取爵遂飲卒。爵。大祝受爵復於坫。頭俛伏。興再拜。謁者引頭降復位。樂作。立定樂止。初頭獻將畢。謁者引助詣盥洗。盥手洗爵。訖謁者引升自東階詣先聖酒樽所。執樽者舉罍。助酌盞齋。訖樂作。謁者引助進先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謁者引少退。北

三常雜式作三帶



少貞本此下有字

可廢二字高聲稱抑一字不稱

講論

向再拜。訖講者引助詣先師酒樽所。取爵於拈。執樽者舉爵。助酌盞齊。講者引助進先師首座前。北面跪奠爵。與少退。助再拜。訖講者引助詣東序。西向立。大祝各以爵酌盞福酒。合置一爵。一大祝持爵進助之左。助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大祝進受爵復於拈。助與再拜。講者引降復位。初助獻將畢。講者引博士詣盞洗盥洗。訖升酌盞齊。如亞獻之儀。訖引降復位。樂止。大祝等各進跪撤豆。與還樽所。撤者。豆各一。奉禮曰。賜。酢。贊者唱。衆官再拜。衆官在位。及學生皆再拜。已飲。贊者不樂作。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及學生皆再拜。樂一成止。講者進頭之左。白。請就望座位。講者引頭就望座位。西面立。奉禮贊者轉就望座東北位。初在位者將拜訖。大祝各執爵進神座前。跪取幣。與降自西階。詣望座。以幣置於拈。訖奉禮曰。可廢。東西南木工各二人實土半。講者進頭之左。白禮畢。遂引頭出。講者贊引各引享官已下。以次出。初白禮畢。奉禮帥贊者還本位。贊引忠疏大祝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忠疏以下皆再拜。贊引引出。諸學生以次出。其祝版燔於齋所。

講論。享畢。諸司裝束。東都堂院。皇太子於東門外下。入。自都堂院東掖門升北東階。入堂戶。就座。式部省率諸大夫及學生已上。列立南門外。參議已上。入自東掖門。

若天子至學生等。世一。字。疑似注。可混本文。儀式。

問者

禁過

長。雲本。元。火長。元。京。貞。二。本。

儀。京。本。作。議。

內。理。論。議。

就座。諸大夫已下。依喚參入就座。次贊者著。辨。衣。引。執。經。執。讀。各。著。經。從。各。八。人。著。經。入。自。南。門。就。庭。中。簣。之。西。北。向。日。再。拜。執。經。執。讀。就。同。簣。再。拜。訖。引。升。堂。就。講。座。訖。執。讀。讀。所。講。經。執。經。釋。義。訖。察。官。人。執。如。意。授。若。天。子。幸。者。頭。執。授。皇。太。子。允。授。大。臣。以。下。屬。授。侍。講。五。位。以。上。及。諸。博。士。官。人。學。生。等。願。問。疑。者。受。如。意。與。進。詣。論。義。座。之。南。立。稱。官。位。姓。名。再。拜。就。座。問。所。疑。執。經。爲。之。通。訖。置。如。意。退。還。本。座。諸。侍。講。者。以。次。問。難。皆。如。上。儀。講。論。訖。退。出。所。司。設。座。備。饌。式。部。省。先。率。諸。大。夫。以。下。分。列。如。前。次。參。議。已。上。行。立。門。外。共。入。謝。座。謝。酒。各。以。著。座。躬。行。三。巡。五。位。已。上。暫。以。起。座。六。位。已。下。退。去。五。位。已。上。更。著。宴。座。省。率。六。位。已。下。文。入。於。庭。中。再。拜。著。堂。上。座。文。章。博。士。隨。上。宣。獻。題。文。人。賦。詩。此。間。明。經。明。法。算。等。道。博。士。率。學。生。論。義。其。後。文。人。獻。詩。改。座。讀。畢。群。官。散。去。

凡問者升座之時。其次第者。諸博士文章得業生文章。明經明法算業生。散位諸道學生。凡釋奠祭日。左右檢非違使各一人。率看督長火長等。勘糴糴廟院都堂濫惡之輩。凡講論畢。中省給祿。執經絕六疋。綿十屯。布八端。執讀絕四疋。綿十屯。布六端侍。講者絕二疋。綿五屯。布三端。凡釋奠秋祭。座主博士引問者等。候於內裏。隨召昇殿。一論義。



當、雲本  
據京本作

交名  
執掌  
神座  
祭器  
調書

凡釋奠祭供奉職掌學生已上。祭畢之後具錄交名申於別當。  
凡釋奠祭大膳職執當官人名。自官下知察家。若有奠祭不法之事言上其狀。  
凡神座褥。至夏每月一度曬曝。  
凡祭器弊則埋。祭服弊則燒。

凡應講說書籍者。先錄講書并博士名申省。始日本司設座於堂上。省輔已下學生已上各著座。諸博士皆集講場相共論義。終日儀。若有不通義者。講畢之日。注其所疑申省。

凡應講說者。禮記左傳各限七百七十口。周禮儀禮毛詩律各四百八十口。周易三百一十口。尚書論語各二百口。孝經六十口。三史文選各准大經。公羊穀梁孫子五曹九章六章綴術各准小經。三開重差周牌共准小經。海嶋九司亦共准小經。

令集解云孫子以下九司以上各一小經  
孫子以下皆算經  
座析

留學

凡博士講說者依日數給食折。日米二升。酒一升。鹽一合。東臘二兩。雜餅。講說訖准經賞錢。大經卅貫。中經廿貫。小經一十貫。論語孝經共一十貫。其三史文選律各准大經。令孫子五曹九章六章綴術各准小經。三開重差周牌共准小經。海嶋九司亦共准小經。凡講書博士已下座折。黃端茵四枚。折薦茵四枚。長疊廿八枚。並隔三年申省請受。

凡學生入學經九年不成業者。錄名送省。但雖過年限才近成立。量狀聽

道、雲本  
據京良二  
當本削之  
當衍

時服  
試得業  
入學  
試學生

留。

凡得業生者。明經四人。文章二人。明法二人。籙道二人。並賜夏冬時服。入別夏純一疋。布一端。冬純一疋。綿四屯。布二端。申省給之。食法見大膳大炊式。

凡漢語師并生。並賜時服。入別夏純四丈五尺。冬純一疋三丈。綿四屯。食法見大膳大炊式。凡得業生者。補了更學七年已上。不計前年。待本道博士舉錄可課試之狀申省。國貢學生准此。

凡學生入學者。惣錄名簿。每日點檢勸道習業。

凡試貢舉學生者。初日官人一人率受試學生向省。後日不須。

凡遊學之徒。情願入學。不限年多少。惣加簡試。其有通一經。聽預學生。但諸王及五位已上子孫不煩簡試。

凡須講經生者三經。傳生者三史。明法生者律令。算生者漢晉律曆志大衍曆議九章六章周牌定天論。並應任用諸國博士。被任之後。所給公廩十分之一。每年割番。隨國所出交易輕物。付貢調使。送察令充本受業師。若有未進拘使返抄。但諸道博士得業生等兼國并非受業人不在此限。

凡擬文章生每年春秋簡試。以下第已上者。補文章生。縱落第之輩。猶願一割。聽任舉之。

隋書經籍志云定  
天論三卷

受業  
師  
文章  
生試



待、京貞二本  
得、似非〇一本  
本旁注云一本  
之、一本云任  
蓋在歟

油、原作  
湯、據雲  
本改、一本元

博士  
卒死士  
博士

察書  
隱書  
目錄  
醫師  
音試  
權史  
修理

凡擬文章生以廿人為限。補其闕者。待博士舉。即寮博士共試。一史文五條。以通三以上者補之。其不任寮家者。不得貢舉。  
凡學生補食口者。令得業生文章生等各隨其業試之。五條之中。通三以上為及第。音生書生傳。但明經明法算等生先奉遊學試。紀傳學生歷寮試者。不更試之。  
凡諸博士學生等計宿給燈油新錢。明經博士夜別各廿文。餘博士十五文。先生十文。後生五文。用越後國墾田五十町地子物充之。  
凡諸博士卒死無資殯葬。賻物之外殊給官物。但其數臨時處分。  
凡諸國博士。待解由到省之日。即令下寮。以本業讀書取寮申送日數。令得其考。

凡寮家雜書。不得輒借與他人。但聽學生於寮中讀之。

凡寮家官書。三年一度曝涼。諸學生役其事。

凡寮家官書目錄造三通。其一通進省。一通送勘解由使。

凡典藥醫師一人令直於寮。

凡試年分度者。遣音博士一人。就僧綱所試漢音。

凡權史生二人預諸國庄事。若有闕者中省補之。

凡木工寮工部一人。飛驒工一人。充寮令修理少破官舍。

道石

諸國

稱稻、京  
本稱字為  
衍按稱者、取倍  
稱之意之稱舉  
也

米月新

冊、京貞  
二本作冊

諸國  
座  
田

白田、原作島  
字、據京貞二本  
改、按島俗字是  
會、也白田見晉  
書、休變傳  
與水田對

凡都堂院中庭并東西兩道石者。式部民部兩省隨損敷之。

凡常陸國稱稻五万四千束。近江越中備前伊豫等國各一万束。預國司出舉。以其息利。春米并交易輕物。每年附貢調使送。納充於寮家雜用。若有未進。移主計寮。拘使返抄。

凡丹後國稻八百束。預國司。每年出舉。以其息利。交易味物。送寮充學生等菜新。

凡官人已下月新米。前月廿五日受大炊寮。其闕官不仕新充寮中雜用。

凡寮家月新米者。不更待口宣而受之。

凡諸堂食座新。長疊十枚。三年一為請替。

凡越中國磯波郡墾田地壹拾捌町肆段貳佰步。就中熟田十三町二段卅步。未開地五町二段百六十步。播磨國印南郡墾田地壹拾漆町佰捌拾步。就中熟田五町二段二百八十八步。未開地九町七段二百五十二步。荒田一町九段三百廿四步。山城國久世郡七町。

右田准。鄉價賃租。以充學生食。

山城國久世郡白田一町。求為菜圃。其在京中園地者。任令得業生等居住。若有餘地者。種殖雜菜。以充食新。

學生等年中食新鹽者。仰備前國司。每年出舉正稅一千束。以其息利。交關令進。







如京貞二本作者

羊。瑞器也。玉龜。玉牟。玉典。瑞器也。玉璜。瑞器也。黃銀。金勝。仁寶也。不斫自成。光。珊瑚鈎。瑞寶。駭雞犀。及戴通。有二白理如形線。又其角有光通。璧琉璃。不琢自成。鷄趣。

右美瑞。

白鳩。白鳥。大陽之蒼鳥。鳥而蒼色。江海不揚。白翠。白雉。仁寶也。不斫自成。光。黃鵠。小鳥生。大鳥。朱鴈。五色鴈。白雀。赤狐。黃熊。青熊。玄貉。赤豹。白兔。月之精也。九真奇獸。胸形鱗色牛角。流黃出谷。土精也。澤谷生。白玉。椰環景。玉有光。碧石潤色。地出。珠。陵出。黑舟。威委。瑞木也。可以。威綏。延喜。瑞草也。福并。瑞草也。紫脫常生。瑞草也。寶連達。樹名也。一名寶連。其狀連累相承生。房戶。象。善茅。其頭若雄雞。佩之。草木長生。草木有益於人。者。長生以養人。

右中瑞。

拒稭。稻者。黑黍也。秭。或異或同。或擊連。數穗。或一稭二米也。芝草。形似珊瑚。枝葉連結。或丹或紫。或黑或金色。或華平。其枝正平。王者德。人參生。是處。竹實滿。滿成。椒桂合生。木連理。仁木也。異本同枝。或嘉木。戴角鹿。鹿鹿而有。駭鹿。如鹿神雀。五色者也。又大如鷄雀。冠雀。戴冠黑鳩。白鷓。者。長生以養人。

國忌。

天智天皇。十二月三日。忌。崇福寺。

原作據周書改

平、白虎通接神契六典作華○嘉木、原本作嘉木、疑連理注文誤為大

國忌

東寺、三代實錄作東寺

贈皇太后云々、京本元按日本紀略寬平九年十一月八日置國忌

國物

天宗高紹天皇。十二月廿三日。忌。東寺。  
桓武天皇。三月十七日。忌。四寺。  
皇太后。二月十日忌。若有閏月。其月修。興福寺。  
仁明天皇。三月廿一日。忌。東寺。  
文德天皇。八月廿七日。忌。四寺。  
贈皇太后。六月晦日。忌。東寺。  
光孝天皇。八月廿六日。忌。西寺。  
贈皇太后。六月晦日。忌。東寺。  
凡國忌日。各請當寺僧一百口。轉經禮佛。輔丞錄各一人。玄蕃寮五位一人。六位已下官二人。皆詣寺以供事。事見式。  
其布施物三寶絲州紬。別十裏新調布九尺。木綿三分。衆僧庸布一百六段。並自大藏省下充之。事畢錄見僧并奉讀經數。付內侍奏。  
凡國忌者。前三日。具狀申送辨官。其應供齋會。省輔丞錄及寮五位并允屬各一人。歷名亦同申送。  
凡妾爲夫服一年。夫爲妾無報服。  
凡應給博物者。喪家申官。官下符左京職。以穀倉院所納物給之。但不給。



續紀神龜三年十一月已丑五位郡司身卒始賜賜物稻本云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格世見政事要略五十陰陽、此下恐脫師字

省、據實本補

立嫡國分公文

補任帳

度緣請印

凡外五位賻物者。准內位一減半給之。但五位郡司准職事例。以正稅給之。凡外國官人賻物。以正稅給之。若未赴任所身亡者。以京庫物給之。凡齋宮寮官人賻物。以伊勢國正稅給之。凡陸奥出羽鎮守府史生僚仗博士醫師陰陽。誓師。太宰府僚仗史生并管國史生等賻物。並以當國物給之。凡宮人職事身死者。皆給賻物。其散事者不在給限。凡僧綱賻物者。僧正准從四位。大小僧都各准正五位。律師准從五位。並准職事給之。

凡立五位以上嫡子者。父中牒省。省移本貫。知實然後申官。

凡諸國附朝集稅帳等使。所送國分二寺雜公文。勾勘畢即具狀移式部民部等省。

凡蕃客入朝者。差領客使二人。掌在路雜事。隨使一人。掌記錄及公文事。掌客二人。掌在京雜事。有史生二人。供食二人。掌日各對使者飲宴。自餘使見太政官式。

凡威儀師已上并從儀師。及諸國講讀師補任帳各一卷。年終勘作。正月一日進太政官。

凡度緣請印者。不經辨官。直中太政官。

若云々、恐本文

節會

行幸

諸祭

禮典

佛會

在大和國云々、恐出後人手

大饗

藏馬標

雅樂寮

凡諸節會日。省輔丞錄各一人。將寮屬以上及雜樂歌人歌女等候。閣門外。若非節會、御省亦預之。

行幸之所。屬已上率雅樂人祇候。

凡園禱神平野等祭。并御及中宮東宮鎮魂祭。省丞錄各一人率允屬各一人歌人歌女等一供奉。鎮魂祭。五位已上官各一人供之。春日大原野祭官人一人率同歌人等一供之。

凡春秋釋奠。屬一人率歌人等一供奉。

凡正月最勝王經會。始終日官人率樂人等左右相分供奉。

凡東大寺三月十四日花嚴經。及九月十五日大般若經等會。並官人史生各一人率樂人等一供奉。

凡西大寺三月十五日成道會。大安寺四月六七兩日大般若會。官人史生各一人率樂人等一供奉。

凡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齋會。分充伎樂人於東西二寺。並寮官人詣寺檢校。前會三日。官人史生各一人就樂戶鄉。簡充。在大和國城下郡社屋村。

凡中宮東宮正月二日饗宴。官人津樂人等一供奉。大臣大饗亦同。

凡五月五日。省寮津樂人候。又競馬標新。戈二竿。立第三的南十丈。六日亦同。



色、原、京、貞、本、改

相撲 列見 定考 蕃客 樂師

凡七月上旬差官人并雜樂人等二分。配左右相撲司。左唐樂。右高麗樂。凡太政官列見定考日。官人率樂人等祇候。凡賜蕃客宴饗日。官人率雜樂人供事。所須樂色。臨時聽官處分。凡雜樂師有闕者。不問生徒及入色。簡取伎業優長者申省。省丞已上試訖具狀申官。其生者。簡才申省。省亦試練申官補之。歌女者取庶女容貌端正有聲音者充之。

凡諸樂橫笛師等。不解和笛不得任用。

凡每年六月曝涼林邑并雜樂具。寮預申省。省申官令監物就檢。省丞錄各一人。相共檢拔。

凡樂器并裝束等物。若有破損。具錄申省。省申官。

樂器 裝束 絃系

凡樂器絃新絲。和琴一面。長六尺二寸。新絲二兩。琴一面。長三尺七寸。新絲二兩。箏一面。長六尺四寸。新絲二兩。琵琶一面。長三尺七寸。新絲二兩。阮咸一面。長一尺九寸。新絲二兩。箏篋一面。長五尺。新絲二兩。箏篋一面。長六尺四寸五分。新絲二兩。新羅琴一面。長五尺。新絲二兩。

右計所須絲二年一度請受。

日食

凡蕃樂人新飯四斗。日別永給。歌女卅人。各日黑米八合。

田地

歌女居地一町。在右京三條四坊八町。公麻田一十町。在江國。

甲賀郡二町。野洲郡五町。

愛智郡三町。

右伴田地子米充年中用度。

玄蕃寮。

御齋會

久、藥師寺寂勝會作苦

凡每年起正月八日迄于十四日。於大極殿設齋。講說金光明寂勝王經。請僧卅二口。講師讀經各一口。法用四口。聽衆廿五口。沙彌卅四口。講師從各二口。見其講師者。經興福寺維摩會講師者便請之。讀師者。內供奉十禪師。及持律持經。久修練行三色僧。適以請用。但常用之時。具錄其名簿并次第。先申官聽處分。不得輒恣聽衆者。均擇六宗學業有聞者次第請之。天台宗僧。及四天王梵釋常住等寺十禪師各一人亦預之。前齋四日。錄名申省。省申官。事見儀式。

修法

凡真言法每年正月。起八日至十四日。一七箇日。於真言院修之。凡大元帥法。每年正月。起八日至十四日。一七箇日。於省修之。

安居

凡十五大寺安居者。寺別請講師讀師。及法用僧三口。見顯散花。唄各一口。并定座沙彌一口。講讀



師、據員  
本補  
大般

師沙彌各一口。其法用以上者。僧綱簡點。但講師者。寮允以上相共簡定。普請諸宗。三月下旬牒送治部。申官。四月上旬請之。並起四月十五日。盡七月十五日。分經講說。東大寺。法花寂勝仁王般若經各一部。理趣般若金剛般若經各一卷。興福元興大安藥師西大法隆新藥師本元興招提西寺四天王崇福等十二寺。法華寂勝仁王般若經各一部。弘福寺。法華寂勝維摩仁王般若經各一部。東寺。法華寂勝仁王般若守護國界主經各一部。其施物三寶。絲卅絢。綵新調布九尺。木綿三分。講師絹五疋。綿十七屯。調布廿五端。讀師絹四疋。綿十屯。調布廿端。法用三口。別絹二疋。綿四屯。調布四端。定座沙彌調布四端。綿四屯。講讀師沙彌綿二屯。調布二端。並用本寺物。但東西二寺。猶用官家功德分封物。但供養見主  
稅大膳式。

凡招提寺安居講師。以當寺淨行僧。次第請用。不得請他寺僧。

凡東大興福元興大安藥師西大法隆新藥師。招提本元興弘福四天王崇福東西法華梵釋等諸大寺僧尼。每年自四月一日。迄八月卅日。食時便於食堂。各讀大般若經一卷。

凡大安寺大般若經會。每年四月六七兩日請僧一百五十口。轉讀大般若經。其施物。三寶絲卅絢。綵新曝布九尺。木綿三分。衆僧別絹一疋。布施用本寺物。供養用官物。供養數見主  
稅大膳式。

悔過

最勝

維摩

堅義

吉祥

專、疑當之誤

凡藥師寺大般若經會。每年起七月廿三日。盡廿九日。一七箇日。請僧沙彌各卅口。讀經并悔過。沙彌讀金  
剛般若經。施物。三寶絲卅絢。衆僧別絹一疋。綿一屯。調布二端。湯巾一條。長八尺。剛般若經。手巾一條。長三尺。襪二兩。沙彌別調布二端。湯巾手巾襪等准僧。其僧數者。前齋十日申官。施物用本寺物。省錄已上一人。寮屬已上一人。並詣寺以供事。

凡崇福寺每年四月十二月悔過各三日。四月十三日。十月十三日。十二月十三日。其僧者。當寺供僧八口。三綱一口。威儀師若從儀師一口。並以次第請。其布施供養用寺田地子物。

凡藥師寺寂勝會。每年三月七日始十三日終。其講師經正月御齋會者便請之。讀師以本寺僧苦修練行者。次第請用。

凡興福寺維摩會。十月十日始十六日終。其聽衆九月中旬。僧綱簡定。先經藤原氏長者定之。但專寺僧十人待彼寺送名簿請用。其堅義者。探題試之。及第者即叙滿位。省寮共向會庭行事。

凡興福藥師兩寺維摩寂勝會堅義及第僧等叙滿位者。寺別物錄交名。連載一紙。僧綱共署申官。不聽彼此參差申請。

凡諸國分二寺。依僧尼見數。每寺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轉讀金光明寂勝王經。其施物用當處正稅。數見主  
稅式。

凡諸國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請部內諸寺僧於國廳。修吉祥悔過。國分寺僧專讀寂勝  
王經。不預此法。



居要略

金光明寺安居

國分僧尼

小當作少

十六、要略作六十、或是

壯年

國分寺

物計七僧法服并布施新物。混合准價。平等布施。並用正稅。其供養亦用正稅。或見主但太宰觀音寺於本寺一修之。其布施法服。准諸國數。用府庫物。

凡諸國金光明寺安居講說寂勝王經。居會。其布施用當處官物。數見主。

凡諸國國分寺僧尼以去年定數。勘注一卷。當年三月一日移送主稅寮。

凡國分寺僧度緣無公驗者。不得預正月安居等請。

凡僧綱。每歲首遍訪求諸大寺僧情願國分僧者。不論多小。細記年臆并願國。正月卅日以前經省寮申官。若申國分寺僧死。即便補之。

凡諸國國分寺僧有死。願者。簡擢京諸寺僧堪為法師者。申省。省中官補之。諸寺僧無心願者。擇百姓年十六已上者。新度補之。但寺別令有壯年者五人。若見僧心願之內壯年滿此數。不聽更新度。其尼者。講師與國司。簡定申官度之。

凡大和國國分二寺者。便以東大寺為僧寺。以法華寺為尼寺。其僧尼者。各依本數。分配二寺。若有闕者。各取當寺僧操履可稱者。申省補之。

凡和泉國安樂寺。伊豆國山與寺。加賀國勝興寺。能登國大興寺。並各為國分寺。置僧十口。壹岐島直氏寺為島分寺。置僧五口。

凡國分二寺田。令三綱耕營。永奉三寶之用。

凡諸國所徵填修理國分二寺。新稻津分之數。移送主稅寮。

凡伊勢國多度神宮寺僧十口。度緣戒牒准國分寺僧。勘納國庫。補替之日。副解文。進官。

仁王

會

凡 天皇即位則講說仁王般若經。一代。一日朝晡二座講畢。宮中諸殿省寮等應隨便莊嚴設百高座。或近京諸寺。及畿內國分寺。或廣及七道諸國分寺。行之。其一堂設高座一具。鋪七僧。講師。讀師。咒願。三。一沙彌。定。堂別堂童子四人。並六位。佛供養前二人。並五位。王。及諸司。講讀師并衆僧前。或四人。或二人。大極殿講師前五位。王。六位以下官人二人。讀師及衆主典以上。講讀師前各五位。二人。六位以下。二人。自餘。預任行事司。中納言一人。參議及少辨以上各一人。或五位。二人。六位以下。二人。或六位以下。二人。預任行事司。中納言一人。參議及少辨以上各一人。五位。一人。六位以下。臨時定之。五位以上。委任。六位。即行事司。差。充職掌。各供其事。東堂及僧房。出納。炊供。委司等類。並以京官及諸國司奉使在京者。充之。其人數者。量事定之。當齋會日。禁斷殺生。堂裝束。

釋迦牟尼佛并菩薩羅漢像一鋪。備佛蓋一具。蓋一條。榻。仁王般若經一部二卷。備經口。經合。香華案一脚。備褥一條。香二兩。火爐。燈臺一基。散花案二脚。備褥及把各一條。帶。行香案一脚。備褥一條。火爐一口。香二合。花瓶二口。燈臺一基。散花案二脚。各二條。花筒各十枚。行香案一口。香四合。七八枚。幡旒廿。磬一基。加。鐘一口。加。炭丸五枚。取火盤二口。懸幡緋綱十條。高座一具。禮版榻二脚。茵二枚。疊二枚。並黃帛端。敷地新。庸布十段。若非敷板屋者。更加防壁充之。鎮子新。鐵甘延。折薦茵十枚。定坐沙席二枚。堂童子。諸堂悉依此數。但大極殿者。佛臺便。











三代格政事要略  
光孝實錄  
文亦作立

初原

天台

別當

凡天台真言兩宗學生階業帳。三年一度不經三司。直進辨官。  
凡天台真言兩宗僧。并元慶寺年中最初闕所。補諸國講讀師者。解文進官。經奏補任。  
然後下知於省。

凡天台宗分講讀師者。以下年分并臨時別勞途階業者。次第擬補。但年分臨時科第同者。先盡年分。後及臨時。

凡延曆寺三綱。一任之後。任諸國講讀師。其上座寺主任講師。都維那任讀師。

凡諸國講讀師。任意留連。遲向任國。延引日月之類。一切不得選用并預公請。

凡太宰觀音寺講讀師者。預知管内諸國講讀師所申之政。

凡諸國講讀師不與解由狀。前後司連署踏印。國司押署。限內言上其與不之限。講師者准俗官受領。讀師者准任用。

凡諸大寺并有封寺別當三綱。以四年為秩限。遷代之日。即責解由。但廉節可稱之徒。不論年限。殊錄功績。申官褒賞。自餘諸寺依官符。任別當及尼寺鎮。並同此例。其未得解由。輩永不任用。亦不預公請。但僧綱別勅任別當者。不在此限。

凡諸寺以別當為長官。以三綱為任用。解由與不勘。并覺舉遺漏。及依理不盡返却等之程。一同京官。其與不之狀。令綱所知之。

國案云々注。雲本  
削之云是旁注混  
入

講讀  
由師

古本牒與  
問空白

凡諸寺別當三綱等任符。出後下承知符於省。省下知於寮。寮亦令綱所押署。  
凡諸大寺別當三綱有闕者。須五師大衆簡定能治廉節之僧。別當三綱共署申送。僧綱覆審具狀牒送寮。寮申省。省申官然後補任。若薦舉不實科責舉者。兼解却見任。東大寺知事亦同。

凡任諸大寺三綱者。省寮共知補任。勿令僧綱專任。有封寺皆同。

凡與福寺別當三綱者。不依諸大寺之例。隨氏人簡定補之。  
凡僧綱不得職任諸寺別當。若不獲已者。待別勅任之。  
或案云先代僧綱等以提貫之人  
任意任諸寺別當仍立此制然則  
此文非謂以僧綱拜任之  
謂僧綱之任人也云云

凡東西寺三綱並以定額僧補之。  
但西寺用不得任他僧。其一任之後。並任諸國講  
讀師。

凡四天王梵釋常住仁和等寺三綱。各以十僧內補之。

凡諸定額寺別當。元來依官符任者。有闕則檀越氏人等擇定能治可稱之僧。連署陳牒郡司。郡司牒送講讀師。講讀師修狀牒送國司。國司申官補任。

諸國講讀師解由式。

某國講師牒與前講師解由事讀師亦同

位名 某寺



牒某月日因事解任選任亦同仍與解由申送謹牒

年月日

講師位名

讀師位名

國司

守位姓名介亦同

諸寺別當三綱解由式。

某寺

與前別當解由二事三綱亦同

位名 某寺

牒某月日因事解任選任亦同仍與解由一牒送謹牒

年月日

都維那位名牒

別當位名

上座位名

寺主位名

僧綱

別當三綱解由

例、要略作別

度緣

僧正位名律師已上亦同

度緣式。

沙彌某甲年若干某京國郡縣戶主某月口里子某處某邑

右太政官某年月日符傳右大臣宣奉 勅云云

若干人例得度省寮僧綱共授度緣如件

師主某寺僧位名

年月日

僧綱

僧正位名若無者律師以上一人署

威儀師位名

玄蕃寮

威儀師位名

頭位姓名

允位姓名

治部省

屬位姓名

輔位姓名

丞位姓名

治部省

丞位姓名

輔位姓名

錄位姓名



判授

判授位記式。

僧某甲年若干 薦若干

某寺

今授傳燈入位

年 月 日

僧正位名

威儀師位名

大僧都位名

威儀師位名

少僧都位名

律師位名

右滿位以上勅授。入位以上僧綱判授。其依修行被授位者。以修行代傳燈。凡年分度者。試業訖更隨所業。互令各論。擇其翹楚者。乃聽得度。其應度者正月齋會畢日令度。畢省先責手實。申官與民部共勘籍。即造度緣一通。省察僧綱共署。向太政官請印。即授其身。其別勅度者勘籍度緣亦宜准此。但沙彌尼度緣者用省印。

授戒

凡授戒者。每年三月十一日始行之。月內令畢。其應行事之省察綱所三司交名。當月五日進官。凡沙彌沙彌尼應受戒者。限三月上旬集於僧綱所。先勘會度緣。然後受戒。畢具

僧綱、據京員二本補

各、此下脫用或旨字

省、原作  
者、據  
本、一作  
及、略  
季、似  
非、作

臨時  
度者  
徵免  
緣收

錄僧數。使并十師連署進官上奏。即省於度緣末。注受戒年月日。并官人署名。即捺省印。以為記驗。其外國沙彌沙彌尼者。皆請當國文牒。東海道足柄坂以東。東山道信濃坂以東。並於下野國藥師寺。西海道於筑紫觀世音寺受戒。即當處官司案記印署。並准上例。仍造歷名二通。一通留國。一通附使進官。官付所司。凡受戒時。省丞錄察允屬各一人。率史生各一人。與威從共向戒壇院。子細勘會官符度緣。便收取受戒者戒牒。具注後紙。以其本籍姓名。即省察相共押署。捺以省印。五月以前下於僧綱。僧綱六月一日頒給。若有持白紙戒牒者。科違勅罪。凡授戒使省察官人已下。直丁已上八箇日食新米。省一石二斗六升四合。自五斗六升。至一人。錄一人。日各白。史生一人。省掌一人。日各白。直丁二人。日各黑。從六人。日各。察一石二斗六升四合。細用同。大和國春正稅穀。二月卅日以前送東大寺。但鋪設寺家充之。凡戒壇十師并沙彌等供祈。以大藏省并大和國所送物。具見大藏省并主稅式。但大令東大興福元興大安藥師西大法華新藥師等寺各配一日辨備。凡以七大寺僧為師主之輩。不聽預延曆寺授戒。凡除年分度者之外。臨時度者有過僧廿人尼十人。省執申。凡應徵免度人還俗僧等課役者。每年申省。凡僧尼并沙彌等。身死及犯罪因才還俗者。收其度緣。年終申官毀之。察案具注。







手、貞本作二、  
船、京貞二本  
迎船、京本作  
迎船、京本作

高屋山、古事記  
紀興式同  
山城志云神代三  
陵在法金剛院村  
南傍山東北、古  
事記作故火山之  
北、日本紀諸事  
紀无

者。於難波館給之。若從筑紫還者應給酒肴。便付使人。其肴惣隱岐鮓六斤。螺六斤。腊四斤六兩。海藻六斤。海松六斤。海菜六斤。蓋卅八口。匏十柄。案六脚。被實還者不給。蕃客從海路來朝。攝津國遣迎船。王子來朝遣一國司。餘使郡客船將到難波津之日。國使著朝服乘一裝船候於海上。客船來至。迎船趨進。客船迎船比及相近。客主停船。國使立船上。客等朝服出立船上。時國使喚通事。通事稱唯。國使宣云。日本爾明神登御宇天皇朝庭登某蕃王能中上隨爾參上來留客等參近。攝津國守等聞著水脉母教導賜幣宣隨爾迎賜波久宣。客等再拜兩段謝言。訖引客還泊。

諸陵寮。

日向埃山陵。天津彦彦火瓊瓊杵尊。  
日向高屋山上陵。彦火火出見尊。在日向國。無陵戶。  
日向吾平山上陵。彦波瀲武鸕鷀草不背合尊。在日向國。無陵戶。  
已上神代三陵於山城國葛野郡田邑陵南原祭之。其兆城東西一町。南北一町。  
畝傍山東北陵。畝傍原宮御宇神武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城東西一町。南北二町。守戶五烟。  
桃花鳥田丘上陵。葛城高丘宮御宇綏靖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城東西一町。南北一町。守戶五烟。  
畝傍山西南御蔭井上陵。片鹽浮穴宮御宇安寧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城東西三町。南北二町。守戶五烟。

上、日本紀諸事  
紀作本

伏、元明紀作櫛、  
按訓與櫛梳之櫛  
異、蓋木節會意  
猶若枝作櫛神木  
作櫛訓與伏通蓋  
垂仁安康共管原  
伏見也故異字而  
使之不混乎蓋古  
訓偶存者也  
崗、原作山岡、據  
古事紀改

畝傍山南織沙溪上陵。輕曲峽宮御宇懿德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城東西一町。南北一町。守戶五烟。  
掖上博多山上陵。掖上池心宮御宇孝昭天皇。在大和國葛上郡。兆城東西六町。南北六町。守戶五烟。  
玉手丘上陵。室秋津島宮御宇孝安天皇。在大和國葛上郡。兆城東西六町。南北六町。守戶五烟。  
片丘馬坂陵。黑田原宮御宇孝靈天皇。在大和國葛上郡。兆城東西五町。南北五町。守戶五烟。  
劔池島上陵。輕原宮御宇孝元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城東西二町。南北一町。守戶五烟。  
春日率川坂上陵。春日率川宮御宇開化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兆城東西五町。南北五町。以在京戶十烟。每年差充令守。  
山邊道上陵。磯城磯城宮御宇崇神天皇。在大和國城上郡。兆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一烟。  
菅原伏見東陵。磯城磯城宮御宇垂仁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兆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三烟。  
山邊道上陵。日向宮御宇景行天皇。在大和國城上郡。兆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一烟。  
狹城盾列池後陵。志賀高穴穗宮御宇成務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兆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一烟。  
惠我長野西陵。穴門豐浦宮御宇仲哀天皇。在河內國志紀郡。兆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四烟。  
狹城盾列池上陵。穴門豐浦宮御宇神功皇后。在大和國添下郡。兆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五烟。  
惠我藻伏崗陵。輕島明宮御宇應神天皇。在河內國志紀郡。兆城東西五町。南北五町。守戶三烟。  
百舌鳥耳原中陵。難波高津宮御宇仁德天皇。在河內國志紀郡。兆城東西四八町。南北八町。陵戶五烟。  
百舌鳥耳原南陵。難波高津宮御宇天智天皇。在河內國志紀郡。兆城東西五町。南北五町。陵戶五烟。  
百舌鳥耳原北陵。丹比奈宮御宇反明天皇。在河內國志紀郡。兆城東西三町。南北二町。陵戶五烟。







高野 即稱德天皇也  
春日宮、天武皇  
子施基皇子、文  
武天皇、天武皇  
施基皇子夫人、  
光仁母

天宗高紹天皇、  
即光仁也

井上内親王、光  
仁皇后也  
高野氏、藤新笠  
光仁中宮桓武母

乙牟漏、桓武后、  
平城天皇、即早  
崇道天皇、光仁皇  
子也

藤原氏、蓋帶子、  
百川女平城后  
旅子、百川女桓  
武后、桓武女  
内親王、桓武女  
淳和后、桓武女  
三按京貞二本改

高野陵。平城宮御宇天皇。在二大和國添下郡。兆城東四町。南北三町。守戶五烟。

田原西陵。春日宮御宇天皇。在二大和國添上郡。兆城東四町。南北九町。守戶五烟。

吉隱陵。皇太后紀氏。在二大和國城上郡。兆城東四町。南北四町。守戶五烟。

右十三遠陵。

田原東陵。平城宮御宇天宗高紹天皇。在二大和國添上郡。兆城東四町。南北九町。守戶五烟。

右一近陵。

宇智陵。皇后井上内親王。在二大和國宇智郡。兆城東四町。南北七町。守戶一烟。

大枝陵。大皇太后高野氏。在二山城國乙訓郡。兆城東一町一段。西九段。南二町。北三町。守戶五烟。

右二遠陵。

柏原陵。平安宮御宇桓武天皇。在二山城國紀伊郡。兆城東八町。西三町。南五町。北六町。加三丑寅角二岑一谷。守戶五烟。

高島陵。皇太后藤原氏。在二山城國乙訓郡。兆城東三町。西五町。南三町。北六町。守戶五烟。

八島陵。崇道天皇。在二大和國添上郡。兆城東四町。南北四町。守戶二烟。

右三近陵。

河上陵。贈皇后藤原氏。在二大和國添下郡。兆城東四町。南北四町。守戶五烟。

宇波多陵。贈皇太后藤原氏。在二山城國乙訓郡。兆城東四町。南一町。北三町。守戶五烟。

石作陵。贈皇后高志内親王。在二山城國乙訓郡。兆城東四三町。南三町。北六町。守戶五烟。

嘉智子嵯峨后仁  
明母  
日本根子推國高  
彦尊即平城天皇  
也○高據後紀  
補下阿陀葛岡

五類史作曰

順子冬嗣女仁明  
后文德母

澤子總繼女仁明  
女御光孝母  
陽成實錄元慶八  
年十二月作北限  
谷有山四町五段  
胤子高藤女宇多  
女御醍醐母  
京本未詳孰  
是  
明子夏房女文德  
后子長良女清和  
后陽成母稱二條

嵯峨陵。太皇太后橘氏。在二山城國葛野郡。兆城東四六町。南二町。北五町。守戶三烟。不入二頒幣之例。

楊梅陵。平安宮御宇日本根子推國高彦尊天皇。在二大和國添上郡。兆城東四二町。南北四町。守戶五烟。

右五遠陵。

深草陵。平安宮御宇仁明天皇。在二山城國紀伊郡。兆城東四一町五段。南七段。北二町。守戶五烟。

田邑陵。平安宮御宇文德天皇。在二山城國葛野郡。兆城東四四町。南北四町。守戶五烟。

右二近陵。

後山科陵。太皇太后藤原氏。在二山城國宇治郡。假陵戶五烟。

右一遠陵。

中尾陵。贈皇太后藤原氏。在二山城國愛宕郡島部鄉。陵戶五烟。山四町五段。四至東限。谷。南限。田。四限。陸。北限。谷。

後田邑陵。光孝天皇。在二山城國葛野郡田邑鄉立屋里小松原。陵戶四烟。四至西限。雲原岳。南限。大道。東限。清水寺東。北限。大岑。

小野陵。贈皇太后藤原氏。在二山城國宇治郡小野鄉。陵戶五烟。四至東限。百姓口分并觀。修院山。南限。小栗栖寺山并道。西限。稻尾山。北限。松尾山尾并百姓口分。

右三近陵。

白河陵。太皇太后藤原氏。在二山城國愛宕郡上粟田鄉。陵戶三烟。四至東限。勝隆寺。東谷。南限。自御在所。南去十一丈。西限。贈正一位源氏基北。北限。白河。

後深草陵。中宮藤原氏。在二山城國紀伊郡深草鄉。守戶三烟。東限。神定寺。南限。天孫。西限。極樂寺。北限。佐能谷。

右二遠陵。



遷、原作龜、據雲  
本改

能哀野墓。日本武尊。在伊勢國鈴鹿郡。兆城  
 埴口墓。飯豐皇女。在二大和國葛下郡。兆城  
 古市高屋墓。春日山田皇女。在三河內國古市郡。兆  
 冢田墓。手白香皇女。在二大和國山邊郡。兆城東西二町。南  
 竈山墓。北二町。無守戶。令山邊道勾岡上陵戶兼守。南  
 磯長原墓。石姬皇女。在三河內國石川郡。兆城  
 息長墓。舒明天皇之祖母名曰廣姬。在近江國坂田  
 成相墓。押坂彥人大兄皇子。在二大和國廣瀨郡。兆城  
 押坂墓。田村皇女。在二大和國城上郡。兆城  
 宇度墓。五十瓊敷入彥命。在二和泉國日根郡。兆城  
 宇治墓。荒道稚耶皇子。在山城國宇治郡。兆城  
 押坂內墓。大伴皇女。在二大和國城上郡。兆城  
 片岡葦田墓。茅渟皇子。在二大和國葛下郡。兆城  
 檜隈墓。吉備姬王。在二大和國高市郡。兆城  
 磯長墓。橘豐日天皇之皇太子名云聖德。在三河內國石  
 押坂墓。鏡女王。在二大和國城上郡。守戶三烟。坂  
 陵城內東南。無守戶。

外據古本補、雲  
本同

考異云京本旁注  
國史並貞觀式云  
大織冠三代之實  
或誤按三代實錄  
天安二年十二月  
九日云贈太政大  
臣正一位藤原朝  
臣鎌足多武岑墓  
在大和國十市郡

三立岡墓。高市皇子。在二大和國廣瀨郡。兆城  
 平城坂上墓。勢足媛命。在二大和國添上郡。兆城東西一町。  
 淡路墓。常麻氏。在二淡路國三原郡。兆城東  
 牧野墓。天皇太后之先和氏。在二大和國廣瀨郡。兆城  
 大野墓。天皇太后之先大枝氏。在二大和國平群郡。兆城  
 阿陶墓。贈太政大臣藤原朝臣良繼。日本根子推國高彥尊天皇外祖父。  
 村國墓。贈正一位安倍命婦。同天皇外祖母。在二大和國  
 添下郡。兆城東西四町。南北五町。守戶一烟。  
 右廿三遠墓。  
 平群郡北岡墓。山背大兄王。在二大和國平群郡。兆  
 城東西三町。南北二町。墓戶二烟。  
 龍田清水墓。間人女王。在二大和國平群郡。兆城  
 龍田苑部墓。石前王女。在二大和國平群郡。兆城  
 東西二町。南北一町。墓戶二烟。  
 右三墓不入。頒幣之例。  
 多武岑墓。贈太政大臣正一位淡海公藤原朝臣。在二大和國  
 十市郡。兆城東西十二町。南北十二町。無守戶。  
 右一近墓。  
 後阿陶墓。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武智麻呂。在二大和國  
 宇智郡。兆城東西十五町。南北十五町。守戶一烟。  
 相樂墓。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百川。淳和太上天皇外祖父。  
 在山城國相樂郡。兆城東西三町。南北二町。守戶一烟。



符宣抄亦同貞觀  
式未詳長日多武  
本居宜比等也  
崇武孝謙外祖  
列之四墓三代實  
錄今本者係後人  
竊改古本元是名  
且謙足不當稱贈  
大政大臣正一位

島、古本作白田、  
雲本從之

後相樂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同天皇外祖母。在三山  
巨幡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加勢山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小山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後宇治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次宇治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愛宕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大岡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後愛宕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深草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右十二遠墓。

高島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河島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八坂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拜志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次宇治墓。贈正一位藤原氏。在三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一

小野墓。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高  
後小野墓。贈正一位宮道氏。在三山  
右七近墓。  
又宇治墓。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時平。  
右一遠墓。

凡每年十二月奉幣諸陵及墓。其陵別五色帛各三尺。庸布一段一丈四尺。倭文三尺。木綿四兩。麻一斤。近陵別五色帛各一丈。繩一疋。絲一絢。調布一端。倭文一丈。木綿十三兩。麻三斤五兩。褰新薦五尺。黑葛三兩。遠墓及近墓幣。各同遠陵例。其別實幣物色。同月上旬錄幣物數并伊勢近江紀伊淡路等國使名及鈴數。申省。國別二冠。鑰一。省申官。頒幣日。差各陵墓預人。奉。但神功皇后陵。差。其日依時刻。省輔丞錄各一人。率寮屬以上及使者。集大藏省。參議已上一人。率弁官。就版位。大藏省進中積幣物。訖。事見大即參議已上令。召使喚治部省。一如常。丞進就版位。即宣曰。率使者等參來。兩省輔寮屬已上進共就座。省掌率使者等。列於庭中。北面。先是大藏丞錄各一人。就頒幣之座。治部輔先就下稱陵號之座。然後祭允取。使人名札授輔。以次舉諸陵號。始。及唱使名。大藏授幣。使人受退。事畢。群官共退。其頒幣之時申詞。陵稱獻出。墓稱申出。

要略云、其頒幣  
之時申詞實所稱  
獻出凡所稱奉出  
墓稱申出



陵戸

堯、古本作兆

凡山陵者。置<sub>二</sub>陵戸五烟<sub>一</sub>令<sub>レ</sub>守<sub>レ</sub>之。有功臣墓者。置<sub>二</sub>墓戸三烟<sub>一</sub>。其非<sub>二</sub>陵墓戸<sub>一</sub>。差點令<sub>レ</sub>守者。先取<sub>二</sub>近陵墓戸<sub>一</sub>充<sub>レ</sub>之。

凡陵戸及守戸計帳者。寮差<sub>二</sub>專當人<sub>一</sub>。注<sub>レ</sub>名申<sub>レ</sub>省。分遣<sub>二</sub>本郷<sub>一</sub>。與<sub>二</sub>國司<sub>一</sub>共相知勘造。其戸籍亦差<sub>二</sub>遣專當官人<sub>一</sub>勘造。

凡陵墓側近有<sub>二</sub>原野<sub>一</sub>者。寮仰<sub>二</sub>守戸<sub>一</sub>并移<sub>二</sub>所在國司<sub>一</sub>共相知燒除。

凡諸陵墓者。每年二月十日。差<sub>二</sub>遣官人<sub>一</sub>巡檢。仍當月一日錄<sub>レ</sub>名申<sub>レ</sub>省。其挑域垣溝。若有<sub>二</sub>損壞<sub>一</sub>者。令<sub>二</sub>守戸修理<sub>一</sub>。專當官人巡加<sub>二</sub>檢核<sub>一</sub>。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二十二

民部上

畿内。

山城國。上。管<sub>二</sub>乙訓<sub>一</sub>。葛野。愛宕。紀伊。宇治。久世。綴喜。相樂。

大和國。大。管<sub>二</sub>添上<sub>一</sub>。添下。平郡。廣瀨。葛下。忍海。宇智。吉野。葛上。城上。山邊。高市。宇陀。城下。十市。

河内國。大。管<sub>二</sub>錦部<sub>一</sub>。石川。古市。安宿。高安。河内。讚良。茨田。大縣。若江。志紀。交野。澁川。丹比。

和泉國。下。管<sub>二</sub>大鳥<sub>一</sub>。和泉。日根。

攝津國。上。管<sub>二</sub>住吉<sub>一</sub>。百濟。東生。四成。島下。豐島。河邊。武庫。島上。八部。能勢。楚原。有馬。

東海道。

伊賀國。下。管<sub>二</sub>阿拜<sub>一</sub>。山田。伊賀。名張。

伊勢國。大。管<sub>二</sub>桑名<sub>一</sub>。具辨。朝明。三重。河曲。鈴鹿。菟野。安濃。空志。飯高。飯野。多氣。度會。

雲本郡名次第多  
異本和名抄相同  
三本異刻本異頗  
問有異本而載  
多今從京本而載  
異郡數不異故姑  
仍舊



昔原作、據雲本

延喜三年八月三日  
置設郡縣  
元慶五年五月  
日割  
山郡香

志摩國。下。管

尾張國。上。管  
英虞 菘志  
海部 中島  
春部 山田  
賀茂 額田  
寶飯 八名  
設樂 渥美

參河國。上。管  
賀茂 額田  
設樂 八名  
渥美

右爲近國。  
遠江國。上。管  
濱名 數智  
周智 山名  
佐野 長下  
長上 祭田  
長原 城飼  
山香

駿河國。上。管  
志太 益頭  
志原 有度  
駿河 安倍

伊豆國。下。管  
田方 那賀  
賀茂

甲斐國。上。管  
山梨 八代  
巨麻 都留

右爲中國。  
相摸國。上。管  
足上 足下  
愛甲 高座  
鎌倉 御浦  
大住  
佐原 豐島  
足立 新座  
入間 高麗  
比企

武藏國。大。管  
久良 都筑  
大里 桶樹  
男妾 幡羅  
榎澤 那珂  
兒玉 賀美  
秋父 比企

安房國。中。管  
平群 安房  
朝夷 長狹  
市原 海土  
夷灣 地生  
長柄 山邊  
武射 天羽

上總國。大。管  
葛飾 千葉  
印旛 河原  
結城 豐田  
香取

下總國。大。管  
葛飾 千葉  
印旛 河原  
結城 豐田  
香取

常陸國。大。管  
新治 鹿島  
那珂 久慈  
多珂 茨城

右爲遠國。  
東山道。  
近江國。大。管  
滋賀 栗太  
愛智 犬上  
坂田 野洲  
淺井 伊香  
高島 神崎

美濃國。上。管  
多美 石津  
不破 安八  
池田 大野  
賀茂 本櫛  
可兒 土岐  
惠奈

右爲近國。  
飛驒國。下。管  
大野 益田  
荒城

信濃國。上。管  
伊那 諏方  
筑摩 安曇  
更級 佐久

右爲中國。  
水内 高井  
埴科 小縣

轉據原作  
據京本  
改良二本

延喜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改爲豐田郡

大原作、據雲本

改、和名抄作武

貞觀十二年八月十日  
置郡縣



延喜六年正月  
 安祿郡分  
 郡置  
 仁和一  
 年十一  
 月十一  
 日  
 上郡置  
 村山郡置

大原和名抄訓於  
 保伊太

原京京原  
 林本本林  
 改本及和名抄  
 林三本及和名抄  
 改三本及和名抄  
 布改三本及和名抄

上野國。大。管。碓氷。利根。甘樂。多胡。那波。群馬。  
 吾妻。片岡。勢多。佐位。新田。山田。邑樂。  
 足利。梁田。安蘇。都賀。寒川。  
 河內。芳賀。鹽屋。那須。  
 陸奥國。大。管。白河。磐前。會津。耶麻。安積。安達。信夫。刈田。  
 行方。宇多。新田。巨理。宮城。登米。桃生。氣仙。玉造。柴田。名取。栗原。磐城。標葉。  
 勝澤。長岡。伊具。小田。遠田。黑川。登米。桃生。氣仙。玉造。柴田。名取。栗原。磐城。標葉。  
 出羽國。上。管。最上。村山。置賜。雄勝。平鹿。秋田。  
 右爲近國。  
 北陸道。  
 若狹國。中。管。道敷。大飯。  
 右爲近國。  
 越前國。大。管。敦賀。丹生。今立。坂井。  
 足羽。大野。  
 加賀國。上。管。江沼。能美。石川。  
 加賀。能登。珠洲。  
 能登國。中。管。鳳至。能登。珠洲。

元明紀養老五年  
 分維太置賀茂羽  
 茂二郡

越中國。上。管。瀨波。射水。新川。  
 右爲中國。  
 越後國。上。管。頸城。古志。三島。魚沼。  
 蒲原。沼垂。石船。  
 佐渡國。中。管。羽茂。雜太。  
 賀茂。  
 右爲遠國。  
 山陰道。  
 丹波國。上。管。桑田。船井。多紀。  
 水上。天田。何鹿。  
 丹後國。中。管。加佐。與謝。丹波。  
 竹野。熊野。  
 但馬國。上。管。朝來。養父。出石。氣多。  
 城崎。美含。二方。七美。  
 因幡國。上。管。巨濃。法美。八上。智頭。  
 邑美。高草。氣多。  
 右爲近國。  
 伯耆國。上。管。河村。久米。八橋。  
 汗入。會見。日野。











練染諸國林  
本染諸國林  
○染諸國林  
林染諸國林  
○染諸國林  
無染諸國林  
字者為是似  
作諸國者似  
本

月卅日以前進訖。自餘具  
交督式。  
凡諸國調庸米鹽者。令條期後七箇月內納訖。  
凡諸國調絹繩。六丈之外。令足裏裏正。不限尺寸。

凡練染調絲者。國使係夫簡去。去惡。合四絲。以為一縷。練染訖更絡。然後為絢。  
凡大帳調庸正稅損益者。勘抄物目。大帳稅帳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省。省即押署  
申官。自餘損益  
准此。

凡諸國調庸專當者。差目以上并郡司少領已上強幹于事者。每年相換。但小郡者二  
年差領。一年差主帳。其歷名附大帳使申送官。

凡畿內調物者。專當國司部領納京庫。其郡司者。不可入京。  
凡調庸及中男作物。送京差正丁充運脚。餘出脚直以資。脚夫預具所須之數。  
告知應出之人。依限檢領。准程量宜。設置路次。起上道口迄于納官給。一人。

日米二升。鹽二勺。還日減半。剩者廻充來年所出物數。別簿申送。  
凡貢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脚夫苦久。

凡調庸專當郡司到京者。使國司引見省。若有私還者。省錄歷名。九月卅日以前申  
官。  
凡勘納調庸物者。郡司見參之日。省錄率史生等。向大藏省正倉院。與大藏錄共

勘會見物。然後可納調物。狀移大藏省。

凡違期貢調庸郡司。應決罪者。徒罪止杖一百。杖罪以下各減一等科決。但期月  
後十日教諭不坐。

凡畿內諸國。差目已上一人。令申四度使政。

凡參議及左右大弁八省卿彈正尹遙授國司者。不得差使。

凡志摩國四度使物付一使。

凡諸蕃人任國司者。不得差四度使。

凡諸國四度使。可就事還國者。待奉勅宣旨乃許。

凡諸國使請暇文。輔已下共判署下察。

凡貢調使公文下省。即直主計察。若不直者。始自外題日責。其不上。

凡朝集使終事還國者。令一察勘合官舍溝池桑漆種麥陸田鷄鋪設等帳。然後移送  
式部省。

凡陸奧出羽兩國朝集使。雖濟朝集政。無調返抄者。不移式部省。

凡佐渡國大帳。聽便附去年貢調使。

凡太宰府管內諸國島大帳調帳稅帳。令府雜掌勘申。但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等  
國。副當國雜掌。各得勘辨。

即、貞本无



冊、原作  
京、林  
三、本  
免、除  
徭、役

成、要略此上有  
皆、字

凡下野讚岐等國。准大國聽冊九戶例損。

凡吉野國栖。永勿課役。

凡美濃國坂本土岐大井三驛。信濃國阿知驛子。課役並免。其畿內驛子亦免課徭。

凡飛驒國金山河渡子二人免徭役。

凡太宰及陸奧國漏刻守辰丁各六人。課役俱免。每年相替。

凡人生五男。成正丁。免父課役。雖一人闕。猶從免除。

凡勳九等以下任長上者。皆免課役。

凡諸國朝集稅帳雜掌各一人。上日百廿已上免其調庸。

凡諸國。國別置鼓生二人。大角生五人。小角生三人。並免徭役。

凡諸國健兒。皆免徭役。唯志摩駿河武藏飛驒上野下野佐渡播磨長門阿波讚岐等國免徭。畿內免課役。其食畿內用桑田地子。餘以國營健兒田充之。出羽國出舉給之。隱伎國以國造田三町地子充之。

凡伊勢齋宮者。差神戶百姓一百卅二人。為番令守衛。仍免其庸。

凡飛驒國。每年貢匠丁一百人。其返抄准諸國調庸例。

凡飛驒匠丁役中身死者。勿貢其代。役畢還國者。免當年徭役。

凡諸國客作兒。役畢還國者。免當年徭。其不堪見役者。以徭分并功稻。交易當

食封

土所出。二月以前令送役所。若有未進。拘調庸返抄。

凡諸國所貢。膂力婦女免其房徭。并給田二町。以充資糧。

凡食封者。東宮二千戶。無品親王二百戶。內親王。中納言四百戶。參議八十戶。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

凡封戶以正丁四人。中男一人。為一戶。率租每戶以四十束為限。每鄉滿課口

二百人。中男五十人。租稻二千束。若不滿此數。通計國內令填。但遭損之年。不

聽通計滿給。悲田分封五十戶亦准此。其神寺封丁依五六丁之例。准人封。不可增減。

凡諸家封戶。各為三分。一分充輸。縮國。二分輸布國。但伊賀伊勢參河近江美濃越

中石見備前周防長門紀伊阿波等國不得充封。

凡中宮封。若當有損年。令當國以正稅交易辨進。春宮坊准此。

凡中宮封。租者。春進白米。其春功運賃。用同租內。春宮坊准此。

凡職封者。解官并身薨即還收。若解薨在下納調物限月以後聽給。別勅封物。品位封者。准此。

薨年之新。全納喪家。無品封亦准此。

凡別勅賜封。若其人授位任官。便即廻充。

凡任官叙位及薨卒。應收給封田者。官下符省。造奏文付內侍。令直奏。訖即

施行。稱直奏者。皆量便給之。不得阿容。

凡功臣封傳子者。無子不傳。但以兄弟子為養子者。聽傳其養子。得傳封。

稻本云北山抄十  
引此條中  
宮封作中宮職封  
戶五字

職封

皆、貞本无



者、京貞二本及  
田令集解、諸丁  
大寶元年、事力  
處分文元、諸力  
稻本云、續紀大寶  
元年七月條當參  
看、附綱、林本旁注  
去綱猶云、使按職  
制、律奉祭物云、綱  
典者如、書使及主  
典耳

郷、要略此下有  
土字

者。無子者亦聽傳於養子。其計世如正子。但以嫡孫爲繼者。不得傳封。  
凡載省符所行。諸院諸家官丁者。各注其散行之頭附。  
凡點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采女探新守舍不入此數。不點廝丁。其大替前年四月。省預勘錄  
應點人數。申官。下簿國司。計帳之日點定。十二月下旬以前附網送省。月內相替。  
令得給糧。其名簿先附大帳使進省。但志摩飛驒陸奥山羽佐渡隱岐長門太宰管  
內並不在此點限。近國者十月中旬。中國者十一月。遠國者十二月下旬以前所貢。  
凡點女丁者。惣計諸國不得過九十人。但志摩飛驒陸奥山羽佐渡隱岐及太宰管  
凡神寺封丁。不得點衛士仕丁事力。  
凡左右馬寮刈草仕丁百册八人。均充二寮。  
凡諸司仕丁。逃走死去者。每季勘錄。願下諸國。其替人來即配本司。但逃走者。准  
當時法徵其日功。  
凡衛士仕丁養物者。隨郷所出。正丁七人半。惣所輸係分稻一百五十束。准當土沽  
價。交易輕物。及香米所得之數。專入正身。女丁亦同。其檢納之事。委各本司本家。皆  
附貢調使申送省。但衛士各送本府。其逃人資物。各給替人。若無替人者入官。諸家封戶仕  
丁者。不論逃否。皆給主家。

于、據京貞二本  
補、雲本同

册、林京二本作  
册、按伊勢太神  
宮式林本作册、  
宮式林本作册、  
式諸本作册、  
式諸本作册、

凡割衛士仕丁大糧內。自正月至于六月。給商布。自七月至于十二月。給綿。  
准此。木工工部  
凡給公糧者。本司每月十一日錄移送省。省物勘錄。十六日申官。待印書到。給。但  
六九十二合三箇月。以十三日爲申省期。  
凡仕丁女丁遭父母喪者。國司勘實差替中送。令得終服。  
凡諸國匠丁還郷者。本司錄移送省。省申官給路糧。一人日米一升。鹽一勺。仕丁准此。  
凡仕丁重病不堪。驅使者。本司移省。檢實申官。充給食馬。遞送本郷。諸家仕丁令  
隨即差替。  
凡伊勢齋宮仕丁册八人。以神郡并神戶百姓等充之。  
凡國司事力。皆充副丁。人別六人。  
凡國司已下。到任之徒。留京者停給事力并公廩田。但殊被徵召。未經一年。歸  
國者。不在此限。  
凡攝津國堀江寺。充土人二人。浪人十人。令護佛經。並免課徭。有死闕者。隨即  
差替。  
凡太宰府鼓吹丁。筑前肥後各七十二人。筑後肥前各五十四人。豐前豐後各卅六人。並  
免其徭役。



古寫本旁書云遷  
士資丁之役如京  
衛士任丁云々

宮、原作官、據古  
本改、雲本同

開令云々分注、  
京貞二本爲旁注  
可從、雲本削之

造籍

凡太宰府并九國二島選士資丁賜一係丁一人。  
凡朝堂并朝集院場。皆使諸司仕丁芸掃。太政官左右弁官并內記內膳造酒主水等仕丁。並免掃除。  
凡每月晦日。令諸司仕丁掃除宮中。主殿寮仕丁者。以廿五人充之。若有闕怠者。留其月糶一斗。申官返上。但太政官左右弁官內記主鈴中宮內膳造酒主水等職司仕丁。並免掃除。內藏寮從二月至九月。亦免之。其將領左右衛門左右兵衛府生交名移送彈正臺。  
凡太政官內者。割晦掃仕丁廿人掃除。  
凡大學寮者。每晦就省請掃丁十人掃除。  
凡應造籍者。預前一年。省錄申官。待報施行。職國官司依例勘造。其諸國附貢調使。太宰付貢綿使。申送。檢領訖即錄白返抄。關市令云行人變之所出入關者關司勘過錄白案記發云直於白紙錄之不點朱印故云錄白也釋云錄白也。  
凡籍書者。國家重案。其所須紙。染黃藥。必須堅厚。有不如法。隨即勘却。但西海道諸國書白紙。  
凡五位已上子孫者。造籍之日。各顯父祖位名。  
凡蔭子孫者。本貫貢送勿更勘籍。若有冒名被蔭登孫爲子之類。所貢官人依法科處。

勘籍

官、林貞二本无

課入色  
雜色  
人數  
破除  
官田

凡八位已上嫡子。他色出身者。雖有庶子。不在貢位子一例。  
凡勘籍者。位子并雜色三比。諸衛五比。若有不合。隨即還却。  
凡雜色人等應勘籍者。式部治部兵部具注交名申官。官下省訖。三省先遣史生告。可勘籍之狀。即丞錄各一人。相共對勘。訖更遣解文同署申官。  
凡雜色人勘籍有不合者。不得改勘。若有奉勅官符。乃得奉行。但前後兩籍符合。凡間籍不合。依中納言以上宣行之。  
中入色之輩得度。并補左右近衛兵衛門部等。勿更勘籍。補自餘色者亦同。  
凡得度者勘籍三比。若有一比相合者聽之。  
凡勘籍之徒。或轉蝮部姓。注丹比部。或變永吉名爲長善。如此之類。莫爲不合。  
凡式部治部兵部等入色之徒。應免課役。季帳者。四五月十六日各申官。官符并帳下省。省更勘辨每國造符。至後孟月申官行下。  
凡每年所載獨符雜色人數。大國五十人。式部省卅四人。治部省四人。兵部省十二人。上國四十人。式部省廿七人。治部省三人。兵部省七人。中國卅人。式部省廿一人。治部省二人。兵部省七人。下國廿人。式部省十三人。治部省一人。兵部省六人。  
凡春季破除者全免。夏季破除者徵調。秋季以後破除者全徵。  
凡官田者。山城國廿町。宮內省營八町。國營十二町。大和國十六町。省營九町。國營七町。河內國十八町。省營八町。國營十町。和



位田

泉國二町。國營十五町。其營種新稻。町別一百五十束。和泉國一百廿束。國別長官主當其事。  
 凡位田功田賜田及神寺等田者。各據本地。不須輒改。  
 凡外五位位田者。減內位半。  
 凡位田者。各爲二分。一分給畿內。一分給外國。其一處所置。不得過十町。但授給之後。偏號成川。不可必改給。若非常流損之國。明成淵潭之處。依實許相換。荒田不在此限。  
 凡但馬紀伊阿波等國。不得置位田。  
 凡別勅賜田者。其人授位。便滿位田之數。職田亦同。  
 凡位田者。薨卒之後。一年勿收。  
 凡授品田者。親王內親王其數一同。  
 凡乘田可充品位田者。以全町給之。  
 凡六月十二月。御體御卜之間。不得奏授封戶及田。  
 凡諸國品位田帳。附稅帳使。每年進之。  
 凡無主品位田。移穀倉院令收其地子。  
 凡畿外諸國。無主職田者。每有其闕。式部省移送主稅寮。納其地子。混合正稅。

續紀神龜三年二月庚戌朔制五位已上薨卒之後例限六年勿收其位田

職一本此下有位字○其據京貞二本要略補

職一本此下有位字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其京貞二本及略作差屬于上句

放生田  
 博田  
 獨田  
 職田

例、要略作限  
 等、貞本元○國、  
 雲本據一本創之  
 當行  
 雜太國、要略作  
 准太國

凡掃部寮殖田一町。量置山城國便近之處。其營新者。以當國正稅三百束。每年充之。刈收者即用本司仕丁。  
 凡遙授國司。不給公廩田并事力。  
 凡諸御巫。各賜畿內田一町。中宮東宮御巫亦准此。  
 凡出雲國。置內外日置田二町。  
 凡貢采女郡者。各置養田三町。仍令郡司主帳已上作。其營種各割獲稻以充。佃新所殘春米若交易輕物送納其主。運賃使用稻內。路程僻遠備費雖多。勿割二町之內。  
 凡出羽國放生田一町。割乘田永充之。  
 凡攝津國博田。國司營種。所獲苗子。每年申官。待有處分。然後充用。  
 凡文章博士職田五町。卒博士四町。  
 凡志摩國司。不充事力。其職田五町。以伊勢國田給之。  
 凡甲斐國牧監。給職田六町。上野國牧監職田亦同。  
 凡權任郡司。不給職田。但太宰府書生帶郡司者。不在此例。  
 凡陸奥鎮守太宰等府國。府掌各一人。每人給職田二町。  
 凡佐渡國雜太國。給軍毅職田二町。主帳一町。



〔授田〕

凡諸國授田者。皆按應堪見營之田。其常荒成川不用等地。各造別簿。並俱申上不

〔班田〕

得隱沒。若有違犯者。隨狀科罪。  
凡班田者。諸國至于期年。按定國內之田。副授口帳言上。待報符即班給。自十

英原本及京貞二  
本作按後紀弘木  
改按後紀弘木  
五年亦作授  
授田原作授田  
據林本改

月始班授。其畿內遣使授班。  
凡諸國授田授口等帳。下省之日。比按前班田帳。若乘田之數。有減省者。折不課

分滿本數。  
凡授田帳。比按前帳。若有損返其帳。

凡勘諸國授田授口帳之日。若大帳與授口帳。男數不等者。宜返其帳。但女人縱

雖授口帳數少。依例勘之。

凡田九步以下。無加給口分。割為乘田。但男一人分不滿二段之國者。隨所有

數給之。  
凡耕開荒田之輩。未及六年。身死。更延六年。聽子孫耕食。

凡諸國班田簿帳目錄進官。外題下省。省依邑數勘會。訖即錄白返抄。

凡山城阿波兩國班田者。陸田水田相交授之。

凡志摩國百姓口分田。便班授伊勢尾張兩國。唯伊勢神郡者。不在授限。

凡流移人隨到給田。比至秋收。量給公糧。

續紀神龜二年七  
月壬寅以伊勢尾  
張二國百姓口分  
志摩國百姓口分

〔營田〕

即、貞木元

凡墾田作宅。換以新開者。同品已上聽之。

凡廢池者。雖不中用。不得輒開為田。

凡私墾田用公水者。不論多少。收為公田。但水饒無妨處者。不論年之遠近。聽

為私田。

凡口分田崩埋者。雖非班年。以乘田給。

凡遭水旱災蝗不熟田。一處五十斤以上者。馳驛申上。

凡西海道管內諸國。自非當土百姓。不得賣買墾田。及占開田地。

凡畿內國營田稻除營新外。春米每年運送內藏寮。其收納帳附稅帳使進官。使

至彼寮勘之。即取返抄。就主計寮。勘會抄帳。

凡畿內國營田地子米。有未進者。拘調返抄。

凡供御及中宮東宮季新稻粟糯等。並用省營田所獲。待官符到仰畿內令進。但粟

山城國進之。

凡畿內御酒米春功運賃。若有不足。充用正稅。但有省營田稻用殘者。不在此

限。

凡十一月新嘗會黑白二酒新米。九月下旬省下符畿內。即春省營田稻送造酒司。

凡正月三節及十一月新嘗會等新酒。預仰畿內。用正稅釀送造酒司。山城國四石二斗一

一升。造酒式此下  
有五分二字



等國各四石。

延喜式卷第二十二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二十三

民部下

凡御贖并中宮御贖。及祭忌火庭火御靈神。新雜物。神祇官所受。待彼官移文充之。  
春宮坊并齋院司所祭亦同。但陰陽寮所祭者。待中務省移充之。  
凡諸社神主禰宜祝者。擇八位以上及六十以上堪祭事者補之。雖元來定氏之社

忌火  
神主  
禰宜  
祝

春古本作

寺一本  
作等○四本  
十京本作卅  
佛事

并神戶百姓二而先盡八位及六十以上。然後及壯年白丁。即免課役。

凡東大寺大佛一季供養新。稻百十束。法隆弘福寺二寺佛供養。各卅一束四把。並以大和國官田稻。季別送入寺家。

凡延曆寺從十二月廿三日迄正月十四日。合三七箇日修法新。白米一十斛。同寺定心院正月一七箇日修法新。白米九斗二升。糯米一斛七升。大小豆各七斗七升。胡麻子三斗八升五合。並十二月十日以前。試年分度者。證師并使。從八月廿四日迄廿七日。合四箇日新。白米四斛七斗七升六合。七月卅日以前。同寺西塔院試年分度者。證師并使。從三月廿三日迄廿五日。合三箇日新。白米八斗八升二合八分。二月卅日以前。並割近江國年漸進官內。官長主當送彼寺。

凡延曆寺定心院十禪師。并釋迦堂五僧新。炭者令近江國以倍丁燒備。每年起十一月一日迄來年二月卅日。計日人別充一斗。十月廿日以前物送寺家。

凡供御筭藕及雜菜榆皮等。仰畿內令供進。

凡神祇官下竹。及諸祭諸節等所。須管竹柏生蔭山藍等類。亦仰畿內令進。

凡兵庫寮造箭。柳篋四百廿隻。隼人司油絹新二百隻。並仰大和國。每年交易令送。箭篋以時採。價并運賃。並用正稅。其熬管灑籠等新竹。令山城河內攝津等國送。凡諸司年中。所須飯白筭杵匏槽箆籠置簀者。省即檢收。隨官符到。便即分充。自非

箭此下恐脫  
字○稻本云  
二之誤兵庫  
新矢二百疑  
廿大和諸司  
國進納云雜具  
○雙據兵庫



式補  
中、雲本據京林  
貞三本作常  
北山抄十  
東作一事  
又无田字

卅、京本  
非是、諸  
與此同

違期、原  
本及諸本  
作、今從  
勘、略作  
豐本改作

義倉 稅川正 院納 院內 帳正 損益 計帳 使雜 隱首 大帳

破損。不得輒換。年終物計。如有剩者。廻充後年。  
凡用正稅者。十束以上。皆請內印。但用畿內官田稻者請外印。  
凡京職正稅義倉穀者。省與主計主稅共知出納。正稅主稅。義倉用度帳。京職每年三月進官。即經省下察。  
凡穀倉院所納穀者。載京職稅帳中之。其匙二枚。省收掌。糶庫匙亦同。  
凡五畿內國調帳一通。送穀倉院。  
凡進正稅帳者。皆限二月卅日以前。並申送官。但西海道諸國并島。二月卅日以前送太宰府。府以加覆勘。五月卅日以前申官。  
凡計帳者。陸奧出羽兩國太宰府。九月卅日以前申送。餘國如令。  
凡諸國大帳正稅帳損益者。主計主稅勘定畢。即可給返抄之狀申省。省修解進官。但調帳者。待收物訖乃送。  
凡諸國大帳朝集稅帳公文。從官下之後。依無使并雜掌。不得勘會。及遲忘違期。具錄其由。載結解帳申官。  
凡隱首括出者。畿內十月一日。外國十一月一日。主計察載功過帳申省。省押署進官。得度除帳者。移主稅察不申省。  
凡京職諸國大帳者。每至班田之年。五歲已下男女顯注年紀。

正、要略  
无、下注  
同、池、要略作池

度付四 等帳 依未 進抄 依未 進抄 帳地子 公文 結解 承知 符免除 行省奉 銅鉛 返抄 綱領

凡義倉及官田地子等帳。並附正稅帳使。義倉帳付主計。出舉帳鄉戶課丁帳。並附大帳。使。鄉戶課丁帳留省。大帳付田租帳。附貢調使。但明年貢調國者。正倉官舍溝池桑漆等帳。並附朝集使。  
凡諸國例進圖籍戶籍。并鄉戶課丁位田等帳若有未進者。拘留庸并稅帳返抄。  
凡諸國地子帳造三通。一通送主稅察。一通主計察。一通官厨。具錄田上中下及損益。附正稅帳使申送。若不填去年勘出物者。拘留稅帳返抄。神稅帳造三通。一通送神祇官。一通送省。  
凡雜公文結解者。正稅帳大帳出舉帳明年正月一日。田租帳四月一日。調庸帳七月一日。主計主稅並申送省。即同月上旬申官。但出舉帳留省。  
凡承知官符省奉行直下察。  
凡免除雜官物符下省者。即承知符先下所司。若有執中。十五日內令勘中。過此之後。請印下符。以承知符日為施行符日。  
凡季祿位祿時服之類。及諸國地子等。承知官符。省加奉行直下所司。  
凡備中長門豐前等國。送鑄錢司銅鉛返抄者。副稅帳進之。  
凡官物運京應差綱領者。米三百石已上。差國司史生已上勝任者充。不滿此數。差郡司及子弟。並百姓殷富家口重大者。自餘雜物亦准此數。若有損失官物。



綱、脚、按  
互省言者

送、京、良  
二本作米  
大藏省、  
京良二本  
省字无

冊、京、本  
供、原、作  
且、據、作  
兩、據、京  
補、良、本  
此、上、有、差  
貞、本、无

漂失

內酒

歌所

雜米

院家

借物

免勘

除直

作大

儲蓄

料會

藥師

科會

戶郡

司

在路

飢病

者。科處如法。其物以五分論。三分徵綱。二分徵脚。但漂失物者。物計所乘之人。半分已上死者經告。隨近官司。請證驗證。分明乃從免除。送承告之司。檢實與驗。若不加之勘知。輒與公驗者。並與同罪。

凡內酒殿新。黑米百五十斛。并大歌所新。卅八斛七斗二升三合二勺五撮受於省。凡諸國所送雜米者。隨送即收。且給日收。便用省印。既進畢日。返抄申官。

凡諸院諸家募封戶所借物。主計寮勘補之數。每年申省。省移大藏省。凡諸司諸家所借廩院米一百石以上者。非奉勅官符。莫以奉行。

凡所司勘出諸國舊年雜物。自非奉勅官符。不得免除。凡諸國交易進上緇絹綿布等類。所司准品定直。即附返抄。令填減直。

凡諸國進官雜物返抄稱其年物者。皆作大字。凡太宰府蕃客儲米三千八百卅石。若經年致損。便充公用。廻舊收新供事。其修理府中館舍。新稻四万束。每年出舉六國。取其息利充用。若利滿一万束者。停舉。

凡下野國藥師寺。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兩齋會布施。便以當國庸布一百六十三段充。但供養用正稅三百八束四把六分。

凡郡司戶者。不得編附他口。其子弟非可別籍者。檢實聽之。凡諸國往還百姓在路困飢病患無由達鄉者。專當國司一人巡看。附隨近村里以

新國

設司

大稜

府太宰

府龍田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正稅收養。得療之日。依法送達。若有死者。斂埋便處。具顯貫屬姓名。榜示其上。有漏忘者。國郡司等隨事科處。其專當國司者。錄名申官。

凡新任國司到任者。皆給鋪設。以備儲備。但太宰府帥已下。餘仗已上。以調庸中男作物充。並一給之後。不可更賜。

凡諸國大稜馬。若無國造國者。以正稅買用。其價不得過五十束。但太宰府及肥前肥後日向三國。並以收馬充之。

凡廣瀨龍田兩社祭費。以當國租穀充價買用。凡太宰府充仕丁者。帥卅人。大貳廿人。少貳十二人。大小監各八人。主神主工大小典

博士明法博士主厨各六人。音博士陰陽師醫師筆師主船各五人。大唐通事四人。史生新羅譯語管師儀仗各三人。府衛四人。學授二人。藏司二人。稅倉二人。藥司一人。匠司一

人。修理器仗所一人。守客館一人。守辰六人。守驛館一人。儲新廿人。並准諸國事力。其食皆充庸米。若有仕丁情願。酬備者。並以黑綿卅斤為限。不得因此過收。

其香椎宮守戶一烟。藥園駐使廿人。主船一百九十七人。厨戶三百九十六烟。凡山陽南海西海道等府國。新任官人赴任者。皆取海路。仍令緣海國依例給食。

但西海道國司到府。其大貳已上。乃取陸路。凡諸國所進兵庫寮修理甲新馬革者。尾張六張。近江十七張。美濃廿四張。但馬十一



稻本云年別實  
雜物條於此六國  
有馬革某張與此  
數全同但川二張  
作冊二張與此  
載此文張式  
而亦作二張  
冊二張

諸司移  
度帳  
兵庫用  
兵庫式

年新  
米

世石貞木作世石

世原作世據內藏  
式改〇一千石美  
作條下貞木作一  
五石  
九原作五據京林  
貞三本改  
九七原作五七據  
同上改

張。播磨卅二張。阿波十張。並以驛傳收等死馬皮一熟而送之。若不<sub>レ</sub>足者買備滿<sub>レ</sub>數。其直充<sub>二</sub>正稅<sub>一</sub>。凡兵庫寮用度帳。令<sub>二</sub>所司勘<sub>一</sub>。凡諸司觸<sub>レ</sub>事移<sub>二</sub>主計主稅寮<sub>一</sub>者。不<sub>レ</sub>經<sub>レ</sub>省直送。凡勘<sub>レ</sub>鮮由使所<sub>レ</sub>令<sub>レ</sub>勘事。不<sub>レ</sub>經<sub>レ</sub>省直仰<sub>二</sub>三寮<sub>一</sub>。年新春米。

- 伊勢國。大炊一千七十石。精卅石。
- 參河國。大炊七。百石。
- 美濃國。內藏卅石。大炊一千四百石。精卅石。
- 越前國。內藏五十石。大炊六百五十四石。精卅石。
- 丹波國。內藏卅石。大炊五百石。精卅石。
- 但馬國。大炊五百石。
- 播磨國。內藏卅石。大炊一千一百石。精卅石。
- 備前國。內藏卅石。大炊一千一百七十石。
- 備後國。大炊一千一百九十五石。斗四斗三升五合。
- 尾張國。大炊一千八十石。精卅石。
- 近江國。內藏五十石。省五百石。大炊一千二百石。精卅石。
- 若狹國。大炊二百石。
- 加賀國。大炊四百五十石。精卅石。
- 丹後國。大炊五百石。
- 因幡國。大炊四百石。
- 美作國。大炊一千一百石。精卅石。
- 備中國。大炊一百五十五石。斗九升。精卅石。
- 安藝國。大炊六百石。

世原作世據同上  
改

解雲本據林本作  
有。而下文年料別  
納租穀條雲本亦  
皆作石

租春

紀伊國。大炊二百石。  
伊豫國。大炊一千四百石。精卅石。  
右廿二國各以<sub>二</sub>正稅<sub>一</sub>春運。白米送<sub>二</sub>大炊寮<sub>一</sub>。黑米送<sub>二</sub>省及內藏寮<sub>一</sub>。其運送係夫並給<sub>二</sub>路糧<sub>一</sub>。

凡諸國春米運<sub>レ</sub>京者。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等國二月卅日以前。尾張參河美濃若狹越前加賀丹後四月卅日以前。但馬因幡美作備前讚岐六月卅日以前。備中備後安藝伊豫土佐八月卅日以前。並送納訖。若有<sub>二</sub>未進<sub>一</sub>者。准<sub>レ</sub>數奉<sub>二</sub>專當郡司職田直<sub>一</sub>。若不<sub>レ</sub>足者亦沒<sub>二</sub>國司公廩<sub>一</sub>。年新租春米。

右十八國各以<sub>二</sub>租穀內<sub>一</sub>春收。隨<sub>二</sub>官符到<sub>一</sub>進<sub>レ</sub>之。其精代運費用<sub>二</sub>正稅<sub>一</sub>。不<sub>レ</sub>聽<sub>二</sub>妄爲<sub>一</sub>







考異云、鎌垣者、那賀郡之地名、見稱德紀神護元年十月○阿波國、據內藏式恐脫、藤香、又此上同、脫淡路國一條、林京貞三本、无當行○此、上或脫發字、六枚、内匠式云七、疑三百、原作一、千、今從京本○、冬、據内藏式此下、恐脫原字

太宰

八百九十兩、恐當據、内藏式作八百九十、七兩○、據辨云々、宜、參考、後紀承和、五年十月條

周防國。斐紙麻。二百斤。

紀伊國。紙麻七十斤。鐵垣船九隻。

讚岐國。紙麻百五十斤。牧牛皮十張。斐紙麻一百斤。

土佐國。寄羊角四具。黃楊六枚。

太宰府。筆一千一百廿管。兔毛鹿毛各五百六十管。墨四百五十延。以上二種盛、韓楨一合。斐紙二百張。麻紙二百張。斐麻二百斤。麥門冬二斛二斗。蜀山向八百斤。大隅一千八百斤。青砥二百兩。赤木南島所進。其數隨

右別貢雜物並依前件。自餘雜藥見典藥式。其運送係夫。各給路糧。

太宰府。銀八百九十兩。深紫帛五十疋。淺紫帛百疋。深緋綿袖廿四疋。淺緋綿袖六十六疋。紺袖十疋。深紫帛布廿張。洗革一百張。白革卅張。深緋帛布卅端。淺緋帛布卅端。白帛布五十端。紫革卅張。緋革卅張。緋革卅張。靛革卅張。洗革一百張。白革卅張。海石榴油十石。席二千枚。

右管國調物依件染造。其雜絲并革等並盛韓楨。其運脚者並給功食。

凡太宰府每年調絹三千疋。附貢綿使進之。又隼人調布。除府家三箇年雜用新之外。付使進上。

凡太宰府所收調絲。除儲新五百約之外。每年附貢綿使進之。

凡太宰府年新造進朱漆酒海六合。三合徑二尺。三合徑一尺六寸。下食盤六十枚。徑一尺。中盤八十八枚。徑一尺。飯碗一百口。徑七寸。羹碗二百口。百口徑六寸。盤四百五十枚。廿枚徑七寸。二百廿枚徑六寸。二百枚徑五寸五分。蓋二百

貢蘇

七壺云々、要略、作十六壺。六口各六、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五十口。百五十口徑五寸。黑漆提壺十四口。

右以正稅一充新造進。

諸國貢蘇番次。

伊勢國十八壺。七口各大一升。十一口各小一升。

參河國十四壺。四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駿河國十二壺。四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甲斐國十壺。並小一升。

右八箇國爲第一番。丑未年。

伊賀國七壺。並小一升。

安房國十壺。並小一升。

下總國廿壺。八口各大一升。十二口各小一升。

右六箇國爲第二番。寅申年。

近江國十八壺。七口各大一升。十一口各小一升。

信濃國十三壺。五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下野國十四壺。五口各大一升。九口各小一升。

越前國十五壺。六口各大一升。九口各小一升。

長門國。牧牛皮八張。

阿波國。筆八十管。紙麻七十斤。斐紙麻一百斤。馬革十張。

伊豫國。筆一百管。檜榔二百枚。牛皮三張。斐紙麻一百斤。

尾張國十五壺。五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遠江國十四壺。四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伊豆國七壺。並小一升。

相摸國十六壺。六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武藏國廿壺。七口各大一升。十三口各小一升。

上總國十七壺。七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常陸國廿壺。十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美濃國十七壺。七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上野國十三壺。五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若狹國八壺。並小一升。

加賀國十五壺。六口各大一升。九口各小一升。



右八箇國爲第三番。卯酉年。

能登國九壺。三口各大一升。六口各小一升。  
越後國十一壺。四口各大一升。七口各小一升。  
丹後國八壺。二口各大一升。六口各小一升。  
因幡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出雲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右十箇國爲第四番。辰戌年。

太宰府七十壺。十五口各大一升。廿五口各小一升。

右爲第五番。巳亥年。

播磨國十五國。六口各大一升。九口各小一升。  
備前國十壺。二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備後國七壺。二口各大一升。五口各小一升。  
周防國六壺。並小一升。  
紀伊國七壺。二口各大一升。五口各小一升。  
阿波國十壺。四口各大一升。六口各小一升。

越中國十壺。四口各大一升。六口各小一升。  
丹波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但馬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伯耆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石見國八壺。二口各大一升。六口各小一升。

美作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備中國十壺。二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安藝國八壺。二口各大一升。六口各小一升。  
長門國八壺。並小一升。  
淡路國十壺。四口各大一升。六口各小一升。  
讃岐國十三壺。五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全、要略作升、恐非是

備後國云々、據要略補

阿波國云々、據要略補同上

十四、原作十二、據要略改

別日、原作日別、據京本改、要略无日、字、原在小瓶上、據長門國瓷器條改

十口、據注井上文補

冊、古寫、本林貞二本作冊、二、原作一、據注文意改、林貞二本无、三、原作二、據林京貞二本改、各一、恐有誤

伊豫國十二壺。四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右十四箇國爲第六番。子午年。

凡諸國貢蘇。各依番次。當年十一月以前進了。但出雲國十二月爲限。輪轉隨次。終而復始。其取得乳者。肥牛日大八合。瘦牛減半。作蘇之法。乳大一斗。煎得蘇大一升。但飼秣者。頭別日四把。年祈雜器。

土佐國十壺。四口各大一升。六口各小一升。

尾張國瓷器。大碗五合。徑各九寸五分。中碗五口。徑各七寸。小碗。徑各六寸。茶碗廿口。徑各五寸。蓋五口。徑各四寸。中盤子十口。徑各五寸。小盤子五口。徑各四寸五分。花盤十口。徑各五寸五分。花形鹽坏十口。徑各三寸。甕十口。徑各六寸。長門國瓷器。大碗五合。徑各九寸五分。中碗十口。徑各七寸。小碗十五口。徑各六寸。茶碗廿口。徑各五寸。花盤卅口。徑各五寸。花形鹽坏十口。徑各三寸。甕十口。徑各六寸。茶碗廿口。徑各五寸。右兩國所進。年祈雜器。並依前件。其用度皆用正稅。交易雜器。

山城國酒槽卅一隻。圓槽七隻。白十腰。杵十五枚。槽八口。置簀十三枚。匏三百卅柄。鞞籠五十四脚。大和國酒槽七隻。二隻長各八尺。廣二尺三寸。深八寸。手長一尺。圓槽二隻。口徑各二尺。槽二口。一口高二尺七寸。口徑二尺一寸。白三腰。高各二尺二寸。杵六枚。長各三尺。輿籠廿口。瓠三百廿五柄。置簀四枚。河內國酒槽卅四隻。十一隻長各一尺。廣二尺五寸。深八寸。手長一尺三寸。十一隻長各六尺。廣二尺三寸。深八寸。手長一尺。十二隻高二尺七寸。



卅、雲本據京貞  
二本作卅  
酒、據林京二本  
不聽、原在國司  
下、據京本改

雜物

手原作十、據雲本  
改(參考朝野群  
載)  
林本元○六斗  
原作六斗、據京林  
良三本改

三百疋、粟略作六十  
疋  
卅四斤、良本作卅四  
斤

口徑二尺一寸。白六腰。杵六枚。輿籠卅口。匏二百廿五柄。置罽卅枚。長各八尺。和泉國酒槽  
手長九寸。長各九尺。廣二尺七寸。圓槽二隻。槽二口。白三腰。杵六枚。輿籠十一口。匏一百五柄。置  
罽廿枚。攝津國酒槽十七隻。長各八尺。廣二尺。圓槽四隻。槽六口。輿籠五十口。白八腰。杵  
十四枚。匏一百七十五柄。置罽五十四枚。  
凡五畿內丹波等國。例進雜器并解。十月以前充進。若致未進。移式部省。不聽國司  
預新嘗會節。  
交易雜物。

山城國。大麥三石。小麥卅石。大角豆六  
石。胡麻子四石。荏子四石。

大和國。大麥三石。小麥十一石七升三  
合。荏子六斗。大角豆四石。

河內國。大麥三石。小麥卅五石。荏  
子五斗。荏子二千五百枚。

和泉國。小麥廿  
五石。

攝津國。大麥三石。小麥卅五石一斗。  
荏子九斗。荏子一千五百枚。

伊賀國。白絹十二疋。鹿皮廿張。楮二  
合。加赤漆初。以下皆同。

伊勢國。白絹十二疋。絹三百疋。水銀四百斤。楮二合。鹿角菜二石。青苔五十斤。海松  
五十斤。凝菜卅斤。於胡菜卅斤。烏坂苔五斤。海藻根十斤。那乃利曾五十斤。  
志摩國。大凝菜卅四斤。  
白玉千顆。

十二疋、京本作十三  
疋  
或原作十、據雲本  
式改、諸本作秀  
或、原本作卅亦  
似改作  
六十八疋、原作六疋  
八尺、今從雲本改  
作、而據內藏式  
此條下脫班竹  
二千一百疋、要略作  
三百疋

林本作卅○鹿皮  
廿、原本作卅據林  
京二本改

尾張國。白絹十二疋。絹五百疋。油三石。楮二合。荏一百五十斤。鹿革卅張。鹿皮十枚。鹿  
角十枚。菴子五石。胡麻子四石。荏子四石。鹿角菜三石。凝菜卅斤。於胡菜卅斤。  
參河國。白絹卅疋。鹿革六十張。楮二合。荏九十斤。黍子廿石。胡麻子三石。鹿角菜二石。海松五  
十斤。凝菜卅斤。海藻根十斤。青苔五十斤。烏坂苔五十斤。於胡菜卅斤。那乃利曾五十斤。  
遠江國。絹六十八疋。荏一百卅斤。鹿皮十張。鹿革卅張。木綿四百七十斤。楮二合。  
凝菜卅斤。海藻根十斤。胡麻子二石。大匏卅口。干葱一百斤。補苴十石。  
駿河國。絹二百疋。商布二千一百段。楮二合。  
長二丈六尺。鹿革卅張。楮二合。  
伊豆國。猪皮十張。鹿皮卅張。堅魚煎  
汁一石四斗六升。楮子十合。  
甲斐國。商布四千一百段。履新牛皮三張。鹿皮卅張。紫  
草八百斤。鹿革十張。猪脂一斗。楮子四合。  
相模國。商布六千五百段。楮二石五斗。鹿皮廿張。鹿角十枚。紫草三千七百  
斤。布一千五百端。楮十具。鹿革廿張。履新牛皮十二枚。楮子四合。  
武藏國。絹五十疋。布一千五百段。商布一萬一千一百段。楮六石五斗。龍鬚席卅枚。細貫席卅枚。席五百枚。  
履新牛皮二枚。楮廿具。鹿革六十張。鹿皮十五張。紫草三千二百斤。木綿四百七十斤。楮子四合。  
安房國。商布二千二百八十段。  
鹿革廿張。楮子四合。  
上總國。絹五十疋。商布一萬一千四百廿段。布一千五百九十端。腐革八張。鹿皮  
五十張。洗革一百張。鹿角十枚。木綿四百七十斤。鐵廿具。楮子四合。  
下總國。布一千五百九十端。商布一萬一千五百段。鹿革  
廿張。鐵文草十張。紫草二千六百斤。楮子四合。  
常陸國。鹿皮廿張。洗革一百張。鹿角十枚。席六百枚。紫草三千八百斤。大瓢十口。楮子四合。  
近江國。白絹十二疋。鹿革卅斤。刈安草五百圍。曝皮十張。大豆六十石。胡麻子  
五石。醬大豆廿石。油二石。楮二合。隔三年進大豆十石。大豆十四石。  
美濃國。絹二百疋。胡麻子四石。荏子十二石。鹿革卅張。油  
二石。白絹十二疋。楮二合。隔三年進金漆二斗。  
信濃國。商布六千四百五十段。熟麻十斤。履新牛皮三張。鹿皮九十張。洗皮十五枚。紫  
草二千八百斤。布一千五百端。細貫藤五十枚。圓長猪脂一斗。楮子四合。



細實、據內藏式  
此條下恐脫小町  
席食筵二種  
原原本原二字  
據京本及和名抄  
改

據原傳、今從雲  
本改作

粟、原作、從雲本  
改作

助、原作、今從雲  
本改作、下點原  
助亦同改

出雲國、此前行  
恐脫伯耆國條、  
宜參考內藏式

上野國。總五十疋。布一千五百九疋。商布七千七百卅一段二尺二寸八分。芋八十斤。席九  
 下野國。布一千四百卅六疋。商布七千三百三疋。履新牛皮廿張。櫛子四合。  
 陸奧國。鹿皮獨狎皮數疋。得砂金八十四兩。紫草一千斤。鹿角十枚。  
 田羽國。熊皮廿張。鹿皮  
 若狹國。烏賊三百斤。小鱈脂  
 越前國。絹二百六十二疋。履新牛皮六  
 加賀國。絹一百六十二疋。履新牛皮二張。  
 能登國。絹十二疋。鹿皮十張。履新牛皮  
 越中國。絹百疋。商布一千二百段。履新牛皮四張。漆一石三斗。  
 越後國。商布一千段。漆五斗。櫛  
 丹波國。白絹十二疋。赤絹五百五十疋。絲七百五十約。油三石。鹿革十張。粟十石。大豆卅  
 丹後國。絹二百五十疋。白絹十二疋。席三百五十枚。荒葛廿五合。櫛子四合。  
 但馬國。絹七百卅七疋。絲一千斤。鮫皮一百五十  
 因幡國。皮八百廿五斤。醬大豆廿六石。隔三年進醬大豆五石。  
 出雲國。絹二百卅七疋四尺。鹿革廿張。席三百枚。青苔卅斤。海松一百斤。  
 海藻根十斤。烏坂苔五斤。紫草一百斤。鹿皮廿張。櫛子四合。

斤、原作、據林京  
二本改  
十三疋、原作十三疋、  
據林京二本改

考、原作、諸本  
作、又、今從雲  
本改作、宜參主  
計式中男作物  
條下同

原、原作、據  
林京二本改  
原、原作、據內藏  
式改  
原、原作、據內藏  
式改

三石、原作三石、今  
從京本〇七石、  
京林二本作七石

石見國。綿六百八十七斤八兩。青苔卅斤。海松一百斤。海藻根  
 播磨國。白絹十三疋。絹三百五十疋。大豆廿六石。胡麻子三石。油二石。鹿革五十張。  
 美作國。絹四百七十五疋。油三石。猪脂一斗。櫛子四合。鹿革十張。鹿皮廿張。鹿  
 備前國。絹三百疋。白絹十二疋。油三石四升。胡麻子三石。櫛子四合。青十五枚。鹿革廿張。鹿皮十張。鹿  
 備中國。白絹十二疋。油一石四斗。朴消一百斤。小豆一石六斗。青廿五枚。櫛子四合。鹿  
 備後國。白絹十二疋。油二石。櫛子四合。鹿角十枚。大豆十六石。小豆  
 安藝國。白絹十二疋。絲八百約。木綿二百五十斤。油三石  
 周防國。鹿革卅張。席三百五十枚。  
 長門國。鹿革廿張。胡粉廿斤。綠青廿斤。丹六十斤。  
 紀伊國。白絹十二疋。絹二百疋。鹿革十張。鹿角菜二石。青苔五十斤。海松卅斤。海藻根十斤。烏坂苔五斤。那乃利  
 阿波國。絹三百疋。白絹十二疋。油三石四升。龜甲六枚。鹿皮十張。粟廿石。小豆十六石。珠新大豆八十石。胡麻子  
 讚岐國。白絹十疋。鹿革廿張。青廿五枚。青團座卅枚。櫛子四合。鹿子皮十五張。  
 伊豫國。鹿革五十枚。鹿皮十張。砥一百八十顆。大豆十八石。海藻根十斤。那乃利會五  
 十斤。青五十枚。櫛二合。胡麻子五石。醬大豆卅二石。隔三年進醬大豆五石。



探、原作操、今從  
雲本改作

雜交

放、雲本  
收、一本作

未進 帳司 郡功 帳過 勅旨 交易

土佐國。龜甲四枚。煮鹽年魚五缶。紫菜一  
百五十斤。皆廿五枚。櫛子四合。  
太宰府。細四千疋。履折牛皮廿四張。狸皮十張。銀三百兩。金漆五缶。朱砂一千兩。酒二千斤。紫草五千六百  
斤。猪骨二十石。雜油卅石。檳榔馬糞六十領。同經糞一百廿領。龍帖笠百卅蓋。黑漆鞍十具。鐵鎧廿隻。  
右以正稅一交易進。其運功食並用正稅。但下野國砂金者。使倭夫探。食亦充正  
稅。其太宰雜油卅石。中男作物。若漏此數者。更不交易。

凡諸國雜交易。不論正稅地子。便附貢調使。不差專使。

凡諸國年新雜交易物者。當年充進。不得踰年。若有未進。拘調庸返抄。

凡有雜交易未進者。准雜米未進例。奪郡司職田直。若不足者。沒國司公廩。

凡諸國大未進小未進等帳者。勘錄國司功過。每年正月五日以前進官。

凡京職諸國郡司功過帳。主計主稅。勘定送省。畿內十月二日。外國十一月二日申官。

凡勅旨交易絹。并商布減直者。去年新附當年使。待充前年新。乃放後年返抄。其運  
費用減直內。穀倉院交易准此。

延喜式卷第二十三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二十四

主計上

凡左右京五畿內國調。一丁輸錢隨時增減。其畿內輸雜物者。一丁籬笠二枚。四丁狹席  
五枚。長一丈。廣三尺六寸。葉薦五枚。長二丈。廣四尺。三丁廣席二枚。長一丈。二丁黑山席一枚。長一丈二尺。折薦  
三枚。長二丈。廣三尺六寸。一丁食薦七枚。長六尺。廣二尺五寸。五丁明櫬四合。長三尺六寸四分。廣二尺二寸。深九寸。三丁柳筥一合。長二  
尺二寸。廣一尺六寸。深四寸。一丁籬笠一合。深六寸。筭二枚。明櫬二合。長二尺二寸四分。廣一尺二寸。深一尺一  
寸。折櫬五合。長二尺。廣一尺四寸。深二寸五分。板筥廿五合。長二尺五寸。深二寸五分。圓筥七合。長一尺八寸。深一  
寸。八丁池由加賬各一口。受五石。二丁醴一口。受二石。缶三口。受三石。一丁由加一口。受三石。燧  
瓮二口。受三斗。脚短杯有蓋十三合。受三斗。無蓋廿口。三合。筥杯卅四口。受四合。水碗有蓋十三  
合。無蓋廿五口。各受三升。多志羅加二口。受二斗。大山臈二口。受一斗。叩瓮二口。受三升。磁十口。

其、京本作五

丁、原作口、據貞  
本改

斗、疑升、○受斗、京  
本无、恐衍、貞本  
作受斗、○無蓋廿  
口、京本无、○後  
據雲本補







一本旁注云葛其  
伴四所出以繩貫  
之尋而定數云々

耶、原作那、據其  
本改、貽貝保夜  
交鱗見若狹調中  
鯛、原作魚、據雲  
本改、考異云志  
摩三河若狹紀伊  
讀岐調中有鯉球  
判因改

一本云鹿角大膳  
口傳云ツノマタ  
同國所進有角侯  
菜又云フノノ  
也

册、貞本 中男  
作册

勝腊、中男物  
中无所見但此不  
載者有鯛鱗腊  
耳未知何誤  
與治魚、按呂作  
者亦脫文蓋遠江  
國物中所謂與  
理度魚腊是也  
內子、要略作納  
子

一丈、皆條下貞本  
作二丈

米六斗。壹岐島小麥。小鹽三斗。海石榴油一升二合。壹岐島一升。御取鯨。着耳鯨。各四斤。  
就羅鯨六斤。烏子鯨。都都伎鯨各二斤。放耳鯨三斤五兩。長鯨短鯨凡鯨申鯨橫申鯨細  
割鯨葛買鯨火燒鯨羽割鯨蔭鯨薄鯨各六斤。壹岐島鯨。乾鮓九斤十三兩。乾螺十斤十兩。堅  
魚九斤。四海道諸國。烏賊十斤。久惠臘。鮫臘。各卅三斤五兩。煮堅魚六斤七兩。熬海鼠  
八斤十兩。棘甲羸甲羸各六斗。鮭廿隻。雜魚腊廿六斤。鱒腊四斤。醬鮓鮓各卅二斤。  
腐耳鯨十四斤。甘鮓鯨廿八斤。鮓鮓貽貝富耶交鮓各卅六斤。貽貝鮓三斗。雜魚鮓八十  
斤。海鼠腸十五斤十兩。雜魚楚割鮓鮓鮓各十六斤十兩。雜魚臘卅三斤。漬鹽  
雜魚。乾鮓。各卅六斤。海藻。海松。各卅三斤。但隱岐國卅。紫菜海藻根。各十六斤。大凝菜  
小凝菜角侯菜各卅斤。滑海藻八十六斤十兩。於期菜廿六斤十兩。鹿角菜卅三斤五兩。  
澤蒜島蒜各七十二斤。已上斤兩並大。  
凡諸國輸庸。壹岐對馬等。一丁布一丈四尺。二丁成段。上絲二兩。中絲二兩二分。鹿絲三兩  
二分。並二丁。綿五兩二分。四海道諸國。米三斗。乾藍三斗三升三合三勺。橡四斗五升。鹽一  
斗五升。鮭十隻。二丁白木韓橫一合。長五尺以下四尺五寸以上。廣二尺三寸以上。深二尺以  
漆韓橫一合。長三尺四寸。廣三尺二寸六分。著脚從一端入三寸。深一尺四寸。板厚六分。手取長一尺三寸四分。  
一寸四分。蓋深二寸。上板緣出二分。廉取。四丁塗漆著鎖韓橫一合。薩摩國二丁席三枚。一丁  
六分。桐表裏皆赤漆。四角及緣手取黑漆。

紙七十五張。自餘雜物准此輸二分調之一。  
凡中男一人輸作物。飛騨陸奥出羽壹岐。絹三尺七寸五分。紙卅張。紅花二兩。東木綿。苧。各一  
斤。備後安藝。對馬等國島不輸。木綿八兩。斐紙麻三斤。穀皮三斤二兩。茜熟麻桌各二斤。麻黃葉皮黑葛各五斤。鹿脯  
猪脯腸腊雜短鯨薄鯨各一斤。火乾年魚。押年魚煮乾年魚烏賊乾鮓雜魚楚割許都魚  
皮鮓皮與治。魚刺久惠臘雜魚腊各二斤。楚割鮓二斤八兩。內子鮓一隻。鮓二隻。小三。鹿鮓  
猪鮓鮓背腸各一斤八兩。鱒醬小鱒阿米魚各六斤。周防國小。大鱒鮓十五斤。手網鮓十二  
兩二分。堅魚一斤八兩三分。四海道諸國。鮓鮓鮓鮓鮓各八斤。鮓鮓二斤十兩。腐耳鯨腸漬  
鯨鮓子各三斤八兩。漬鹽年魚煮鹽年魚各七斤。鮓年魚五斤十兩。貽貝鮓四斤十兩。雜  
魚鮓九斤十兩。鮓水頭合作一斤十兩。煎堅魚煮汁各十二兩二分。貝鮓鮓六斤八兩。與  
理度魚脂二斤。蒜。紫菜。各二斤。海松五斤。鹿角菜。大凝菜。海藻。各六斤。相摸國一。小  
凝菜。雜海菜。各八斤。滑海藻十二斤。海藻根四斤。海老一升。漆。金漆。各一合五勺。胡  
麻油七合。麻子荳椒椒油。各五合。海石榴吳桃閉美油。各三合。猪膏一升。橡。麻子。  
吳桃子。生栗子。各一斗五升。山薑。芥子。各二升。蜀椒子。椎子各一斗。平栗子四升。搗  
栗子七升。破鹽七升五合。砥二顆。長一尺三寸。廣六寸。鹿角二隻。龜甲一枚。葉薦一枚。長二  
尺。菅薦二枚。長一丈二尺。二人席一枚。長一丈。廣七尺。四人韓薦一枚。長四丈。  
廣四尺。菅薦二枚。長一丈二尺。二人席一枚。長一丈。廣七尺。



三百約、  
此下據內、  
藏式當有、  
字且與自、  
一本旁書、  
絲上品也、  
犬頭

六人防壁一枚。長四丈。贊一枚。長八尺。廣四尺。  
 凡貢夏調絲者。伊賀三百約。伊勢八百八十約。白參河二千約。犬頭越前一百約。安藝五百約。阿波一千五百約。並七月卅日以前納訖。  
 伊勢。參河。近江。美濃。但馬。美作。  
 備前。備中。備後。安藝。紀伊。阿波。  
 右十二國並上絲。  
 伊賀。尾張。遠江。若狹。越前。加賀。  
 能登。越後。丹波。丹後。因幡。伯耆。  
 出雲。播磨。長門。讚岐。伊豫。土佐。  
 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  
 日向。  
 右廿五國中絲。  
 駿河。伊豆。甲斐。相模。武藏。上總。  
 下總。常陸。信濃。上野。下野。  
 右十一國鹿絲。  
 伊賀。伊勢。尾張。參河。遠江。近江。

伯耆、下文右二  
十九國云而少一  
國、因稱

京  
畿内

美濃。若狹。越前。加賀。能登。越後。  
 丹波。丹後。但馬。因幡。伯耆。出雲。  
 播磨。美作。備前。備中。備後。安藝。  
 紀伊。阿波。讚岐。伊豫。土佐。  
 右廿國輸絹。  
 駿河。伊豆。甲斐。相模。武藏。上總。  
 下總。常陸。上野。下野。  
 右十國輸絁。  
 左右京。  
 調。輸錢。  
 畿内。  
 山城國。  
 調。廣席二百八十枚。狹席五百九十枚。折薦八百五十八枚。葉薦四百六枚。食薦一千五百枚。隨時損益。餘國准此。自餘輸錢。  
 大和國。行程。一日。  
 調。篋一百卅枚。鍋二百二口。玉手土師。坏五十口。間坏百口。贊土師。籠廿八口。籠子卅



和名抄河內國丹比郡黑山郷○一本云大恐六歟

四口。甌卅四口。瓮三百五十八口。片坏七十二口。自餘輸錢。  
河內國。行程。一日。

調。黑山席五十枚。折薦一千三百八十三枚。葉薦二百枚。柳筥一合。藺筥六十合。贊土師鏡形二百七十口。片盤二百七十六口。手洗盤廿二口。手湯瓮四百十三口。水椀八十八合。鍋二百口。大高盤五十口。粥盤十四合。酒蓋三百廿口。汁漬坏六十口。中片坏八百六十一口。吐盤六口。坏作土師酒蓋七十六合。小高盤百廿四口。中片坏六百六口。自餘輸錢。

攝津國。行程。一日。

上三下二、原作二下二字、據和名抄補

調。葉薦五百枚。折薦一千廿枚。明積十合。大明積二百卅五合。小明積一百八十四合。折積一千二百九十六合。麻筥三口。板筥六百三合。圓筥一百廿四合。大筥四百五十合。陶燧瓮四口。脚短坏卅六合。管坏二百七十二合。水椀卅九合。壺坏七十合。自餘輸錢。  
和泉國。行程。上二日。下一日。

考異云酒壺兩出可疑

調。藺筥卅六枚。藺筥十合。大五合。陶池由加三口。賬二口。甌百十口。缶百卅二合。由加十六口。脚短坏八十六口。酒壺八口。管坏廿六口。多志羅加十二口。大山甕八口。叩瓮七十七口。水瓮九十二口。大甕十二口。洗盤廿口。中甕九十口。平甕百十口。酒壺十四口。等呂須伎九十二口。缶蓋五十七口。高盤百四口。小甕九十八口。山甕二口。白九十六

概紀養老六年九月東海道尾張近江伊勢波播磨紀伊等國始輸此上據內藏式當有伊勢云白絲三河云頭白絲可以視

口。水甕九十九口。酒垂百六口。祭壺四百廿九口。短女坏九十二口。小坏百卅五口。甕八口。片盤百六口。燈蓋十二口。自餘輸錢。  
東海道。

伊賀國。行程。上二日。下一日。

調。一窠綾三疋。二窠綾一疋。絹二百疋。數內輸白絹十疋。橡絲廿絢。練絲一百絢。國以二條。大練染餘。絲三百絢。又自餘輸絲。布。庸。白木韓橫九合。自餘輸米。

伊勢國。行程。上四日。下二日。

調。兩面十疋。一窠綾。二窠綾。各十六疋。三窠綾六疋。蓄薇綾四疋。帛二百疋。白絹百疋。白絲八百八十絢。又赤引絲百十絢。神服絲一百絢。御調絲廿絢。自餘輸絹。鹽。庸。韓橫廿三合。塗漆着鐵八合。自餘輸米。鹽。

志摩國。行程。上六日。下三日。

調。御取鰻。雜鰻。堅魚。熬海鼠。雜魚楚割。雜魚脯。雜脂。雜鮓。漬鹽雜魚。紫菜。海松。鹿角菜。海藻。海藻根。小凝菜。角侯菜。於期菜。滑海藻。

一本旁書云御取鰻削去高肉表裏均干鰻也



庸。輸。鮑。堅魚。鯛楚割。

中男作物。雜魚腊。

尾張國。行程。上七日。下四日。

調。兩面八疋。冠羅。鼠跡羅。各一疋。二窠綾廿疋。三窠綾五疋。七窠綾三疋。蓄薇綾五疋。帛二百疋。緋絲。縹絲。綠絲。各卅絢。皂絲廿絢。練絲二百卅二絢七兩二分。生道鹽

一斛六斗。興調鹽。自餘輸。絹。絲。鹽。

庸。韓橫十五合。塗漆着銀五合。白木十合。自餘輸。米。鹽。

中男作物。麻一百斤。黃蘗二百斤。紙。紅花。胡麻油。雜腊。雜魚腊。煮鹽年魚。雜魚鮓。

參河國。行程。上十一日。下六日。

調。樺羅。漢羅。各一疋。一窠綾十五疋。二窠綾五疋。犬頭白絲二千絢。又雜魚楚割二千

五百五十一斤。鯛脯一百斤。鯛楚割九十斤。貽貝鮓三斛六斗。自餘輸。白絹。

庸。韓橫十合。塗漆着銀二合。白木八合。自餘輸。米。鹽。

中男作物。麻一百斤。黃蘗三百斤。紙。紅花。席。胡麻油。鳩腊。雜魚腊。海藻。

遠江國。行程。上十五日。下八日。

調。一窠綾十三疋。二窠綾八疋。三窠綾廿疋。七窠綾廿五疋。小鸚鵡綾廿七疋。蓄薇綾廿四疋。苳核綾白十疋。赤廿疋。吳服綾白廿疋。赤十五疋。御襪新白絹十二疋。緋帛卅疋。

今昔物語參河國郡司家飼犬頭中經也云々其說不

古本旁注云手綱謂堅魚尾云。

縹帛十五疋。橡帛廿五疋。貴布十二端。自餘輸。絹。但山香郡調庸。韓橫廿合。塗漆着銀十合。白木十合。自餘輸。絲。

中男作物。木綿。胡麻油。與理等魚腊。

駿河國。行程。上十八日。下九日。

調。一窠綾六疋。二窠綾五疋。三窠綾四疋。小鸚鵡綾一疋。蓄薇綾三疋。帛一百廿疋。橡帛十三疋。縹帛八疋。皂帛十疋。倭文卅一端。煮堅魚二千一百卅斤十三兩。堅魚二千四百十二斤。自餘輸。繩。

庸。白木韓橫廿合。自餘輸。布。

中男作物。手綱。脂卅九斤十三兩二分。紙。紅花。火乾年魚。煮鹽年魚。堅魚煎汁。堅魚。

伊豆國。行程。上廿二日。下十一日。

調。一窠綾三疋。二窠綾二疋。冠羅一疋。緋帛十五疋。皂帛十疋。自餘輸。繩。堅魚。庸。輸。布。

中男作物。木綿。胡麻油。堅魚煎汁。

甲斐國。行程。上廿五日。下十三日。

調。緋帛卅疋。紺帛六十疋。皂帛廿五疋。橡帛十疋。自餘輸。繩。庸。輸。布。



中男作物。紙。熟麻。紅花。芥子。胡桃油。鹿脯。猪脂。

相摸國。行程。上廿五日。下十三日。

調。一窠綾五疋。二窠綾三疋。三窠綾五疋。七窠綾五疋。橡帛十三疋。黃帛八十疋。紺布六十端。縹布卅端。自餘輸。絕布。

庸。輸。布。

熟麻。古本此下有麻字

中男作物。紙。熟麻。紅花。茜。短鰓。堅魚。海藻。

武藏國。行程。上廿九日。下十五日。

調。緋帛六十疋。紺帛六十疋。黃帛一百疋。橡帛廿五疋。紺布九十端。縹布五十端。黃布卅端。自餘輸。絕。布。

庸。輸。布。

中男作物。麻五百斤。紙。木綿。紅花。茜。

安房國。行程。上卅四日。下十七日。

調。緋細布十二端。細貨布十八端。薄貨布九端。縹細布二百五十端。烏子鰓。都都伎鰓各廿斤。放耳鰓六十六斤四兩。著耳鰓八十斤。長鰓七十二斤。自餘輸。細布。調布。丸鰓。

庸。輸。海松四百斤。自餘輸。布。

古本旁注云烏子鰓切圓如烏子而黃磨粉以干之甘味異他丸當作凡。總例已作凡

細貨布六十三端。小堅貨布五十一端。厚貨布五十一端。無兩貨布。據雲本及上文改補。貨布。古本皆下有細字

中男作物。紙。熟麻。桌。紅花。堅魚。鰓。

上総國。行程。上卅日。下十五日。

調。絕二百疋。緋細布廿端。薄貨布百十四端。細貨布六十三端。小堅貨布五十一端。紺望隨布五十端。縹望隨布七十三端。縹細布三百八十端。望隨貨布百端。長八丈。廣一尺九寸。貨。布一百卅八端。自餘輸。望隨布。細布。調布。鰓。

庸。輸。布。

中男作物。麻二百斤。紙。熟麻。白暴熟麻。桌。紅花。漆。芥子。雜腊。鰓。凝海藻。

下総國。行程。上卅日。下十五日。

調。絕二百疋。紺布六十端。縹布卅端。黃布卅端。自餘輸。布。

庸。輸。布。

中男作物。麻四百斤。紙。熟麻。紅花。

常陸國。行程。上卅日。下十五日。

調。緋帛七十疋。緋縹絕卅疋。紺帛七十疋。黃帛一百六十疋。絕一千五百廿五疋。長幡部絕七疋。倭文卅一端。自餘輸。絕。暴布。

庸。輸。布。

中男作物。麻四百斤。苧。紙。熟麻。白暴熟麻。紅花。茜。麻子。腊。鰓。

腊。此上脫雜字。乎不然則腊者餉之誤







物而細貨小  
一見後入旁注  
或字而誤入本  
乎姑以爲小注  
入而削去細町  
字而削去細町

出羽、主稅式  
海路此有海稅  
有海路若自狹  
此津至大津自  
乎其脫行路  
未詳行路

庸。輸。布。

中男作物。麻一百五十斤。紙。紅花。麻子。芥子。

陸奧國。行程。上五十日。下廿五日。

調。廣布廿三端。自餘輸。狹布。米穀。

庸。廣布十端。自餘輸。狹布。米。

出羽國。行程。上卅七日。下廿四日。海路五十二日。

調庸輸。狹布。米穀。

北陸道。

若狹國。行程。上三日。下二日。

調。絹。薄腹。烏賊。熬海鼠。雜脂。鰓甘鮓。雜鮓。貽貝。保夜交鮓。甲麻。凝菜。鹽。

庸。輸。米。

中男作物。紙。蜀椒子。海藻。鯛楚割。雜鮓。雜脂。

越前國。行程。上七日。下四日。海路六日。

調。兩面十疋。九點羅二疋。一窠綾二疋。二窠綾五疋。白絹十疋。帛一百九十疋。緋帛廿疋。橡帛廿五疋。綠帛黃帛各疋廿。絲一百絢。自餘輸。絹。

庸。韓楨廿一合。塗。漆。着。鏤五合。自餘輸。絹。米。

二式及慈例當作  
山寇

十、據一本補

中男作物。紙。熟麻。麻。紅花。茜。黃蘗皮。黑葛。漆。胡麻油。荏油。吳桃子。并油。蠶。海藻。雜魚脂。

加賀國。行程。上十二日。下六日。海路八日。

調。小鸚鵡綾二疋。葛綾四疋。緋帛十疋。黃帛廿疋。橡帛十疋。二疋三丈。帛八十疋。白絹十疋。自餘輸。絹。

庸。白木韓楨八合。自餘輸。絹。米。

中男作物。紙。茜。紅花。熟麻。吳桃子。荏油。海藻。雜魚脂。

能登國。行程。上十八日。下九日。海路廿七日。

調。一窠綾二疋。吳服綾一疋。白絹十疋。熬海鼠三百卅五斤。海鼠腸六十二斤八兩。自餘輸。絹。

庸。白木韓楨十七合。自餘輸。絹。

中男作物。席。韓薦。折薦。菅薦。漆。胡麻油。雜魚脂。鱧。

越中國。行程。上十七日。下九日。海路廿七日。

調。白疊綿二百帖。自餘輸。白細屯綿。浮浪人別輸。商布四段。

庸。韓楨卅六合。塗。漆。着。鏤五合。自餘輸。絹。一段。折。唐綿。充。布。價。段。別。二。屯。

中男作物。紙。紅花。茜。漆。胡麻油。鮭楚割。鮭鮓。鮭水頭。鮭背腸。鮭子。雜脂。

七和名抄作八



越後國。行程。上卅四。海路卅六日。

調。白絹十疋。絹。布。鮭。

庸。白木韓楨十合。自餘輸。狹布。鮭。

中男作物。黃蘗三百斤。布。紙。漆。鮭內子。并子水頭背腸。

佐渡國。行程。上卅四。海路卅九日。

調庸並輸。布。

中男作物。布。鮭。

山陰道。

丹波國。行程。上一。

調。兩面五疋。小許春羅一疋。一窠綾七疋。二窠綾七窠綾各五疋。白絹十疋。綠帛十疋。

帛二百廿疋。自餘輸。絹。綿。

庸。韓楨卅二合。塗漆著。銀五合。自餘輸。米。

中男作物。黃蘗四百斤。紙。黑葛。漆。胡麻油。蜀椒。平栗子。搗栗子。

丹後國。行程。上七。

調。兩面五疋。二窠綾五疋。三窠綾七窠綾各三疋。小鴨鷄綾一疋。白絹十疋。緋

帛。縹帛各廿疋。自餘輸。絹。綿。

山陰道

古本鮫皮旁訓  
ヒキハチ

庸。白木韓楨廿合。自餘輸。綿。米。

中男作物。紙。黑葛。漆。胡麻油。椎子。烏賊。雜魚脂。海藻。

但馬國。行程。上七。

調。九點羅二疋。一窠綾十三疋。二窠綾九疋。三窠綾三疋。藍薇綾四疋。白絹十疋。緋帛

卅疋。縹帛十五疋。皂帛五疋。帛三百卅疋。自餘輸。絹。

庸。韓楨十合。塗漆著。銀五合。自餘輸。絹。

中男作物。黃蘗二百斤。紙。漆。胡麻油。櫻椒油。搗栗子。煮鹽年魚。雜脂。鮫皮。海藻。

因幡國。行程。上十二。

調。白絹十疋。緋帛卅疋。縹帛黃帛各十疋。橡帛十二疋。皂帛十五疋。帛二百疋。自餘輸

。絹。

庸。白木韓楨八合。自餘輸。綿。

中男作物。紙。席。紅花。胡麻油。黑葛。漆。海石榴油。平栗子。火乾年魚。鮫皮。雜脂。海

藻。

伯耆國。行程。上十三。

調。白絹十疋。緋帛縹帛各廿五疋。橡帛十二疋三丈。皂帛廿疋。帛二百六十疋。自餘輸

。絹。綿。鐵。



庸。白木韓槽九合。自餘輸<sub>二</sub>綿。鉞<sub>一</sub>。  
中男作物。紙。紅花。席。椎子。鮎皮。煮乾年魚。雜腊。

出雲國。行程。上十五  
日。下八日。

調。白絹十疋。緋帛廿疋。縹帛十疋。縹帛八十疋。椽帛十二疋三丈。帛一百疋。緋絲十五  
絢。縹絲綠絲椽絲各五絢。皂絲五絢。烏賊廿斤。鰓廿四斤。自餘輸<sub>二</sub>絹絲<sub>一</sub>。

庸。白木韓槽十二合。自餘輸<sub>二</sub>綿<sub>一</sub>。

中男作物。紙。海石榴油。荏油。胡麻油。薄鰓。雜腊。紫菜。海藻。

石見國。行程。上廿九  
日。下十五日。

調庸並輸<sub>二</sub>綿<sub>一</sub>。

中男作物。紙。紅花。薄鰓。雜腊。紫菜。

隱岐國。行程。上卅五  
日。下十八日。

調。御取鰓。短鰓。烏賊。熬海鼠。鮎腊。雜腊。紫菜。海藻。烏蒜。

庸。輸<sub>二</sub>布<sub>一</sub>。

中男作物。雜腊。紫菜。

山陽道。

播磨國。行程。上五  
日。下三日。海路八日。

中由加摠例云幾  
內由加石 諸國  
小由加石 此云  
中由加石 疑有  
一誤

年魚、據雲本補

調。兩而十疋。九點羅二疋。一窠綾十疋。二窠綾。三窠綾。小鸚鵡綾。燕薇綾。各二疋。吳  
服綾四疋。白絹十疋。緋帛卅疋。縹帛。皂帛。各十疋。綠帛廿疋。帛百五十九疋。池山加  
五口。受<sub>五</sub>。中由加五口。受<sub>一</sub>。頰二口。颯四十八口。小由加十六口。酒壺四合。缶一百七  
十五口。着<sub>乳</sub>。乳瓷十八合。洗盤七十七口。有<sub>柄</sub>。柄大甕卅九口。大壺中壺各八合。負甕二  
口。大高盤九十九口。有<sub>柄</sub>。柄中甕卅口。叩瓷八十七口。麻笥盤四口。大盤七十五合。臼卅  
六口。鉢卅二口。有<sub>柄</sub>。柄酢甕廿口。無<sub>柄</sub>。柄酢甕卅口。筥坏二百九十口。樣筥坏凡坏各八十  
口。椀五百五十合。片椀百五十二口。小膠廿口。小盤有<sub>蓋</sub>。蓋八十合。無<sub>蓋</sub>。蓋椀五十口。片  
盤六十七口。椀。下盤。各五十口。深坏五十九口。大筥坏卅口。小筥坏。菜坏。各七十一  
口。壺坏八十合。燈盞八十口。赤<sub>止</sub>。五斛一斗。自餘輸<sub>二</sub>絹。布。鹽<sub>一</sub>。

庸。韓槽卅二合。塗<sub>漆</sub>。漆著<sub>銀</sub>。五合。自餘輸<sub>二</sub>米<sub>一</sub>。

美作國。行程。上七  
日。下四日。

調。白絹十疋。緋帛廿五疋。緋絲卅絢。綠絲。縹絲。皂絲。各五絢。黃絲。椽絲。各廿絢。練  
絲二百絢。自餘輸<sub>二</sub>絹。鉞。鐵<sub>一</sub>。

庸。白木韓槽九合。自餘輸<sub>二</sub>綿米<sub>一</sub>。

中男作物。紙。茜。苦。黑葛。搗粟子。胡麻油。椴椒油。



備前國。行程。上八。海路九日。

調。白絹十疋。橡絲廿絢。毬一口。罌八口。由加八口。瓮六十六口。水瓮八十四口。燧瓮八口。陶瓮卅三口。御碗二百口。猿膝研十八合。小罌廿四口。罌十二口。白廿四口。負毬六口。水毬。大酒毬。平毬。筥毬。各廿四口。大壺廿四合。中壺卅二合。小壺六十合。酢毬卅口。麻筥盤十六口。洗盤六十口。片盤二百十四口。碗四百六十合。片梳卅合。脚短坏廿六口。樣足短坏二百八十口。筥坏四百廿六口。凡片坏一千五百六十口。自餘輸絹。絲。鹽。

庸。白木韓橫十三合。自餘輸米。鹽。

中男作物。絹。苧。胡麻油。許都魚皮。押年魚。煮鹽年魚。雜魚鮓。

備中國。行程。上九。海路十二日。

調。縹帛十五疋。緋絲六十絢。綠絲。縹絲。各十絢。黃絲卅絢。皂絲五絢。練絲五十絢。自餘輸絹。緞。織。鹽。

庸。白木韓橫六合。自餘輸米。鐵。

中男作物。黃鹽三百斤。苧。胡麻油。椶椒油。漆。搗粟子。許都魚皮。押年魚。煮鹽年魚。大鱒。比志古鱒。

備後國。行程。上十一。海路十五日。

調。白絹十疋。帛一百絢。絲九十絢。縹絲廿絢。自餘輸絹。緞。織。鹽。  
庸。白木韓橫三合。自餘輸米。鹽。鐵。鐵。  
中男作物。紙。木綿。紅花。黃蘗皮。黑葛。漆。胡麻油。押年魚。煮鹽年魚。許都魚皮。大鱒。雜鮓。

安藝國。行程。上十四。海路十八日。

調。兩面五疋。一窠綾十七疋。二窠綾。三窠綾。各四疋。替薇綾三疋。白絹十疋。帛四百疋。緋絲卅疋。綠絲十絢。縹絲廿絢。橡絲卅絢。練絲二百五十絢。絲五百絢。自餘輸絹。絲。鹽。

庸。白木韓橫十合。自餘輸米。鹽。

中男作物。紙。木綿。紅花。苧。黑葛。胡麻油。脯。比志古鱒。

周防國。行程。上十九。下十日。

調。短席六百卅枚。自餘輸絹。鹽。

庸輸米。

中男作物。紙。苧。黃蘗皮。海石榴油。胡麻油。煮鹽年魚。鱈。比志古鱒。

長門國。行程。上廿一。海路廿三日。

調。綿。絲。雜鮓。但大津阿武兩郡浮浪人調充採銅銀新上。

脯、此上恐脫字  
主稅式有海路云  
自國漕與等津恐  
此脫海路然其行  
程未詳

兩、原作四、今從  
鹽本改作



道南海

各、據雲本補

庸。輸。綿。米。  
中男作物。紙。胡麻油。薄鱈。雜腊。海藻。  
南海道。

紀伊國。行程。上四。海路六日。

調。兩面五疋。鼠跡羅二疋。一窠綾四疋。二窠綾五疋。蓄薇綾三疋。白綾廿疋。縹帛卅疋。綠帛十疋。緋絲卅五絢。縹絲。綠絲。各廿絢。橡絲十絢。皂絲五絢。自餘輸。絹。絲。綿。鹽。鮫腹。堅魚。久惠腊。滑海藻。但浮浪人調庸輸錢。

庸。白木韓橫五合。自餘輸。綿。米。

中男作物。黃藥三百斤。龜甲十七枚。絹。綿。紅花。胡麻油。鹿脂。猪脂。堅魚。押年魚。煮鹽年魚。鯛楚割。大鱈。海藻。滑海藻。

淡路國。行程。上四。海路六日。

調。六。一千斤。雜魚一千三百斤。自餘輸。鹽。庸。輸。米。

中男作物。雜脂。

阿波國。行程。上九。海路十一日。

調。兩面五疋。四點羅二疋。一窠綾九疋。二窠綾五疋。七窠綾。蓄薇綾。各四疋。白絹卅

共一千斤、廢帝  
紀天平字八年  
八月平字八年  
共此對雜魚字  
有視之則失當  
雜字

疋。緋絲五十五絢。綠絲。縹絲。各廿絢。皂絲五絢。練絲二百五十絢。絲一千五百絢。御取鱈二百斤。細割鱈三百卅三斤。橫申腹卅九斤。堅魚五百卅五斤八兩。自餘輸。絹。絲。

庸。白木韓橫十二合。自餘輸。米。

中男作物。紙。黃藥三百斤。龜甲十三枚。苦。麻子。閉彌油。椴椒油。胡麻油。短鱈。猪脯。久惠臘。腹腸漬。鮫腹。鮫年魚。煮鹽年魚。雜魚脂。海藻。鹿角菜。凝海藻。

讚岐國。行程。上十二。海路十二日。

調。兩面五疋。二窠綾十二疋。七窠綾。小鸚鵡綾。各八疋。蓄薇綾四疋。三窠綾五疋。白絹十疋。緋帛。縹帛。各卅疋。陶瓮十二口。水瓮十二口。瓮八口。壺十二合。大瓶六口。有柄大瓶十二口。有柄中瓶八十五口。有柄小瓶卅口。鉢六十口。碗卅合。麻笥盤五十口。大盤十二合。大高盤十二口。椀下盤卅口。椀三百卅口。壺坏一百口。大筥坏三百廿口。小筥坏二千口。自餘輸。絹。鹽。阿野郡輸。庸。白木韓橫廿合。自餘輸。米。

中男作物。黃藥百五十斤。紙。胡麻油。乾鮓。鯛楚割。大鱈。鮫。鯖。海藻。

伊豫國。行程。上十六。海路十四日。

調兩面五疋。九點羅二疋。二窠綾。三窠綾各六疋。小鸚鵡綾二疋。七窠綾八疋。蓄薇綾

簡上或下脫字



緋四疋、據貞本當衍

銷、原作銷、從靈本改作

四疋。緋四疋。緋帛卅五疋。縹帛十疋。皂帛五疋。白絹十疋。長襖卅六斤。短襖三百卅斤。自餘輸帛絹鹽。

庸。白木韓楨廿八合。自餘輸米。

中男作物。黃蘗百五十斤。紙。胡麻油。砥。短襖。鮫襖。煮鹽年魚。貽貝鮫。鯖。海藻根。海藻。雜海菜。

土佐國。行程。上卅五日。海路廿五日。

調。緋帛卅疋。縹帛十五疋。堅魚八百五十五斤。自餘輸絹。

庸。白木韓楨十四合。自餘輸綿米。

中男作物。龜甲十枚。紙。胡麻油。堅魚。雜魚脯。煮鹽年魚。鯖。

西海道。

大宰府。行程。上廿七日。海路卅日。

筑前國。去府行程。去府行。

送四河

腐耳、內膳式作廿

調。絲卅九絢。黃布卅五端。綿紬五疋。席三百六十三枚。大襖九口。小襖百九十五口。瓮一百九十五口。麻笥盤五十六口。水椀三百廿口。海石榴油一斛四斗六升四合。御取襖二百六十斤。羽割襖六斤。葛貫襖一百八斤。蔭襖一百卅五斤。鞭襖廿四斤。腐耳襖一百八十二斤。醬鮓一百廿八斤。鮫鮓二百八斤。海藻三百六十八斤二兩。自餘輸絹布。鐵。

鐵。短襖。薄襖。鮫襖。火燒襖鹽。

庸。熬海鼠八百廿八斤。鹽三石九斗七升五合。自餘輸綿布。鐵。米。鹽。薄襖。火燒襖。雜魚腊。

中男作物。木綿。穀皮。麻。席。防壁。蒲薦。韓薦。苦。簀。漆。胡麻油。海石榴油。荏油。鹿脯。鹿脂。押年魚。烏賊。鯛脂。雜魚楚割。腐耳襖。鮫襖。腸漬襖。鮫鮓。醬鮓。醬漬年魚。海藻。

筑後國。行程。一日。

調。綿紬十八疋。黃布卅二端。自餘輸絹。絲。綿。布。庸。輸綿。米。

中男作物。穀皮。席。防壁。苦。薦。蒲薦。簀。漆。胡麻油。海石榴油。荏油。櫻椒油。醬鮓。雜魚楚割。雜腊。押年魚。煮鹽年魚。鮫年魚。漬鹽年魚。鮫鮓。

肥前國。行程。上一日。下一日。

調。綿紬十八疋。黃布廿六端。御取襖三百六十四斤。短襖五百卅四斤。長襖廿四斤。羽割襖廿四斤。熬海鼠三百一十一斤十四兩。鹽卅五斛。自餘輸絹。絲。綿。席。薄襖。庸。輸綿。米。薄襖。

中男作物。斐皮。葉薦。苦。防壁。韓薦。蒲薦。折薦。簀。閉彌油。荏油。鮫襖。腸漬襖。



腊、京本作腊

肥後國。行程。上三日。下日半。

調。絹二千五百九十三疋。綿紬廿五疋。貴布卅七端。布一百廿端。就羅縷卅九斤。熬海鼠二百卅二斤十四兩。鯛腊三百卅二斤八兩。乾鮓一百六十六斤十三兩。雜魚腊四百三斤。自餘輸<sub>二</sub>綿。絲<sub>一</sub>。

庸布八十端。自餘輸<sub>二</sub>綿米<sub>一</sub>。

中男作物。木綿。麻。熟麻。席。韓薦。蒲薦。防壁。折薦。苦。簀。黑葛。胡麻油。海石榴油。荏油。鹿脯。押年魚。鮫楚割。蠣腊。煮鹽年魚。鮓年魚。漬<sub>レ</sub>鹽年魚。破鹽。

豐前國。行程。上二日。下一日。

調。綿紬十七疋。自餘輸<sub>二</sub>絹。綿。絲。貴布。烏賊。雜魚楚割<sub>一</sub>。

庸。輸<sub>二</sub>綿。米<sub>一</sub>。

雜、從雲本例補

中男作物。防壁。韓薦。折薦。黑葛。黃蘗皮。海石榴油。胡麻油。荏油。烏賊。雜魚楚割。

鹿鮓。猪鮓。漬<sub>レ</sub>鹽年魚。鮓年魚。

豐後國。行程。上四日。下二日。

調。絲卅八絢。綿紬十七疋。貴布廿端。御取縷五十二斤。短縷七十二斤。蔭縷卅斤。羽割縷十二斤。葛貫縷十二斤。就羅縷十八斤。堅魚卅四斤十四兩。小町席廿張。自餘輸<sub>二</sub>絹。綿。布。薄縷<sub>一</sub>。

庸。輸<sub>二</sub>綿。布。米。薄縷<sub>一</sub>。

中男作物。熟麻。穀皮。黑葛。漆。檳榔油。海石榴油。胡麻油。荏油。鹿脯。押年魚。堅魚。雜魚腊。魚鮓。鮓年魚。煮鹽年魚。

日向國。行程。上十二日。下六日。

調。絲十八絢。自餘輸<sub>二</sub>綿。布。薄縷。堅魚<sub>一</sub>。

庸。輸<sub>二</sub>綿。布。薄縷<sub>一</sub>。

中男作物。斐紙。麻。熟麻。茜。胡麻子。

大隅國。行程。上十二日。下六日。

調。綿。布。

庸。綿。布。

中男作物。紙。

薩摩國。行程。上十二日。下六日。

調。鹽三斛三斗。自餘輸<sub>二</sub>綿。布<sub>一</sub>。

庸。綿。紙。席。

中男作物。紙。

壹岐島。海路行程三日。



調。大豆廿三斛。小豆十一斛。小麥廿斛二斗。自餘輸海石榴油。薄饌。

對馬島。海路行程四日。

延喜式卷第二十四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廿三斛、三當作  
二、總例也。是  
五、總例也。是  
豆、總例也。是  
麥、總例也。是  
廿、總例也。是  
五、總例也。是  
斗、總例也。是  
七、總例也。是  
字、總例也。是

帳勘大

延喜式卷第二十五

主計下

凡勘大帳者。皆據去年帳勘其出入。但死亡篤癡殘疾服侍隱首括出。并中男鄉戶

課丁等色。計會別簿。其依符入課。及雜色等類勘合省符。若違符過免。并可進而  
不進者。並即勘出徵其課役。次計會去年大帳後死帳與今年死亡帳。若名在後死  
帳不載死亡帳者。亦勘出之。次勘神寺諸家封戶。并應定納官人數及賦物。即  
勘抄損益物目。明年正月一日申省。訖勘下造應給返抄之狀。送主稅寮。即勘出  
舉帳之狀。便錄主計狀尾。官人署名返送。訖即申省。其依符所免為符損。八位  
孫大舍人。三宮舍人。諸司史生。事樂。樂生。歌。琴。吹。笛。鼓。吹。生。諸司雜部。番上工。左右近衛。兵衛。門部。主計。帳。平  
殺。帶。刀。帳。內。資。人。神。主。禰。宜。祝。部。陵。戶。大。宰。厨。戶。吉。野。國。廬。得。度。並。為。不。課。朝。集。稅。帳。雜。掌。衛。士。仕。丁。事。力。  
軍。士。鎮。兵。采。女。守。處。探。養。復。人。流。人。徒。人。美。濃。國。坂。本。驛。戶。信。濃。國。阿。知。驛。戶。太。宰。陸。奧。瀨。刻。守。辰。丁。為。見。不  
輸。初。位。位。子。學。生。典。藥。生。假。長。坊。鄉。牧。長。帳。驛。長。驛。子。烽。長。渡。子。兵。士。為。平。輸。之。類。其。選。就。數。內。不。復。  
依符所進為符益。符損等類。依符所免為符損。依符所損以為例。依符所損以為例。  
損。依符所進為符益。符損等類。依符所免為符損。依符所損以為例。依符所損以為例。  
調半。服侍逃。依符所進以為例。依符所損以為例。依符所損以為例。  
凡勘大帳損益者。皆須下相折損進檢。其損益。其調丁有益。而庸丁有損者。調丁一人以  
進同數無所增益者。即申官省返却其帳。但通計數年有益無損者聽之。假令二  
廿人。三年有損十人相  
准元年有益無損之類。

凡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隨即返帳。若使等可填之狀申官。被下外題。注載  
返抄後年令填。  
凡隱首括出二色。先補例損。所餘為功。假令大帳注年中死二千廿一人。隱首二千廿一人。相折損  
進一只置例益一人。而至進調帳注後死六百十一人。半



彼年中死。無有勤出。仍補損之餘。為功口。

凡諸國所申戶口增益。不得以不課為功。

凡諸國中損田。年損戶得戶課丁。彼此同率。例損戶亦准此。

凡諸國大帳後死與年中死。相准。其數若過者。徵其調庸。假令近國貢調。限十月卅日以前。然則數在九月內。其中年中死一百廿人。分充十二月。月別各十人。准後死月。可有卅一人。而今有卅一人。所過一人。仍徵調庸之類。

凡勘調庸帳者。皆據大帳人數。若大帳之後。更有出入。依實勘之。即除神寺諸家封戶。據應定納官物。即造損益帳。一通留察。一通下國。

凡太宰管内。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等六箇國大帳調帳者。准稅帳。令當國雜掌勘申。即附雜掌。收大帳返抄并調帳損益等。朝集帳及自餘國島四度公文。令府雜掌勘之。

凡調庸雜物納官訖。即與使國司共勘會。收帳及神寺諸家封物返抄。訖具錄事狀。送主稅寮。即據勘租帳。便錄狀尾。返送主計。即中省。

凡諸國調庸年祈雜物有未進者。每年勘錄申送省。當年調庸明年四月內。雜物及舊年調庸六月內錄申。凡左京五畿內。伊勢近江紀伊淡路等職國陵戶帳。諸陵寮勘畢後。待彼寮移收大帳返抄。

凡大和國交易所進齋院。四月賀茂祭新。冠絹十五疋。河內國白練卅疋。每年二月送

帳調庸

司貞本作案

掌、イ本作色

帳陵戶

帳賀茂

冊疋、原  
作卅疋、  
據京貞二  
本改

豆米秣  
大新

牧地  
子田

瓦檜  
新皮

瓦檜  
新皮

瓦檜  
新皮

瓦檜  
新皮

瓦檜  
新皮

中中戶、林京貞  
三本作中戶、按  
三代格載天平寶  
字二年義倉標云  
檢慶雲三年格日  
自令以後取中々  
已上月粟又云

用貞本  
作月貞本  
送貞本  
无

之。其直用正稅。並以彼院返抄。勘會抄帳。

凡左馬寮秣新米。近江國百五十斛。備前國大豆八十斛。右馬寮新。播磨國米百五十斛。阿波國大豆八十斛。並以彼寮請文。勘會抄帳。

凡左右馬寮收田地子。除例用遺。國司交易輕物。所送。以彼寮返抄。勘會抄帳。

凡諸國所進修理職。交易檜皮。并造瓦新魚鹽海藻等。待彼職日收。勘會抄帳。

凡諸國進納齋宮寮。調庸雜物。待彼寮移返抄。勘會抄帳。

凡造酒司年中用途帳者。先令進官即加外題。下勘於寮。若闕年祈支度。恣稱無庫者。移式部省。五位奪位祿。六位留季祿。

凡出納官物。諸司。每日給百度食。所司物計百度之祈。一度請受供給。寮隨日用。且與返抄。用盡之日。本司物錄送寮。筆師勘會訖。即官人加署返送本司。更令申請。

凡輸義倉穀者。一位五斛。二位四斛。三位三斛。四位二斛。內五位一斛。外五位五斗。上上戶一斛。上中戶一斛六斗。上下戶一斛二斗。中上戶一斛。中中戶八斗。其帳至寮。即更造帳。一通申省。若有損去年返却其帳。若應賑給者。國司熟量貧乏。人別班給一斛已下。一斗已上。物所給用。不得過一年所輸數。若應過此數。即言



自今以後資財准  
錢十貫以上爲中  
々、三本非是

申損

疫、原作  
疾、據要  
略改、下同

疫死

上聽裁。  
凡諸國中損口二年損戶。三分論之。七分已上戶一分已下。五分已上戶二分已下。以爲定例。若過此限者。執申返帳。  
凡諸國所申。疫死并流死者。先計其數。准平年死。割流疫二死丁。加例損數。相折損進。

綱領

凡諸國言上疫死并流死人數者。惣計國所申。三分論之。課口一分已下。不課二分已上。以爲定例。若過此法者。執申返帳。

項納

凡諸國貢調綱領郡司。入京之日。被率使國司參察。

損調

凡去年勘出調庸物。令當年使咸皆填納。即收返抄。

帳調

凡調帳損益帳者。先令貢調使進納調庸雜物十分之九。然後待主稅察租帳勘畢。移署印下國。以爲憑准。道三一通。一

錢

凡京職調係錢用度帳。待從官下勘會。已訖乃申返抄。

錢

凡畿內諸國所進調錢。勘定調帳之日。具錄錢數。移送穀倉院令納。其收文待從官下勘會。

凡鑄錢年新銅鉛者。備中長門豐前等國。每年採送鑄錢司。即以司返抄。勘會調庸抄帳。銅鉛數見主稅式。

其帳、此  
上恐脫字  
調、要略  
無當、併  
雲本削之

帳除

交易

勅旨

凡鑄錢司所進年新錢。隨所進數。且附綱丁收收文。至十年終令進惣帳。勘會已訖乃與返抄。  
凡諸國所進勅旨交易雜物。使等取內藏察返抄。不經省直勘會。  
凡桑漆帳率戶數。有闕者。其帳令殖填。  
凡大帳。六年一除。調庸死亡係囚隱首季帳。及調諸司返上等帳者。三年一除。雜任帳者。一年一除。

失文

凡諸國貢調并雜物綱丁等。若失諸司收文。有申官者。官先令所司勘之。即加外題。經省下察。更寫前收文。具注其由。允屬共署。捺察印與之。

一本云得  
疑從歟

勘公

凡勘公文。附入之物得多數。假令至勘大帳。隱首括出損疾等丁之類。或大帳多數。名帳少數。則除免之物從少數。大帳後死損戶丁等之類。或大帳多數。名帳少數。此依並據此例。勘申雜簿。

北山抄十  
勘出條云  
主計察式  
云補入之  
數免除之  
數云々  
司、林、京  
貞三本无

人物

凡京畿內。諸道惣七十國。人物之物數。自非有勘。輒不勘申。但十國已下。依官宣勘之。

某國司解申預計某年大帳事  
國府在京若干里

合管郡若干鄉若干

合管戶若干欠乘去年若干



項原作頃、據貞本所引官本改、京貞二本作頃、非是、通雅云分條首一項者猶一首也

戶若干不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戶若干八位已上  
 戶若干大舍人  
 戶若干伴部  
 戶若干使部更有餘色准此。各爲二項。  
 戶若干耆老  
 戶若干篤疾  
 戶若干小子  
 戶若干寡婦  
 戶若干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戶若干不合差科  
 戶若干驛長  
 戶若干烽長  
 戶若干衛士  
 戶若干仕丁更有餘色准此。各爲二項。  
 戶若干合差科

管口若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口若干不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口若干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口若干見不輸  
 口若干見輸  
 口若干半輸  
 口若干全輸  
 某郡在<sub>二</sub>國東<sub>一</sub>去<sub>二</sub>國府<sub>一</sub>若干里  
 管鄉若干  
 合今年管戶若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戶若干不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戶若干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合今年管口若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口若干不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口若干欠<sub>二</sub>乘去年<sub>一</sub>若干  
 去年計帳定戶若干



戶若干不課  
 戶若干帳後除  
 戶若干死絕  
 戶若干配流  
 戶若干移鄉  
 戶若干去狹就寬  
 戶若干帳後入課  
 戶若干進丁  
 戶若干損疾入丁  
 戶若干八位除名  
 戶若干見在  
 戶若干課  
 戶若干帳後除  
 戶若干死絕  
 戶若干割附某國  
 戶若干從尊合貫

戶若干配流  
 戶若干帳後入不課  
 戶若干新老  
 戶若干新篤疾  
 戶若干帳內  
 戶若干新寡妻  
 戶若干見在  
 去年帳後已來新附戶若干  
 戶若干不課  
 戶若干隱首附口舊  
 戶若干新老口舊  
 戶若干新篤疾口舊  
 戶若干新癡疾口舊  
 戶若干奴婢主放賤從良口舊  
 戶若干妻妾弄放別立為戶口舊  
 戶若干課



乘、雲本作承云  
京本作承刻本作  
乘貞本作乘按本  
乘字之誤乘俗承  
字因改作

戶若干隱首附口舊  
 戶若干括首附口舊  
 戶若干進丁口舊  
 戶若干某國某郡割來口新  
 戶若干寡妻戶內割得課丁口舊  
 戶若干某國某郡割來口新  
 戶若干乘繼口舊  
 都合今年計帳新舊定見戶若干欠乘去年若干  
 戶若干不課  
 戶若干舊  
 戶若干新  
 戶若干八位已上  
 戶若干大舍人  
 戶若干伴部  
 戶若干使部  
 戶若干帳內

戶若干資人  
 戶若干耆老  
 戶若干小子年十七若干  
年十六若干  
 戶若干寡婦  
 戶若干課  
 戶若干舊  
 戶若干新  
 去年計帳定口若干  
 口若干不課  
 口若干死亡  
 口若干割附某國  
 口若干還本土  
 口若干女出嫁某國  
 口若干奴婢割附某國  
 口若干入課  
 口若干見在



疾、據林本補

- 口若干男
- 口若干八位已上
- 口若干伴部
- 口若干帳內
- 口若干耆老
- 口若干小子年十七若干  
年十六若干
- 口若干篤疾
- 口若干癡疾
- 口若干放賤從良
- 口若干女
- 口若干妻妾
- 口若干寡婦
- 口若干奴
- 口若干婢
- 口若干課
- 口若干死亡

- 口若干割附某國
  - 口若干移鄉
  - 口若干配流
  - 口若干入不課
  - 口若干伴部
  - 口若干使部
  - 口若干帳內
  - 口若干新老
  - 口若干新篤疾
  - 口若干新癡疾
  - 口若干見在
  - 口若干見不輸
  - 口若干見輸
  - 口若干半輸
  - 口若干全輸
- 去年帳後已來新附口若干



口若干不課

口若干男

口若干八位已上

口若干耆老

口若干小子年十七若千  
年十六若千

口若干篤疾

口若干癡疾

口若干隱首附

姓名年若干

口若干括首附

姓名年若干某郡某鄉勘當某官  
位姓名。下皆准此。

口若干女

口若干妻妾

口若干寡婦

口若干隱首附

姓名年若干

口若干括首附

姓名年若干

口若干奴

口若干婢

口若干課

口若干秋季附不輸

口若干半輸

口若干全輸

口若干隱首附

姓名年若干

口若干括首附

姓名年若干

都合今年計帳定見良賤大小口若干欠乘去年若干

口若干不課

口若干舊

口若干新



口若干男

口若干內外初位長上

口若干主政帳

口若干大小毅

口若干八位已上

口若干三宮舍人

口若干藥生

口若干諸司新部番上

口若干左右近衛

口若干帳內

口若干資人

口若干耆老

口若干篤疾

口若干小子

口若干放賤從良

口若干女

一本云新恐雜歟  
○番京本作已  
諸本與此同

口若干云々二  
行據雲本補

口若干妻妾

口若干寡婦

口若干奴

口若干婢

口若干課

口若干舊

口若干新

口若干見不輸

口若干從人在役

口若干仕丁

口若干衛士

口若干使蕃

口若干放賤從良

口若干去狹就寬

口若干歸化

口若干見輸



考異云自口若干  
半輸至若干次丁  
十七行九十七字  
疑重複

口若干侍人、以  
下四行林本无

- 口若干封
- 口若干半輸 若干正丁 若干中男
- 口若干鄉長
- 口若干正丁
- 口若干次丁
- 口若干遭喪
- 口若干正丁
- 口若干次丁
- 口若干中男
- 口若干侍人
- 口若干正丁
- 口若干次丁
- 口若干中男
- 口若干兵士
- 口若干中男
- 口若干全輸

- 口若干正丁
- 口若干次丁
- 口若干官
- 口若干半輸 若干正丁 若干中男
- 口若干牧長
- 口若干正丁
- 口若干次丁
- 口若干牧子
- 口若干正丁
- 口若干次丁
- 口若干驛子
- 口若干正丁
- 口若干次丁
- 口若干中男
- 口若干遭喪
-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中男  
 口若干侍人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中男  
 口若干鄉長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兵士  
 口若干中男  
 口若干全輸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都合今年計帳調絹絕布若干疋端。庸布若干段。其物若干斤  
 以前某年大帳。依例勘造。具狀如前。仍錄事狀。差官位姓名。申上謹解

延喜式卷第二十五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二十六

勘稅

主稅上

凡勘稅帳者。先據去年帳。勘會今年帳。次計會出舉租地子驛傳馬池溝救急公廩  
 夷俘在路飢病。及倉附等帳。次亦待神祇兵部主計玄蕃左右馬等官省察移。然後返抄  
 送省。若當年勘出物。大國滿一萬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千束。下國四千束。即返帳。  
 但造損益帳一通留察。仍錄返由申省。其未納并交替闕。及去年勘出物未填者。

某、古本及要略  
作其